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6年10月19日出具的《关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能化”、“上市公司”或“公司”）已会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国泰海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盈科律师”或“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或“会计师”）以及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或“评估师”）等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按照要求在《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披露。现将相关回复说明如下。

说明：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重组报告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重组报告书内容的修改、补充**

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目录

问题 1、关于本次方案及交易必要性 3
问题 2、关于合规性 56
问题 3、关于生产经营 67
问题 4、关于财务状况 117
问题 5、关于关联交易 168
问题 6、关于评估作价 177
其他事项 205

问题 1、关于本次方案及交易必要性

申请文件显示：（1）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能化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化集团）持有的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化工或标的资产）100%股权。本次交易方案未设置业绩承诺条款。交易双方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甘肃能化享有；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能化集团承担，亏损部分由能化集团以现金方式向甘肃能化全额补足。（2）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煤炭开采与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化工原料制造，已构建成以煤炭为核心、煤电与煤化工协同发展的多元产业格局。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尿素与合成氨的生产与销售，煤炭是标的资产业务重要上游原料。因此，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业务方向均涉及煤化工产业，业务细分上属于产业链同行业及上下游。（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方在业务协同、技术开发、产能合作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协同合作基础，但上述协同效应难以量化分析。（4）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及承接靖煤集团相关承诺的公告》，上市公司收到能化集团出具的《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延期及承接靖煤集团相关承诺的告知函》，能化集团拟对部分承诺进行延期。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远煤业集团刘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刘化化工）经营同类业务。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重组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规定、标的资产业绩变动情况、未来业务发展预期、本次交易安排的合理性等，补充说明资产基础法下现有业绩补偿、减值补偿、过渡期损益等方案内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 1 号》中有关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2）上市公司是否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是否属于传统行业通过并购重组转型升级，如是，补充说明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是否满足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并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

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3）结合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竞争格局、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经营范围及业务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协同性情况，本次由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4）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在人员、业务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措施，并结合核心人员在业务、客户关系维护中的作用以及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说明是否存在管控整合风险、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稳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5）上述承诺变动的原因及变更前后的具体差异，承诺履行的具体进展情况。上市公司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6）结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和经营范围，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说明同业竞争主体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时限、进度与保障，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重组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规定、标的资产业绩变动情况、未来业务发展预期、本次交易安排的合理性等，补充说明资产基础法下现有业绩补偿、减值补偿、过渡期损益等方案内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 1 号》中有关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重组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规定

1、《重组管理办法》业绩补偿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或者根据相关资产的利润预测数约定分期支付安排，并就分期支付安排无法覆盖的部分签订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前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分期支付及相关具体安排。

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

（1）业绩补偿、减值补偿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业绩补偿及奖励相关事项进一步明确，“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中规定，若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此外，以市场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应当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同时说明与本次评估选取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2）过渡期损益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6 过渡期损益安排及相关时点认定”中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对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

（二）标的资产业绩变动情况、未来业务发展预期、本次交易安排的合理性

1、标的资产业绩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5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主要产品为尿素与合成氨。试生产开始后，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16 万元、39,556.93 万元和 25,220.81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178.31 万元、2,317.27 万元和 3,218.33 万元，业绩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5,220.81	39,556.93	5.16
营业利润	4,342.29	2,338.52	182.45
利润总额	4,342.31	2,334.95	182.76
净利润	3,218.33	2,317.27	178.31

2、未来业务发展预期

标的公司主要建设并运营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该项目系甘肃省“十四五”期间重点项目，有利于保障区域化肥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推动形成“煤-化-气-肥”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集群，对优化甘肃化工产业布局，打造西部地区循环化工产业基地具有积极推动作用。标的公司位于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河西堡镇甘肃永昌工业园区河西堡工业园，已成为所在地区化工循环产业链上的链主企业，在甘肃省乃至我国西北区域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综合考虑内外部驱动因素，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预期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主要驱动因素情况如下：

（1）外部驱动因素

尿素与合成氨等基础化工原料在农业与工业领域有着广泛应用，其市场需求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在农业领域，国内粮食播种面积与产量的增长以及科学施肥理念的普及将带动常规尿素及功能性尿素等产品需求的平稳释放。据农业部门估算 2026 年全国农用化肥需求量约为 4,994.4 万吨，预计需要氮肥 2,571.8 万吨，氮肥农用需求长期稳定，对尿素及合成氨行业产销量提供支撑。在工业领域，尿素下游应用场景不断拓宽，车用尿素、烟气脱硝、人造板材、三聚氰胺、精细化工等细分市场需求持续扩容，进一步夯实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需求基本面。上述产品结构升级有效拉开产品价差，改善盈利结构，推动行业由同质

化竞争向品质化、高端化方向转型，为行业中长期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2）内部驱动因素

标的公司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能够支撑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主要体现于技术优势、节能环保优势、区位优势、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优势、产品质量优势。

1）技术优势方面，标的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为核心技术，集成全流程先进国产化工艺，覆盖从气化、净化、合成到深加工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处于工业化成熟应用阶段，多项核心指标与运行能力处于行业前列，具备显著的技术优势与成本优势。

2）节能环保优势方面，标的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能量梯级利用充分，副产蒸汽回收率高，综合能耗明显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经济效益突出；该项目硫回收效率高，废水闭路循环利用率高，固废可综合利用，废气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达到行业先进。

3）区位优势方面，标的公司所在永昌工业园区河西堡工业园紧邻蒙西/新疆/甘肃煤源，充分利用河西走廊煤炭大通道的区位优势和周边丰富的低阶煤资源优势，资源利用效率高；因铁路运输与汽车运输的运力及运价对尿素及合成氨生产成本影响比重较大，而标的公司紧邻核心煤源，铁路公路运输半径短，煤炭运输成本具备优势，区位优势明显。

4）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优势方面，标的公司的尿素及合成氨对园区内复合肥企业及周边区域化工企业形成天然销路，该类客户资源稳定充足，运输及服务半径短，客户黏性普遍较强。

5）产品质量优势方面，标的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从原材料采购、检验和入库，到生产加工过程中各关键控制点的全程跟踪，直至产品的检验入库等各环节，并能始终如一地贯彻执行，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声誉。

3、本次交易安排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系基于甘肃能化稳步构建煤电化一体化产业体系战略，进一步提升

煤化工业务规模，进而发挥协同效应，同时改善上市公司盈利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并保护市场投资者权益。本次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股份锁定期、过渡期损益、滚存未分配利润、减值补偿等作出明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相关安排概况及分析
锁定期安排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前款规定的特定对象还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本次交易相关股份锁定期安排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五）锁定期安排”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安排概况如下： “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法规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交易对方已承诺：“如为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

项目	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相关安排概况及分析
过渡期损益安排	详见“问题1、关于本次方案及交易必要性”之“一、（三）资产基础法下现有业绩补偿、减值补偿、过渡期损益等方案内容的合理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规定，上市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未对上市公司重组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
减值补偿安排	详见“问题1、关于本次方案及交易必要性”之“一、（三）资产基础法下现有业绩补偿、减值补偿、过渡期损益等方案内容的合理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交易现有的减值补偿方案合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具有合理性。

（三）资产基础法下现有业绩补偿、减值补偿、过渡期损益等方案内容的合理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1、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最终采用的评估方法不属于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且资产基础法中亦不存在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的需要强制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本次交易方案未设置业绩补偿符合上述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2、减值补偿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仅针对以市场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的情况，规定了进行减值补偿的具体方式，而以资产基础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的情况不属于需

要强制进行减值补偿的情形。

本次交易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对部分资产采用了市场法的评估方式，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土地使用权、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率
存货-原材料	2,856.47	2,856.47	-	-
存货-库存商品	423.70	523.92	100.22	23.6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630.55	5,484.79	2,854.24	108.50%
无形资产-软件	0.71	3.26	2.55	361.06%
合计	**5,911.44**	**8,868.44**	**2,957.00**	**50.02%**

为了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交易对方能化集团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减值补偿的承诺函》，就上述资产的减值补偿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为减值补偿期间。

2、减值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本公司同意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土地使用权、软件（以下简称“市场法评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核查报告，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以该报告为准。

3、期末减值额=市场法评估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价-减值补偿期间市场法评估资产的评估值（需扣除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使用年限自然减少对市场法评估资产的影响）。

4、若本公司所转让的市场法评估资产存在期末减值额，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减值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本公司应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转让市场法评估资产对应的交易对价。

5、本公司将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计算）。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上市公司如在减值补偿期间发生除权、

除息等事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或价格相应调整。

6、以股份进行补偿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有权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方案后以 1 元对价回购并注销本公司应补偿股份。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将应补偿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除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获赠股份。”

综上，本次交易现有的减值补偿方案合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述减值补偿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三）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补充披露。

3、过渡期损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仅对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过渡期损益归属问题进行规定，未限制以资产基础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过渡期损益归属问题。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涉及过渡期归属问题可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与能化集团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就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约定如下：

“交易双方约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甘肃能化享有；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能化集团承担，亏损部分由能化集团以现金方式向甘肃能化全额补足。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按照如下方式确定：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由双方共同认可并由甲方委托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至交割日（含）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损益及数额根据交割审计报告确定。如果交割日在当月十五日（包括十五日）之前，则以上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

准日，如交割日在当月十五日之后，则以当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乙方有权查阅相关审计资料，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乙方于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补偿予甲方。”

上述过渡期损益安排系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友好协商确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规定，上市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下现有业绩补偿、减值补偿、过渡期损益等方案内容具备合理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上市公司是否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是否属于传统行业通过并购重组转型升级，如是，补充说明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是否满足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并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从自身发展看，公司作为甘肃省国资系统唯一煤炭上市公司，随着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并陆续投产，公司已具备煤炭开采、销售、煤炭地质勘查与测绘服务、热电联产、瓦斯发电、煤炭储运等业务能力，形成完整的煤电化一体化产业链条和以煤炭为核心、煤电与煤化工协同发展的多元产业格局，这为公司未来抵御市场风险、培育发展新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积蓄了强劲势能、奠定了坚实基础。

煤炭行业正从“增产保供”阶段迈向“控量提质”与“清洁高效”并重的新阶段，煤炭的能源角色正从“主体能源”向“兜底保障能源”深刻转型。当前国内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疆煤入甘冲击省内市场，导致煤炭市场供需失衡，煤炭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下滑，煤炭企业面临周期性波动与能源结构转型的双重挑战。

同时，国内煤化工行业进入高质量转型关键期，呈现政策强约束、行业集中度提升、绿色转型加速的发展特征。一方面严控现代煤化工新增产能，落后产能

加速出清；另一方面加大对煤炭清洁利用的支持，推动行业向清洁高效方向升级。

本次交易是甘肃能化优化煤炭、电力、化工业务资产布局的关键一步，深化煤炭、电力、化工资产的整合与优化，发挥产业协同优势，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双重提升，促进上市公司整体协调高质量发展。

公司未来将继续聚焦主业发展，充分发挥产业协同优势，坚定不移实施煤电化一体化战略，持续推动煤电化一体化经营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将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全力抓好安全生产、提质增效、项目建设、科技创新、深化改革等重点工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加注重质量效益提升、绿色低碳转型、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和谐共建共享，着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实现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二）本次交易不属于传统行业通过并购重组转型升级

本次交易系基于甘肃能化稳步构建煤电化一体化产业体系战略，进一步提升煤化工业务规模，进而发挥协同效应，优化业务结构并改善盈利结构，提高整体竞争力，本次交易不属于传统行业通过并购重组转型升级。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性，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形下，本次交易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能化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和满足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因此，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3、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煤炭开采与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化工原料制造，已构建成以煤炭为核心、煤电与煤化工协同发展的多元产业格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尿素与合成氨的生产与销售，煤炭是标的公司业务重要上游原料。因此，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方向均涉及煤化工产业，业务细分上属于产业链同行业及上下游。具体协同效应详见“问题 1、关于本次方案及交易必要性”之“三、（三）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性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一系列整合措施以实现双方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具体整合措施详见“问题 1、关于本次方案及交易必要性”之“四、（一）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在人员、业务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措施”。

因此，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

4、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 36 个月与披露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上述各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并已由各方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的说明与承诺：

“1、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公司承诺前述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限届满后，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与承诺：

“1、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人承诺前述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限届满后，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煤电化一体化战略的具体实施。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煤化工产业，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煤化工产业领域规模扩大的关键一步，深化煤化工资产的整合与优化，发挥产业协同优势，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双重提升，促进上市公司整体协调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依托上市平台逐步整合煤化工资产，显著降低上市公司煤炭业务依赖、平滑周期波动，契合“煤电化一体化”战略方向，有利于经营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同时，优质资产的注入也为上市公司带来了新的盈利增长点，并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全面提升标的公司的市场化、规范化运营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资产质量，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前，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上市公司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关联董事严格履行了回避义务；在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时，上市公司已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已严格履行回避义务。上市公司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此外，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已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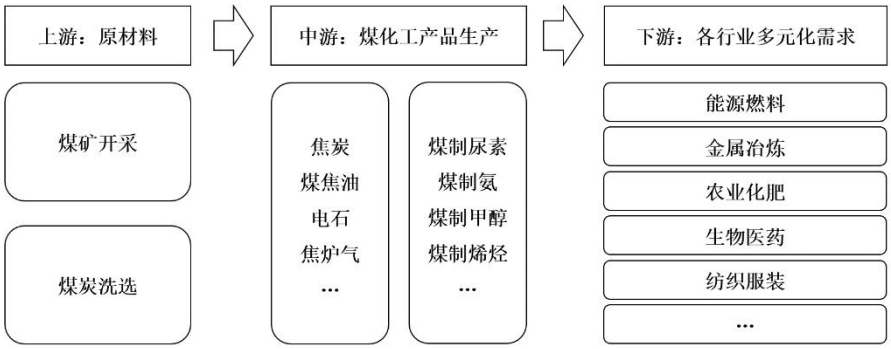
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传统行业通过并购重组转型升级，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结合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竞争格局、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经营范围及业务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协同性情况，本次由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一）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竞争格局、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尿素与合成氨的生产与销售。煤制尿素与合成氨处于煤化工产业链中游，合成氨是生产制造尿素的关键中间体。煤化工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标的公司上游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上游煤炭原料价格、产量及保供情况对尿素及合成氨的成本影响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全国原煤产量 48.5 亿吨，同比增长 1.4%。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数据，全国煤炭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2.73 万亿元、年均增速达到 12.6%。煤炭产能储备有序开展，煤炭供给保持合理水平，供给弹性持续增强。竞争格局方面，煤炭生产结构持续优化，煤炭产量集中度提升。2025 年全国煤矿平均单矿（井）规模由 110 万吨/年左右提高到 145 万吨/年以上。“十四五”时期，年煤炭产量超过 2 亿吨的煤炭企业由 4 家增加到 5 家，亿吨级企业煤炭总产量由 16.8 亿吨增加到 21.2 亿吨，前 4 家企业煤炭产量占总产量的比重提升到 32%。综上，上游煤炭行业供给能力持续提升，为煤化工产业发展提供坚实动力。

标的公司下游需求多元，尿素及合成氨作为基础化工原料，在农业化肥、精细化工、金属冶炼、生物医药、纺织服装、食品日化等方面具有广泛应用。尿素在农业领域应用包括将尿素作为氮肥直接施用在农作物上，还可以与磷肥、钾肥

等其他营养成分一起制成混合肥料和复合肥料；工业领域应用包括将尿素用于三聚氰胺、人造板、脲醛树脂、车用尿素、火电脱硝等化工产品生产。合成氨在农业领域应用包括用于氮肥与复合肥的生产；化工领域应用包括用于制备硝酸、纯碱、胺类有机物等；工业领域应用包括作为制冷剂、合成纤维原料、化工合成还原剂、金属热处理保护气等；以及在医药、食品、日化等领域也具有广泛的用途。综上，下游农业需求长期稳定，形成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刚需托底，工业需求则成为推动行业跨越式增长的驱动因素。

（二）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经营范围及业务情况

1、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及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煤炭开采与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化工原料制造，已构建成以煤炭为核心、煤电与煤化工协同发展的多元产业格局。

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煤炭开采与销售方面，上市公司下辖靖煤、窑煤两大主要矿区，现有煤炭生产矿井 11 对，核定年产能 2,314 万吨，其中储备产能 180 万吨/年，天宝红沙梁矿井正按计划推进建设。2025 年，景泰白岩子煤矿、红沙梁露天矿顺利完成竣工验收并正式投产，产能规模与保障能力持续提升。电力生产与供应方面，上市公司具备电力装机容量 482.9 万千瓦，目前公司运行电厂主要包括白银热电、新区热电、固废物热电及洁能热电等，当前运行电力装机容量为 150.9 万千瓦。化工原料制造方面，上市公司化工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刘化化工负责建设运营，目前项目一期已产出合格产品，装置规模合成氨 40 万吨/年；甲醇 10 万吨/年；高纯氢 5,000Nm³/h；尿素 35 万吨/年；三聚氰胺 6 万吨/年，液体二氧化碳 5 万吨/年；尿素硝铵溶液 5 万吨/年，硫磺 1,924 吨/年。

2、标的公司经营范围及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是一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企业，目前主要从事尿素与合成氨的生产与销售。标的公司主要建设并运营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于 2025 年 5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项目位于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河西堡镇甘肃永昌工业园区河西堡工业园，充分利用煤炭大通道的区位优势和周边丰富的低阶煤资源优势，采用先进粉煤加压气化技术，面向产业链下游企业供应优质的尿素与合成氨等产品，已成为所在地区化工循环产业链上的链主项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

尿素与合成氨。尿素与合成氨均为重要的化工原料，下游应用广泛。

（三）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性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下，充分发挥原料供给、市场渠道、产能规模、技术与人才等方面的协同作用，促进业务有效融合，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由于协同效应难以量化分析，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评估及交易定价未定量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1、原料供给方面

标的公司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煤气化工艺生产尿素与合成氨等产品，因此煤炭是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煤炭采购价格及供应稳定性对标的公司产品生产的影响较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与销售，拥有全链条煤炭生产体系，可统筹调配自有矿井低阶煤资源，同时经营煤炭运输及贸易业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属于产业链上下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将煤炭生产及销售业务与标的公司生产原料需求有效衔接，形成“煤炭—合成氨—尿素”纵向一体化产业链体系。一方面保障标的公司原料供应稳定性、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另一方面为上市公司煤炭产品提供稳定的内部消纳渠道，有效增强上市公司整体抗周期能力。

2、市场渠道方面

上市公司深耕西北地区煤炭行业二十余年，具备完整的煤炭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煤电化一体化产业链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成熟的销售体系赋能标的公司，推动标的公司拓宽销售渠道，逐步覆盖甘肃全省并辐射西部地区，并在产品价格、客户渠道、物流调度等方面加强协同，以进一步巩固基础化工产品在甘肃省内的销售竞争力。

此外，上市公司化工业务主要产品除尿素与合成氨外还包括甲醇、三聚氰胺、尿素硝铵溶液、液体二氧化碳、硫磺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发挥其在所在地区化工循环产业链上的链主地位，将上市公司其他化工产品导入相关客户，从而在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的同时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3、产能规模方面

标的公司设计产能为每年生产合成氨 30 万吨、尿素 30 万吨。上市公司化工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刘化化工负责建设运营，已具备合成氨、尿素、甲醇、三聚氰胺、液体二氧化碳等规模化产线及产能。本次交易将有效提高上市公司化工业务产能规模，实现产值提升，促进上市公司尿素、合成氨等产品在西北地区产能规模提升至行业前列，发挥规模协同优势，增强业务实力与市场竞争力。

4、技术与人才协同

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子公司刘化化工在尿素及合成氨的生产中均采用粉煤加压气化技术路线。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刘化化工可在技术工艺领域深度协同，依托同类生产工艺积淀与工程实操经验实现技术互补，持续提升尿素及合成氨全流程技术管控等能力，支撑企业长期技术发展，为中长期技术创新和产业拓展储备人才。

（四）本次由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煤炭开采与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化工原料制造，已构建成以煤炭为核心、煤电与煤化工协同发展的多元产业格局。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煤化工产品制造，与上市公司业务为相同领域且构成上下游关系。上市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发展战略及自身经营情况，通过本次交易履行控股股东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提升煤化工业务规模。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履行控股股东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甘肃能化的化工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刘化化工负责建设运营，目前项目一期已产出合格产品，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并进入试生产阶段。项目一期已形成装置规模合成氨 40 万吨/年；甲醇 10 万吨/年；高纯氢 5,000Nm³/h；尿素 35 万吨/年；三聚氰胺 6 万吨/年，液体二氧化碳 5 万吨/年；尿素硝铵溶液 5 万吨/年，硫磺 1,924 吨/年。项目二期装置规模为合成氨 40 万吨/年；尿素 35 万吨/年。

2018 年，能化集团在出具《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承诺：“1、本次股权划拨完成后，能化集团将在五年内通过资产注入、资产转让、关闭或停止相关业务、剥离等方式整合其控制的与靖远煤电所经营相同及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消除同业竞争，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如能化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能化集团将立即通知或促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知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避免与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能化集团自作出上述相关承诺以来，一直积极推进履行承诺。2022 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所持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注入了公司，解决了与上市公司煤炭主业存在的同业竞争。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及承接靖煤集团相关承诺的公告》，披露了能化集团下属标的公司与公司在煤化工、合成氨、化肥等方面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为：

“能化集团主要从事煤炭资源的勘查开发及矿业权的投资经营等业务，其下属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化工”）与公司在煤化工、合成氨、化肥等方面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甘肃能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与公司在煤炭贸易方面存在同业经营情况，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煤设计院”）与公司在勘察设计业务等方面存在同业经营情况。

能化集团始终高度重视承诺履行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自上述承诺出具以来，一直积极推进履行承诺，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能化集团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金昌化工 79.5%股权、贸易公司 100%股权、兰煤设计院 100%的股权托管给公司管理，由上市公司行使托管标的所对应的除收益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处置权（含质押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以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截至目前，金昌化工处于建设期，未建成投产，兰煤设计院系事业单位改制设立，贸易公司财务状况较差，上述企业暂不具备注入或关停等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条件，预计在承诺到期前难以解决，能化集团拟对原有承诺进行延期。”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已经完成建设并投产，企业具备注入上市公司以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条件，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煤化工业务规模，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及抗风险能力

标的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是“十四五”期间金昌市政府和能化集团共同谋划打造的化工循环百亿产业链上的核心项目、链主项目，符合甘肃省“大力推进石油化工及合成材料工业产业链、新型化工材料工业产业链和煤炭高效清洁利用工业产业链”的总体思路，是甘肃省省列重大项目。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有效发挥协同及规模优势，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及抗风险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甘肃能化的整体煤化工业务产能将实现较大增长，有利于公司深入推进产业布局优化，稳步构建煤电化一体化产业体系，提升企业抵御市场周期性波动的韧性与核心竞争力。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16 万元、39,556.93 万元和 25,220.81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178.31 万元、2,317.27 万元和 3,218.33 万元。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5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增长趋势，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并依托地理位置形成较为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空间，是煤化工行业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优质资产。

本次交易后将提升公司煤化工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依赖煤炭产业的主营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而保护市场投资者权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具有较强协同性，由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具备充分的商业逻辑和合理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抵御市场周期性波动的韧性与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在人员、业务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措施，并结合核心人员在业务、客户关系维护中的作用以及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说明是否存在管控整合风险、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稳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一）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在人员、业务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在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下，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管控，促进业务有效融合，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则要求，结合自身管理经验、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特点等，从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断完善标的公司相关制度。上市公司将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对标的公司财务、业务风险和信息披露的有效监督，为重组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提供管理路径和制度保障，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的整合管控措施如下：

1、业务整合

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的平台优势和资本市场规范化的管理机制，积极推动标的公司运营主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主业，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具体措施如下：

（1）明确战略定位，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煤电化一体化”产业体系的整体规划，明确其作为上市公司煤化工板块生产运营主体的功能定位，与全资子公司刘化化工在产能布局上形成协同。

（2）统筹市场与销售管理，鉴于标的公司与刘化化工的产品均涉及合成氨、尿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销售端实行统一管理，并统筹协调两家企业的装置检修与排产计划，推动煤化工业务协同发展，提升整体经营效益。

（3）强化采购与原料协同，上市公司将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可将自有煤炭资源与标的公司原料需求有效衔接，形成“煤炭—合成氨—尿素”纵向一体化供应体系。

（4）深化生产与技术协同，标的公司和刘化化工在尿素及合成氨的生产中均采用粉煤加压气化技术路线，核心装置单元工艺同源，生产流程、设备故障处置、开停车、大检修等方面经验可双向复用。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刘化化工可在技术工艺领域深度协同，依托同类装置工艺积淀与工程实操经验实现技术互补，支撑企业长期技术发展。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在业务整合方面，上市公司将维持标的公司原有的业务管理架构，保持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加强对标的公司日常财务活动、预算执行等情况的监督规范，更加有效地降低标的公司的财务风险，降低运营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实施全周期管理，具体措施如下：一方面，将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的资产管理系统，实行从购置、使用、维护到处置的全流程管理；另一方面明确重大资产处置的权限边界，标的公司在资产购置、抵押、对外转让等事项上须按上市公司授权标准履行审批程序，超过授权标准的一律报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变更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具体整合措施如下：

（1）统一财务治理与核算体系，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执行统一的财务核算和报告标准，按期报送财务报表、经营数据分析及各类专项财务资料，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比。

（2）纳入全面预算管理，年度预算经上市公司审批后执行，按期开展预算执行分析和偏差纠正，预算调整须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3）对资金支付、担保、投融资实行统一管控，标的公司对外融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须经上市公司批准，原则上由上市公司统筹授信资源，未

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拆借资金，从而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优化资金配置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结合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将综合利用股权、债权等融资方式优化其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并充分提升标的资产整体融资能力。

（5）统一税务管理和关联交易定价管理，规范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安排，确保定价公允、程序合规。

4、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相对独立和稳定，并在业务层面授予其较大程度的自主度和灵活性，以保证交易完成后主营业务的稳定可持续发展。具体整合措施如下：

（1）通过法人治理渠道实施人员管控，上市公司依法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提名财务负责人并纳入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统一管理，实行定期述职和履职评价。

（2）加强关键岗位管理，对财务、采购、销售、安全环保等关键岗位人员实行任职资格审核和备案管理，对印章、网银权限、合同审批权限实行授权分离和分级管理。

（3）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将年度经营目标、安全环保指标、成本控制目标与薪酬绩效紧密挂钩。

（4）上市公司将推动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经营团队的稳定和发展。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现有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稳定，上市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通过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标的公司开展经营管理和监督，全面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具体整合措施如下：

（1）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持续完善标的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的架构设置，明确股东、董事会、管理层的权责边界。

（2）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重点覆盖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生产与成本、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与担保、关联交易等关键业务循环，建立授权审批机制。

（3）结合标的公司自身经营和管理特点，对财务、采购、销售、人力资源、安全环保等职能部门的设置与职责进行对标梳理，明确与上市公司对口部门的汇报关系和业务接口，尽快完成与标的公司管理体系和机构设置的衔接，确保内部决策机制传导顺畅。

（4）指定专人负责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信息报送与披露配合，建立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诉讼仲裁等事项的及时报告机制。上市公司也将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加强规范化管理，使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形成有机整体。

综上，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重组制定了体系化、多层次、可落地、风险可控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整合管控方案，既通过治理把控、财务统一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管控，又通过稳定经营团队、延续成熟业务模式、循序渐进融合的方式保障标的公司经营连续性。整体整合安排兼顾管控有效性与经营稳定性，保障标的公司后续持续稳定经营。

（二）核心人员在业务、客户关系维护中的作用以及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说明是否存在管控整合风险、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稳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1、核心人员在业务、客户关系维护中的作用以及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职务	在标的公司服务时间	在业务、客户关系维护中的作用
1	李德永	董事长	2020.09 至今	全面统筹负责标的公司业务战略制定和团队建设
2	瞿尚君	副总经理（暂代总经理履职）	2020.12 至今	全面统筹负责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管理
3	田玉虎	总工程师	2020.12 至今	全面统筹负责标的公司项目施工建设与技术工作
4	刘东河	副总经理	2023.03 至今	全面负责标的公司安全与环保事务管理
5	赵萍	财务总监	2023.09 至今	全面负责标的公司财务运营、风险控制等工作
6	高兴海	副总经理	2021.03 至今	全面负责标的公司销售与采购管

序号	姓名	任职职务	在标的公司服务时间	在业务、客户关系维护中的作用
				理、重要客户维护工作

注：标的公司原总经理祁宏涛先生任职期间为2023年6月至2026年8月，现调任为甘肃能化刘化化工总经理。

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在标的公司任职时间覆盖标的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建设至今，且均具备多年相关行业经验与丰富的管理经验。上述核心人员长期参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各核心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在战略制定、经营管理、生产管理、项目建设、安全环保、财务管理、采购销售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形成了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稳定性较高。

2、说明是否存在管控整合风险、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稳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煤化工板块同处于尿素、合成氨领域，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能化集团体系内企业，拥有相近的企业文化。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在人员、业务、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整合管控措施，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稳定性较高。因此，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管控整合风险较小，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较强。

尽管管控整合风险较小，基于谨慎性原则，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就收购整合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并在“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

五、上述承诺变动的原因及变更前后的具体差异，承诺履行的具体进展情况。上市公司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一）上述承诺变动的原因及变更前后的具体差异，承诺履行的具体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及承接靖煤集团相关承诺的议案》。2023年12月21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及承接靖煤集团相关承诺的公告》，能化集团拟对部分承诺进行延期；同时，因划转受让全资子公司靖煤集团所持上市公司

股份，对所承接的靖煤集团相关承诺进行整合规范梳理。2024 年 1 月 8 日，上市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及承接靖煤集团相关承诺的议案》。本次承诺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承诺变动的原因

（1）承诺延期

1）2018 年能化集团在《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情况

2018 年，为深化甘肃省国有企业改革，优化甘肃省国有资产配置，统一国有企业管理体制，推进能化集团未来向其他矿产能源领域拓展，经甘肃省政府研究决定，拟将甘肃煤田地质局持有的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无偿划转给能化集团。本次划转完成后，能化集团通过靖煤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6.42%的股份，通过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92%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0.34%的股份。能化集团在出具《收购报告书》时承诺：

“1、本次股权划拨完成后，能化集团将在五年内通过资产注入、资产转让、关闭或停止相关业务、剥离等方式整合其控制的与靖远煤电所经营相同及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消除同业竞争，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如能化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能化集团将立即通知或促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知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避免与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承诺履行情况

能化集团自做出上述相关承诺以来，一直积极推进履行承诺。2022 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所持窑煤集团股权注入了公司，解决了与上市公司煤炭主业存在的同业竞争。

3）承诺延期原因

截至《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及承接靖煤集团相关承诺的公告》披露日，

能化集团主要从事煤炭资源的勘查开发及矿业权的投资经营等业务，其下属金昌化工与上市公司在煤化工、合成氨、化肥等方面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甘肃能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在煤炭贸易方面存在同业经营情况，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勘察设计业务等方面存在同业经营情况。

能化集团始终高度重视承诺履行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自上述相关承诺出具以来，一直积极推进履行承诺，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能化集团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金昌化工 79.5%股权、甘肃能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管理，由上市公司行使托管标的所对应的除收益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处置权（含质押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以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考虑到金昌化工处于建设期、未建成投产，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事业单位改制设立，甘肃能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较差，上述企业暂不具备注入或关停等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条件，预计在承诺到期前难以解决，能化集团拟对原有承诺进行延期。

（2）承接靖煤集团原有承诺并进行规范整合

2023 年 8 月 17 日，上市公司收到股东靖煤集团来函，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61,505,580 股全部无偿划转至其母公司能化集团，并于当日与能化集团签署了《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能化集团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全部承接靖煤集团所有承诺，并将继续履行承诺义务，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对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3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2013 年 3 月 8 日资产重组时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和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承诺；2020 年 7 月 21 日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以及 2023 年 2 月 9 号资产重组时所作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在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能化集团将全部承接，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义务。”

根据《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及承接靖煤集团相关承诺的公告》，本次

承诺承接后，能化集团和靖煤集团在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比较零散且存在重复，为形成规范、合理、清晰明了的承诺内容，便于遵照履行，经协商沟通，能化集团拟对自身以及下属企业应履行的承诺进行规范整合梳理。

2、相关承诺变更前后的具体差异

基于上述原因，能化集团将关于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履行截止时间延期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并对承接的靖煤集团原有承诺进行了规范整合梳理，相关承诺因涉及承诺延期和承接靖煤集团原有承诺并进行规范整合而变更前后的具体差异如下：

承诺变更后（因涉及承诺延期和承接靖煤集团原有承诺并进行规范整合而变更）				承诺变更前				变更前后主要差异
承诺方	承诺类型及事由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方	承诺类型及事由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能化集团	股份减持承诺	减持价格承诺：能化集团持有甘肃能化的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减持价格不低于 6 元/股（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能化集团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能化集团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注：公司于 2008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0.6 元，2009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0.5 元，2010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0.3 元。2011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0.3 元，2012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1.4 元同时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3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1 元，2014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0.3 元，2015 年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派现金 0.4 元，同时每 10 股转增 9 股，2016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 元，2017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2018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2019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2020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2021 年每 10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2022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上述承诺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0.6275 元。 能化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长期有效	靖煤集团	股份减持承诺（股改承诺）	减持价格承诺：靖远煤业持有靖远煤电的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减持价格不低于 6 元/股（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靖远煤业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靖远煤业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注：公司于 2008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0.6 元，2009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0.5 元，2010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0.3 元。2011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0.3 元，2012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1.4 元同时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3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1 元，2014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0.3 元，2015 年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派现金 0.4 元，同时每 10 股转增 9 股，2016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 元，2017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2018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2019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2020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2021 年每 10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2022 年每 10 股派发 1.4 元，上述承诺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0.6275 元。 靖远煤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长期有效	承诺主体变更
能化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作出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	2024 年 8 月 9 日	靖煤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作出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2024 年 8 月 9 日	承诺主体变更

承诺变更后（因涉及承诺延期和承接靖煤集团原有承诺并进行规范整合而变更）				承诺变更前				变更前后主要差异
承诺方	承诺类型及事由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方	承诺类型及事由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能化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1、能化集团将在承诺期内通过资产注入、资产转让、关闭或停止相关业务、剥离等方式整合其控制的与甘肃能化所经营相同及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消除同业竞争，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其中对刘化集团消除同业竞争承诺（承诺期限：2025-09-30）如下： （1）产能指标置换：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子公司刘化集团已同意将其全部尿素产能指标置换给上市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靖煤化工，并承诺配合该公司办理后续相关审批程序。 （2）由上市公司托管刘化集团 100%股权：靖煤集团与甘肃能化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将刘化集团 100%的股权托管给甘肃能化，由甘肃能化行使对托管股权所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甘肃能化有权依据本承诺函的相关安排行使对刘化集团的经营管理权。 （3）转让新天公司：本公司将促使新天公司由分公司改制成为子公司，以便于对外转让或由上市公司收购。在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投产之前，将新天公司对外转让给第三方，或经国资委同意划转给集团外其他国有企业；在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于上述第三方或其他国有企业进行收购的权利。 （4）刘化集团子公司不再从事与募投项目相关的经营行为并关停刘化集团永靖工业园：本公司承诺限期分步关停刘化集团永靖工业园区，鉴于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整体分二期建设，在该项目一期	2028 年 12 月 22 日	能化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1、本次股权划拨完成后，能化集团将在五年内通过资产注入、资产转让、关闭或停止相关业务、剥离等方式整合其控制的与靖远煤电所经营相同及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消除同业竞争，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如能化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能化集团将立即通知或促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知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避免与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承诺主体变更；承诺内容整合；部分承诺延期
				靖煤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除在本承诺函生效日前所拥有的资产和进行的业务以外，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由于国家法规、政策等原因，由政府行政划拨或定向协议配置给靖煤集团及其所投资企业煤炭资源的；（2）某个特定矿业权招标或出让、转让条件中对投标人或受让人有特定要求时，靖远煤电不具备而靖煤集团具备该等条件的。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靖煤集团不再直接从事煤炭生产经营业务，如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为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	长期有效	

承诺变更后（因涉及承诺延期和承接靖煤集团原有承诺并进行规范整合而变更）				承诺变更前				变更前后主要差异
承诺方	承诺类型及事由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方	承诺类型及事由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投产后，需削减不少于一期投产后相当的产能。待二期整体完成后，永靖工业园区整体关停，且不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亿诚化工、千帆农业也存在与募投项目产品相关的经营行为，本公司承诺通过将亿诚化工、千帆农业转让、注销、变更经营范围、停止相关经营行为等方式，避免与甘肃能化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措施应在永靖工业园区整体关停前适时实施。 （5）刘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再与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能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化肥贸易交易：为避免与甘肃能化及其关联方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促使刘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终止或不再新增与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能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相关的化肥贸易交易。 （6）将化肥贸易相关商业机会让予靖煤化工：为避免与甘肃能化及其下属企业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并同意，如刘化集团（含新天公司）及亿诚化工、千帆农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募投项目产品相关的业务或活动，且利用该等机会可能导致与甘肃能化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利益冲突，则刘化集团及亿诚化工、千帆农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给靖煤化工。 2、如能化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甘肃能化及其子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能化集团将立即通知或促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知甘肃能化及其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甘肃能化及其子公司，避免与甘肃能化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甘肃能化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除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前所拥有的资产和进行的业务以外，能化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甘肃能化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					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靖远煤电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对于因符合本承诺第一条所述除外条件而取得的煤炭资源开发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可由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先行投资建设，一旦靖远煤电认为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具备了注入靖远煤电的条件，靖煤集团将在收到靖远煤电书面收购通知后，立即与靖远煤电就该收购事项进行协商，将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转让给靖远煤电。在双方就收购达成一致意见前，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委托靖远煤电经营管理。 4、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靖远煤电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靖煤集团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靖煤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靖远煤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靖煤集团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规范与靖远煤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靖远煤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靖煤集团和靖远煤电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靖煤集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靖远煤电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诺在靖煤集团为靖远煤电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变更或撤销。	长期有效	
				靖煤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	1、产能指标置换：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子公司刘化集团已同意将其全部尿素产能指标置换给上市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靖煤化工，并承诺配合该公司办理后续相关审批程序。 2、由上市公司托管刘化集团 100%股权：本公司与靖远煤电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将刘化集团 100%的股权托管给靖远煤电，由	2025 年 9 月 30 日	

承诺变更后（因涉及承诺延期和承接靖煤集团原有承诺并进行规范整合而变更）				承诺变更前				变更前后主要差异
承诺方	承诺类型及事由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方	承诺类型及事由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甘肃能化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由于国家法规、政策等原因，由政府行政划拨或定向协议配置给能化集团及其所投资企业煤炭资源的；（2）某个特定矿业权招标或出让、转让条件中对投标人或受让人有特定要求时，甘肃能化不具备而能化集团及其所投资企业具备该等条件的。对于因符合上述除外条件而取得的煤炭资源开发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可由能化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先行投资建设，一旦甘肃能化认为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具备了注入甘肃能化的条件，能化集团将在收到甘肃能化书面收购通知后，立即与甘肃能化就该收购事项进行协商，将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转让给甘肃能化。在双方就收购达成一致意见前，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委托甘肃能化经营管理。 4、能化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甘肃能化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5、能化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甘肃能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与甘肃能化之间的关联交易。			金占用方面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靖远煤电行使对托管股权所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靖远煤电有权依据本承诺函的相关安排行使对刘化集团的经营管理权。 3、转让新天公司：本公司将促使新天公司由分公司改制成为子公司，以便于对外转让或由上市公司收购。在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投产之前，将新天公司对外转让给第三方，或经国资委同意划转给集团外其他国有企业；在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于上述第三方或其他国有企业进行收购的权利。 4、刘化集团子公司不再从事与募投项目相关的经营行为并关停刘化集团永靖工业园：本公司承诺限期分步关停刘化集团永靖工业园区，鉴于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整体分二期建设，在该项目一期投产后，需削减不少于一期投产后相当的产能。待二期整体完成后，永靖工业园区整体关停，且不晚于2025 年 9 月 30 日。亿诚化工、千帆农业也存在与募投项目产品相关的经营行为，本公司承诺通过将亿诚化工、千帆农业转让、注销、变更经营范围、停止相关经营行为等方式，避免与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措施应在永靖工业园区整体关停前适时实施。 5、刘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再与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能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化肥贸易交易：为避免与靖远煤电及其关联方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促使刘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终止或不再新增与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能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相关的化肥贸易交易。 6、将化肥贸易相关商业机会让予靖煤化工：为避免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企业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并同意，如刘化集团（含新天公司）及亿诚化工、千帆农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与募投项目产品相关的业务或活动，且利用该等机会可能导致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利益冲突，则刘化集团及亿诚化工、千帆农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给靖煤化工。		

3、相关承诺履行的具体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能化集团经延期及规范整合后的上述股份减持承诺、股份限售承诺和关于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1）能化集团股份减持承诺正在履行中且长期有效，能化集团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受上市公司后续派发现金红利影响，该承诺中最低减持价格存在调整，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年报，能化集团承诺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0.4595 元。

（2）能化集团股份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

（3）能化集团关于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正在履行中。能化集团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进展详见“问题 1、关于本次方案及交易必要性”之“六、（三）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时限、进度与保障，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能化集团履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方面，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履行合规审议程序，定价依据为有国家定价的，遵从其定价，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价格，则为当地市场价格，如果无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若通过招标程序产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投标结果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符合市场原则。

（二）上市公司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外，上市公司上市后由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作出并因仍处于承诺期限内而正在持续履行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及事由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能化集团	股份减持承诺	详见“问题 1、关于本次方案及交易必要性”之“五、（一）上述承诺变动的原因及变更前后的具体差异，承诺履行的具体进展情况”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能化集团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 2023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99999 元，2024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8 元，该承诺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0.4595 元。

承诺方	承诺类型及事由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能化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详见“问题1、关于本次方案及交易必要性”之“五、（一）上述承诺变动的原因及变更前后的具体差异，承诺履行的具体进展情况”	2028 年 12 月 22 日	正在履行中，详见“问题1、关于本次方案及交易必要性”之“六、（三）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时限、进度与保障，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以及上述因仍处于承诺期限内而正在持续履行的承诺外，上市公司上市后由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栏目、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结果，上市公司及相关方自上市后作出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主要公开承诺（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者因仍处于承诺期限内而正在持续履行，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因仍处于承诺期限内而正在持续履行的承诺外，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六、结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和经营范围，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说明同业竞争主体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时限、进度与保障，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结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和经营范围，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上市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标的公司外，能化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的业务和经营范围情况以及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列示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经营与金昌化工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1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资源的勘查开发及矿业权的投资经营	煤炭资源的勘查开发及矿业权的投资经营；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非煤矿产资源、能源、金融、装备制造、有色金属等行业的投资、管理、运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煤层气、油页岩、化肥等化工产品的投资、运营、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及微电网投资、运营；新能源、新技术的开发利用；矿井建设、基建施工、工程安装；铁路运输、普通货物运输、物资储运、商贸物流；酒店经营；煤炭科研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否
2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勘探开采与销售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勘察；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出版物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出版物零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经营与金昌化工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五金产品零售；矿山机械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甘肃瑞赛可循环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服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水泥生产；酒类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燃气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水泥制品销售；商务秘书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密封用填料制造；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五金产品制造；物业管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酒店管理；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铁合金冶炼；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非食用鱼油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停车场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餐饮管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勘探与技术咨询服务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矿产资源勘查；住宿服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须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文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选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兰州煤矿设计研究	工程勘察设计及工	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建设工程检测（凭资质证），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矿山工程监理（甲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经营与金昌化工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院有限公司	程管理服务	级）、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和技术咨询（凭资质证经营），规划管理及测绘服务（凭资质证经营）；科技信息和文献服务，科技咨询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机械电器设备销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岩土化验，安全评价，公路设计丙级；打字、复印、晒图、装订、胶印、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6	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煤炭交易市场的开发与建设；商业服务	煤炭交易市场的开发与建设；大宗物资电子交易平台和电子商务的开发、组建、应用；现代物流服务，煤炭加工代购代销和储运配送业务，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代理铁路、海运运输服务；各类业务信息咨询、中介及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智慧仓储服务（违禁品、危险品除外）；煤炭、焦炭、煤制品、矿产品、煤化工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钢材、建材等大宗物资的经营及检测检验服务；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子商务、酒店服务、烟酒百货、会议展览、房屋租赁、劳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和发布、工程招标代理、货物招标业务代理、服务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甘肃能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化肥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贸易经纪；财务咨询；物业管理；装卸搬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8	甘肃能化集团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	许可项目：小额贷款业务；为小微企业提供转贷资金服务；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面向“三农”、中小微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9	甘肃能化绿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能源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经营与金昌化工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车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招投标代理服务；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中草药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化肥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甘肃刘化能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施工专业作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住宿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洗浴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特种设备出租；物业管理；薪酬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计量技术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住房租赁；认证咨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城市绿化管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11	甘肃华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与零售	铁矿石、生铁、铁精粉、烧结球、钢材、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批发与零售。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经营与金昌化工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12	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生产	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含液氨、氨水、尿素、甲醇、氧、二氧化碳、氮、氩)。塑料编织袋、不锈钢管、建筑材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工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三聚氰胺、催化剂系列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液体肥料、煤渣(灰)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浓硝酸、稀硝酸、硝基复合肥的试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仅限分公司经营)；房屋租赁；餐饮；住宿；洗浴；暖气供送、职工及家属通勤、车库管理收费、绿化环卫、物业收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否（刘化集团已将所持有的70万吨尿素产能指标置换给上市公司子公司刘化化工，并于2025年3月31日全系统完成停车，详见注释）
13	甘肃靖煤晶虹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美甲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4	靖远煤业伊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勘探	提供煤炭生产技术咨询服务，矿业投资，煤炭生产、销售、储运，煤矿施工技术服务，工程测量，矿山配件，矿井托管、代管、代建，矿山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甘肃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电化一体化	组织实施甘肃省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煤电化一体化；承担省政府批准或委托的其他业务。	否
16	靖远矿务局水泥厂	水泥制造	水泥。	否
17	甘肃山丹大马营新能源有限	煤炭生产	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煤炭开采；草种生产经营；动物饲养；家禽饲养；牲畜饲养；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经营与金昌化工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公司		品小作坊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蔬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8	甘肃派仕得矿井充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生产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矿山机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洗选；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9	甘肃绿锦环保功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墙体材料制造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装卸搬运；建筑砌块制造；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花卉种植；城市绿化管理；礼品花卉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20	甘肃瑞霖农源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农产品生产加工	农作物（种子、种苗除外）、葡萄种植、加工及酒品酿造、销售；淡水养鱼；农副产品（粮棉除外）购销；畜禽养殖（种禽畜除外）及深加工、销售；粮食制品（面粉、挂面、杂粮）加工、销售；土地、农林科技、乡村沙漠文化旅游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1	甘肃瑞赛可兴元铁合金有限	铁合金系列产品生产	一般项目：铁合金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经营与金昌化工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责任公司		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甘肃金能科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加工、销售、服务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面料纺织加工；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润滑油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缝制机械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草种植；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餐饮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农作物栽培服务；蔬菜种植；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停车场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危险化学品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柴油）；酒制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住宿服务；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餐饮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小餐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3	甘肃能化	电力、热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经营与金昌化工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晶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生产和供应业	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车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招投标代理服务；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中草药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化肥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甘肃能化连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5	甘肃精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服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日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经营与金昌化工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6	张掖青阳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选矿；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矿物洗选加工；煤制品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7	甘肃天祝华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矿产地质勘查	煤炭资源开发（不含煤炭生产经营），代理咨询服务。	否
28	甘肃能化润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9	甘肃刘化万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纯净水生产、销售；餐饮；住宿；洗浴；绿化环卫；幼儿教育；房屋租赁；职工及家属通勤；住宅区汽车管理与收费；劳务输入和畜禽养殖（以上经营项目属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否
30	甘肃千帆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生产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已停业，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详见注释）
31	甘肃刘化（集团）亿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生产	催化剂系列产品；有机化工；化工原料；化工机械设备及配件；复混肥及专用系列产品；大量元素水溶肥；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磷肥；精细化工产品；液体二氧化碳；干冰；塑料编织袋；塑料制品；不锈钢管；黑色钢材及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修理及加工制造；印刷品；服装加工及技术开发；尿素硝酸铵溶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已停业，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详见注释）
32	甘肃刘化瑞升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氮肥制造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已停业，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详见注释）
33	甘肃省丰华复合肥	批发业	磷肥、复合肥原料批发零售，科技开发、技术培训，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的批发零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经营与金昌化工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有限公司		售，咨询服务。	
34	甘肃靖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5	甘肃天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珠宝饰品（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项目）、针织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洗涤用品、文体用品、日杂用品（不含烟花爆竹）、箱包、工艺品、饰品、花卉、服装鞋帽、五金交电（不含进出口摄录像机）、建筑材料、家俱、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批发及零售；美甲、摄影、柜台出租、商场管理服务（除房地产开发外，其他各项仅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6	甘肃靖煤晶虹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森林经营和管护；树木种植经营；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经纪；销售代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37	兰州永登菜子山石英开采有限公司	石英开采	石英岩的露天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8	武威安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39	甘肃能源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投资管理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投资管理，煤电化一体化建设、经营。	否
40	白银伟盛	房地产业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经营与金昌化工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家政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水污染治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餐饮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1	甘肃金远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投资管理	煤炭投资管理；煤电一体化建设经营。	否

注：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安排，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停止部分装置公用民生供暖，全系统完成了停车，提前实施了关闭工作，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完成调查报告编制并通过了政府验收，刘化集团永靖工业园关停工作已按期完成；截至 2025 年末，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甘肃千帆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刘化（集团）亿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刘化瑞升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已不再从事化工项目业务。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化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问题 1、关于本次方案及交易必要性”之“六、（三）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时限、进度与保障，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由上可知，根据其业务和经营范围，除上市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标的公司外，能化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说明同业竞争主体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同业竞争主体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

参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有关同业竞争核查范围的规定，“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结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具体分析如下：

主体类别	纳入同业竞争主体核查范围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能化集团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	除上市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标的公司外，能化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纳入同业竞争主体核查范围。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甘肃省国资委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截至报告期末，甘肃省国资委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中，仅能化集团、甘肃靖煤能源有限公司存在“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因此，能化集团、甘肃靖煤能源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甘肃省国资委全资或者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不需要纳入同业竞争主体核查范围。能化集团已纳入同业竞争主体核查范围。甘肃靖煤能源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需纳入同业竞争主体核查范围。

综上，本次交易同业竞争主体核查充分、完整，符合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尿素与合成氨的生产与销售。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刘化化工主要负责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建设，一期工程已成功产出尿素产品，合成氨尿素生产线全线打通。项目以煤为原料，通过粉煤加压气化、等温变换、低温甲醇洗、液氮洗、低压氨合成、二氧化碳气提尿素、三聚氰胺等技术，产出合成氨、尿素、甲醇、三聚氰胺、尿素硝铵溶液、液体二氧化碳、硫磺等产品，因此，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刘化化工经营同类业务。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充分

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是能化集团履行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的具体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化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进一步解决，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时限、进度与保障，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及承接靖煤集团相关承诺的公告》，经承诺事项延期及承接靖煤集团相关承诺后，能化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承诺期限为 2028 年 12 月 22 日，针对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和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承诺中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时限与保障	具体进度
1	能化集团将在承诺期内通过资产注入、资产转让、关闭或停止相关业务、剥离等方式整合其控制的与甘肃能化所经营相同及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消除同业竞争，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承诺期限：2028 年 12 月 22 日）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和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昌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化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进一步解决。 （2）2022 年 8 月 19 日，能化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甘肃能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管理，由上市公司行使托管标的所对应的除收益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处置权（含质

序号	相关承诺中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时限与保障	具体进度
		押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向托管标的所对应公司委派董事、委派监事、推荐总经理人选等，以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针对能化集团下属甘肃能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从事煤炭贸易业务事项，上市公司与能化集团协商确定，对销售渠道、方式进行明确，未对上市公司煤炭实际销售造成影响。针对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与能化集团积极沟通，协商解决同业竞争情形，并严格按照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
	其中对刘化集团消除同业竞争承诺（承诺期限：2025 年 9 月 30 日）如下： （1）产能指标置换：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子公司刘化集团已同意将其全部尿素产能指标置换给上市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靖煤化工，并承诺配合该公司办理后续相关审批程序。 （2）由上市公司托管刘化集团 100%股权：靖煤集团与甘肃能化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将刘化集团 100%的股权托管给甘肃能化，由甘肃能化行使对托管股权所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甘肃能化有权依据本承诺函的相关安排行使对刘化集团的经营管理权。 （3）转让新天公司：本公司将促使新天公司由分公司改制成为子公司，以便于对外转让或由上市公司收购。在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投产之前，将新天公司对外转让给第三方，或经国资委同意划转给集团外其他国有企业；在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于上述第三方或其他国有企业进行收购的权利。 （4）刘化集团子公司不再从事与募投项目相关的经营行为并关停刘化集团永靖工业园：本公司承诺限期分步关停刘化集团永靖工业园区，鉴于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整体分二期建设，在该项目一期投产后，需削减不少于	（1）产能指标置换：经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刘化集团将所持有的 70 万吨尿素产能指标置换给刘化化工，相关产能指标转让手续已完成。 （2）由上市公司托管刘化集团 100%股权：经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靖煤集团与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刘化集团 100%的股权托管给公司，由公司依其经营管理方式进行管理，以避免同业竞争情形。截至目前气化气一期项目已建成投运，按照《股权托管协议》条款，托管协议失效。 （3）转让新天公司：新天公司由分公司改制成为子公司，经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完成农升化工股权收购事项。 （4）刘化集团子公司不再从事与募投项目相关的经营行为并关停刘化集团永靖工业园：刘化集团按照相关安排，于 2025 年 3 月

序号	相关承诺中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时限与保障	具体进度
	一期投产后相当的产能。待二期整体完成后，永靖工业园区整体关停，且不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亿诚化工、千帆农业也存在与募投项目产品相关的经营行为，本公司承诺通过将亿诚化工、千帆农业转让、注销、变更经营范围、停止相关经营行为等方式，避免与甘肃能化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措施应在永靖工业园区整体关停前适时实施。 （5）刘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再与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能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化肥贸易交易：为避免与甘肃能化及其关联方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促使刘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终止或不再新增与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能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相关的化肥贸易交易。 （6）将化肥贸易相关商业机会让予靖煤化工：为避免与甘肃能化及其下属企业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并同意，如刘化集团（含新天公司）及亿诚化工、千帆农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募投项目产品相关的业务或活动，且利用该等机会可能导致与甘肃能化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利益冲突，则刘化集团及亿诚化工、千帆农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给靖煤化工。	31 日停止部分装置公用民生供暖，全系统完成了停车，提前实施了关闭工作。期间完成职工安置、生产装置处置、物资盘点处置等工作，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7 月 8 日收到四个重大危险源的核销告知书。2025 年 9 月 23 日完成调查报告编制并通过了政府验收，刘化集团永靖工业园关停工作已按期完成。 （5）刘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再与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能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化肥贸易交易：截至 2025 年末，刘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已不再从事化工项目业务。 （6）将化肥贸易相关商业机会让予靖煤化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刘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
2	如能化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甘肃能化及其子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能化集团将立即通知或促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知甘肃能化及其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甘肃能化及其子公司，避免与甘肃能化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甘肃能化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承诺期限：2028 年 12 月 22 日）	正在履行中
3	除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前所拥有的资产和进行的业务以外，能化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甘肃能化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甘肃能化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由于国家法规、政策等原因，由政府行政划拨或定向协议配置给能化集团及其所投资企业煤炭资源的；（2）某个特定矿业权招标或出让、转让条件中对投标人或受让人有特定要求时，甘肃能化不具备而能化集团及其所投资企业	正在履行中

序号	相关承诺中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时限与保障	具体进度
	具备该等条件的。 对于因符合上述除外条件而取得的煤炭资源开发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可由能化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先行投资建设，一旦甘肃能化认为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具备了注入甘肃能化的条件，能化集团将在收到甘肃能化书面收购通知后，立即与甘肃能化就该收购事项进行协商，将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转让给甘肃能化。在双方就收购达成一致意见前，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委托甘肃能化经营管理。（承诺期限：2028 年 12 月 22 日）	
4	能化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甘肃能化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承诺期限：2028 年 12 月 22 日）	正在履行中
5	能化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甘肃能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与甘肃能化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期限：2028 年 12 月 22 日）	正在履行中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化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针对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和安排具体如下：

相关承诺中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时限与保障	具体进度
1.除在本承诺函生效日前所拥有的资产和进行的业务以外，能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投资的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甘肃能化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甘肃能化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1）由于国家法规、政策等原因，由政府行政划拨或定向协议配置给能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所投资企业煤炭资源的； （2）某个特定矿业权招标或出让、转让条件中对投标人或受让人有特定要求时，甘肃能化不具备而能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该等条件的。 2.如能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投资的企业与甘肃能化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能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投资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注入甘肃能化的方式，或者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甘肃能化及其子公司，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以确保甘肃能化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对于因符合本承诺第一条所述除外条件而取得的煤炭资源开发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可由能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投资的企业先行投	正在履行中

相关承诺中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时限与保障	具体进度
资建设，一旦甘肃能化认为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具备了注入甘肃能化的条件，能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收到甘肃能化书面收购通知后，立即与甘肃能化就该收购事项进行协商，将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转让给甘肃能化。在双方就收购达成一致意见前，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委托甘肃能化经营管理。 4.能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投资的企业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甘肃能化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综上，能化集团关于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具备明确的履行方式和履行时限，具有可操作性，且能化集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因此能化集团相关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就业绩补偿、减值补偿、过渡期损益等内容对比《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规定；

2、查阅鹏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3、访谈上市公司及能化集团管理层，了解资产基础法下现有业绩补偿、减值补偿、过渡期损益等方案内容的合理性；

4、查阅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相关材料，查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的相关承诺；

5、访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性；

6、访谈上市公司管理层，了解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整合措施；查阅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了解其核心人员稳定性；

7、访谈上市公司及能化集团管理层，了解本次承诺变动及履行的相关情况；

8、查阅上市公司上市后各项承诺，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9、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相关公告及审计报告，了解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同业竞争等情况；

10、公开检索能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工商资料等信息，了解其经营范围等情况，并与标的公司进行比对；

11、取得能化集团出具的《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情况的说明》；

12、查阅能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下现有业绩补偿、减值补偿、过渡期损益等方案内容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上市公司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传统行业通过并购重组转型升级，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 36 个月与披露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并出具了不存在上市公司股票减持计划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具有较强协同性，由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具备充分的商业逻辑和合理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抵御市场周期性波动的韧性与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重组制定了体系化、多层次、可落地、风险可控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整合管控方案。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稳定性较高，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管控整合风险较小，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较强，基于谨

慎性原则，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就收购整合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并在“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

5、本次承诺变动具有合理性，能化集团经延期及规范整合后的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持续履行中；上市公司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6、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能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标的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关同业竞争主体的核查具有充分性、完整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已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问题 2、关于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1）金昌化工于 2020 年 9 月设立，2020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24 年 8 月第一次减资，2024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2）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存在已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立案审查调查、下属公司发生煤矿事故等事项。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2）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3）上市公司相关案件及处罚的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涉及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是否产生影响，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一）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1、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

（1）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

时间	事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变动后股东
2020 年 9 月	公司设立	35,000.00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金昌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	金昌市中天聚隆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39,750.00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金昌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50.00	金昌市中天聚隆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第一次减资	39,750.00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第一次增资	75,300.00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标的公司资金实缴到位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75,300.00 万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实付时间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90.00	2020 年 11 月
金昌市中天聚隆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20 年 10 月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160.00	2022 年 9 月
金昌市中天聚隆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25 年 4 月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4 年 11 月
	8,000.00	2024 年 12 月
	2,700.00	2024 年 12 月
	5,000.00	2025 年 5 月
	8,000.00	2025 年 9 月
	2,000.00	2025 年 10 月
	4,850.00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4 月 17 日，金昌化工在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实收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实收资本备案由 39,75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75,300.00 万元人民币。

能化集团已就标的公司的资产权属情况出具了声明与承诺，“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严重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

2、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变动相关各方	股权变动相关各方股东	股权变动相关各方实际控制人
1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金昌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金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金昌市中天聚隆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卢有军、刘朋	卢有军

根据上表，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无关联关系。

（二）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发生一次减资、一次增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原因	作价依据	资金来源/支付情况
2024.08	第一次减资	标的公司项目建设需资本金与贷款，当时的少数股东因自身资金问题迟迟未对认缴出资额进行完全实缴，考虑到未来项目建设的持续资金需求，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建设和投产，进而进行减资	以《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拟减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甘合盛评报字（2024）第 081 号）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00%股权价值 389,015,034.71 元作为本次减资对价的支付依据	标的公司自有货币资金支付，于 2025 年 4 月支付到位
2024.10	第一次增资	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的规模，按照相关资本金比例要求（不低于 25%）及项目贷款资金需按照资本金到位情况同比例放款，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75,300 万元，为保障项目建设有序进	1 元/注册资本	能化集团自有货币资金支付，支付到位情况详见前述“（2）标的公司资金实缴到位情况”

时间	事项	原因	作价依据	资金来源/支付情况
		行，因此实施增资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减资与增资主要系项目建设需求，具备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其减资价款资金来源为标的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其增资价款资金来源为能化集团自有货币资金，作价依据合理，以上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并已支付到位。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年度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告、最近三年独立董事关于对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最近三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中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XYZH/2024YCAS1B0089）、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5）第 010307 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6）第 010017 号），以及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24YCAS1B0091、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4511 号、中兴华审字（2026）第 010312 号），并经登录中国证监会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等网站查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监管措施及调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出具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上市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以及中国证监会官网、境内证券交易所的官方网站查询，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上市公司相关案件及处罚的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涉及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是否产生影响，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一）上市公司相关案件及处罚的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

上市公司相关案件及处罚的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如下：

1、上市公司已离任董事长报告期内被立案审查调查情况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因工作调整，杨先春向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辞去上市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辞职后杨先春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杨先春的辞职报告自送达上市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3 年 7 月，杨先春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甘肃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2024 年 1 月，甘肃省纪委监委对杨先春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2024 年 2 月，杨先春涉嫌受贿罪一案，经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临夏州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案未有更新的披露进展。

杨先春在被立案审查调查前，已辞去上市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辞职后杨先春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与上市公司无任何任职关系，亦无相关股权关系。

2、上市公司已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立案审查调查情况

2025 年 2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上市公司收到甘肃省监察委员会《留置通知书》，上市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张得君被甘肃省监察委员会实施留置。

2025 年 5 月，经甘肃省委批准，甘肃省纪委监委对张得君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关于解聘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9），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市公司董事会解聘张得君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解聘自 2025 年 6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解聘生效后，张得君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 2025 年 6 月 5 日，张得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8,425 股，占截至 2025 年 3 月底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05%。

2025 年 6 月，张得君涉嫌受贿罪一案，经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甘肃省临夏州康乐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康乐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案未有更新的披露进展。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张得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8,4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05%。

张得君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被上市公司解聘后，已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与上市公司无任职关系。

3、上市公司下属煤矿事故情况

（1）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二氧化碳突出事故

1）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13 日，上市公司下属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掘进工作面发生二氧化碳突出事故，事故造成 2 人遇难，3 人受伤，受伤人员经全力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立刻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紧急救援，并责令金河煤矿停止作业进行整顿，按相关规定与程序向有关部门进行了事故报告。上市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关于下属金河煤矿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

2）处罚情况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甘煤安监执一罚〔2025〕3-20 号），对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处罚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13 日，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发生一起煤与二氧化碳突出事故，造成 5 人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壹佰柒拾万元的罚款（¥1,700,000.00）。”

针对本次行政处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监察执法一处（具体负责甘肃省兰州市（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所在地）、白银市等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已出具《证明》，并载明：“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在被处罚后，能够及时缴纳罚款并整改，且均已整改到位，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相关煤矿企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

3）整改情况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已根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相关整改工作并缴纳罚款。后经兰州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金河煤矿进行矿井恢复生产验收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出具《关于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恢复生产的函》，认为金河煤矿满足安全生产条件，

具备复产条件，同意金河煤矿恢复生产。上市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披露《关于下属金河煤矿恢复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5）。

（2）甘肃靖煤能源有限公司王家山煤矿透水事故

1）基本情况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市公司下属甘肃靖煤能源有限公司王家山煤矿分公司一号井二 204 工作面突发透水事故，事故造成 3 名工作人员失联，经救援后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甘肃靖煤能源有限公司立刻启动应急预案，开展紧急救援，并责令王家山煤矿分公司一号井停产整顿，按相关规定与程序向有关部门进行了事故报告。上市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披露《关于下属王家山煤矿一号井发生透水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3）。

2）处罚情况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矿安监甘煤执一罚〔2025〕2-22 号），对甘肃靖煤能源有限公司王家山煤矿分公司王家山煤矿一号井处罚情况如下：

“2025 年 5 月 19 日，甘肃靖煤能源有限公司王家山煤矿分公司王家山煤矿一号井二 204 综放工作面发生一起水害（溃泥）事故，造成 3 人死亡。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壹佰陆拾万元的罚款（¥1,600,000.00）。”

针对本次行政处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监察执法一处（具体负责甘肃省兰州市、白银市（甘肃靖煤能源有限公司王家山煤矿分公司王家山煤矿一号井所在地）等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已出具《证明》，并载明：“甘肃靖煤能源有限公司王家山煤矿分公司王家山煤矿一号井在被处罚后，能够及时缴纳罚款并整改，且均已整改到位，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相关煤矿企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

3）整改情况

甘肃靖煤能源有限公司王家山煤矿分公司王家山煤矿一号井已根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相关整改工作并缴纳罚款。后甘肃靖煤能源有限公司收到《白银市人民政府关于甘肃靖煤能源有限公司王家山煤矿分公司王家山煤矿一号井恢复生产的批复》（市政函〔2025〕34 号），根据复产验收专家组意见，王家山煤矿分公司王家山煤矿一号井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具备复产条件，同意恢复生产。上市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披露《关于收到下属王家山煤矿一号井复产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4）。

（二）上市公司相关案件及处罚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不产生影响，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杨先春、张得君与上市公司无任职关系，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述上市公司相关案件及处罚涉及的已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被立案审查调查及提起公诉的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及处罚，不存在妨碍本次交易权属转移的情形，亦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实质性障碍。

上述上市公司相关煤矿事故处罚均已执行并整改完毕，并已获得相关监管部门针对该等事故及处罚出具的《证明》，确认相关事故企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该等煤矿事故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实质性障碍。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标的公司工商底档、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及内部决议等文件，并了解股权变动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2、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第三方平台核实标的公司历次股

权变动情况及标的公司历次增减资相关方的股权结构情况；

3、查阅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就其资产权属情况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4、查阅标的公司减资与增资的相关会计凭证、银行转账单、银行流水等文件；

5、查阅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并对上市公司进行公开检索，了解最近三年上市公司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6、取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报告、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查阅上市公司披露的合法合规相关公告，并对上述主体进行公开检索，了解最近三年上述主体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立案调查情况；

7、检索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甘肃纪检监察网站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查阅上市公司关于杨先春、张得君辞职及解聘的公告，梳理相关历史情况、任职时间等信息；

8、检索相关媒体关于上市公司下属煤矿事故报道情况，查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事故调查报告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罚款缴纳凭证、《兰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恢复生产的函》及《白银市人民政府关于甘肃靖煤能源有限公司王家山煤矿分公司王家山煤矿一号井恢复生产的批复》，获取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监察执法一处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1、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具备充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作价依据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无关联关系。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均为相关方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已支付到位；

2、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良好，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3、上市公司相关案件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案件及处罚对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不产生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实质性障碍。

问题 3、关于生产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主要建设并运营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该项目设计产能为每年生产合成氨 30 万吨、尿素 30 万吨、高浓度尿基复合肥 50 万吨、氢气 2 亿 Nm^3等，该项目于 2025 年 5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并已具备最终产品的生产条件，暂未生产尿基复合肥及氢气。（2）2025 年至 2026 年 1-3 月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549.56 万元和 25,220.81 万元，其中尿素产能利用率为 92.77%和 106.03%，产销率为 98.52%和 100.39%；合成氨产能利用率为 108.77%和 132.82%，产销率（含内部自用数量）为 98.36%和 101.47%。（3）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国内尿素价格触及周期低点约 1,600 元/吨，此后总体平稳略有增长；2022 年 6 月至 2026 年 2 月，国内合成氨价格触及周期低点约 2,000 元/吨，至 2026 年 4 月回升而后再次下行。（4）标的资产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客户包括下游生产企业与化工产品贸易商；最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合计为 44.04%和 51.01%。（5）尿素与合成氨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国内 50 万吨以上尿素产能企业占比达 86.2%，前十大企业产能占比超 65%，产品存在同质化特征。（6）标的资产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煤气化工艺生产尿素与合成氨等产品，主要供应商包括能化集团、金昌市众盛华工贸有限公司、兰州热力粉体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等。（7）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45%和 24.51%，其中尿素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82%和 29.84%，合成氨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00%和 19.44%，均呈增长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云天化外未单独披露合成氨业务毛利率，标的资产尿素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毛利率平均值 15.35%。（8）最近一年及一期标的资产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28%和 0.13%，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96%和 1.51%，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不同类型产品的供需与市场竞争情况，标的资产暂未生产尿基复合肥及氢气的原因，结合标的资产产能规模的确定依据，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在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水平较高且产量超过产能规模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安全、环保等合规性风险。（2）结合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在投产初期产销率水平较高的可实现性，并结合产品单价、销

量的变化情况，量化分析 2025 年下半年以来标的资产各季度收入变化的原因。（3）结合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产品供需情况以及定价机制，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尿素、合成氨产品是否存在较大的价格下降风险。（4）标的资产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经营情况、合作历程，客户采购规模与自身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后续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标的资产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合理性，合作方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结合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竞争情况，标的资产的产能规模，在技术、节能环保、区位、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具体优势，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持续竞争能力。（6）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经营情况、合作历程，标的资产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后续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7）结合标的资产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化情况，原材料耗用水平的合理性，投产初期产能爬坡对成本和毛利率的具体影响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毛利率显著增长以及尿素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并对比分析标的资产合成氨业务毛利率与云天化的差异及原因。（8）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模式、销售及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补充说明销售与管理费用金额及占比水平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对标的资产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完整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手段、覆盖比例等，相关核查程序是否充分，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撑发表核查结论。

回复：

一、不同类型产品的供需与市场竞争情况，标的资产暂未生产尿基复合肥及氢气的原因，结合标的资产产能规模的确定依据，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在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水平较高且产量超过产能规模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安全、环保等合规性风险

（一）不同类型产品的供需与市场竞争情况

1、尿素供需情况

尿素供给端，因新建生产装置投产规模超过老旧生产装置退出规模，叠加生产装置总体开工率提升，近年来我国尿素产能持续小幅增长。根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相关数据，2025 年我国尿素产能总量达 7,245 万吨/年，同比增长 4.1%，2020 年至 2025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8%。在尿素新建产能陆续投放、产能持续小幅增长，叠加生产企业整体维持较高开工率的背景下，近年来我国尿素产量持续提升。产量方面，2025 年我国尿素产量约 7,201 万吨，2020 年至 2025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5.0%。

尿素需求端，根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相关数据，近年来我国尿素下游农业和工业需求均呈增长态势。2025 年我国尿素表观消费量达 6,712 万吨，2020 年至 2025 年期间年均增速 3.7%。其中，因锅炉烟气脱硝、车用尿素、三聚氰胺等多领域消费量增长显著，2025 年我国尿素工业需求达 2,250 万吨，较 2020 年增长 28.2%。在国内高供应、高开工及新增产能持续释放的背景下，当前我国尿素产能和产量一定程度上高于消费量，国内尿素供需呈较为宽松的状态。

2、合成氨供需情况

合成氨供给端，根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相关数据，2025 年我国合成氨产能总量达 7,888 万吨/年，2020 年至 2025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3.4%；2025 年我国合成氨产量约 7,769 万吨，2020 年至 2025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5.7%。

合成氨需求端，根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相关数据，2025 年我国合成氨表观消费量约 7,770 万吨，2020 年至 2025 年期间年均增速 5.9%。与尿素情况相似，当前我国合成氨产能一定程度上高于消费量，供需同样呈较为宽松的状态。

3、尿素与合成氨市场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当前尿素及合成氨行业呈现集中度提升、分层竞争及低碳重塑的格局，竞争核心已从价格成本战转向综合实力较量。根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相关数据，我国尿素与合成氨年产能 50 万吨以上的企业数分别达到 70 家和 44 家，年产能 100 万吨以上的企业数分别达到 24 家和 20 家。国内 50 万吨以上尿素产能企业占比

达 86.2%，前十大企业产能占比超 65%。

行业竞争围绕成本集约、技术驱动、低碳能力及产业链一体化，形成明显的梯队化竞争格局。头部企业凭借规模优势、技术领先、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占据主导地位，而技术落后、能耗高、污染重的中小企业在环保政策趋严和供给侧改革推动下加速退出市场。未来落后产能出清提速，低碳降本能力将进一步重构行业竞争格局。

（2）行业内主要上市公司

在 A 股上市公司中，尿素与合成氨产品的主要生产企业包括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尿素设计产能 307 万吨/年）、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尿素设计产能超 290 万吨/年，合成氨设计产能为 270 万吨/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尿素设计产能为 216 万吨/年，合成氨设计产能为 176 万吨/年）、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尿素设计产能为 152.5 万吨/年，合成氨设计产能为 104 万吨/年）、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尿素设计产能为 154 万吨/年，合成氨设计产能为 80 万吨/年）、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尿素设计产能为 132 万吨/年，合成氨设计产能为 90 万吨/年）、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尿素设计产能为 63 万吨/年）、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尿素设计产能为 52 万吨/年，合成氨设计产能为 30 万吨/年）等。

（3）标的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由于尿素与合成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存在较强的区域性特征，标的公司直接面对的行业竞争主要体现为同区域内尿素与合成氨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标的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位于甘肃省金昌市，主要产品尿素与合成氨的销售相对集中于我国西北地区，当前该区域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新疆中能绿源化工有限公司、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等。

（二）标的资产暂未生产尿基复合肥及氢气的原因

1、标的公司生产尿素及合成氨的原因

标的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位于甘肃金昌河西堡工业园，甘肃施可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心连心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甘肃新洋丰农业科技有限公

司、福盈门（甘肃）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国内知名化肥企业在园区内及周边投产了大型复合肥生产线，对复合肥核心生产原料尿素及合成氨的需求量较大。标的公司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为核心技术，能够规模化稳定供应高质量尿素及合成氨产品。标的公司已与园区内及周边多家化肥企业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该类客户资源稳定充足，运输及服务半径短，已形成了较强的客户黏性。因此，标的公司将尿素及合成氨作为现阶段核心产品开展生产销售，依托区位优势形成较强的区域竞争力，保障业务的平稳可持续运营。

2、标的公司暂未生产尿基复合肥的原因

标的公司暂未生产尿基复合肥的主要原因包括：（1）目前国内各类复合肥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农资公司和种粮大户，客户群体分散度高，标的公司生产尿基复合肥在当前阶段需要投入较多资源构建和拓展复合肥销售渠道；（2）施可丰、心连心、新洋丰等国内知名化肥品牌的消费者信赖度高，标的公司生产自主品牌尿基复合肥短期内将持续面对品牌竞争力不及上述竞争对手的压力和挑战；（3）标的公司生产尿基复合肥还将导致其与施可丰、心连心、新洋丰等现有主要客户在复合肥市场形成直接竞争、影响现有客户关系，将对现有尿素与合成氨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考虑，标的公司结合自身投产后的运营阶段、市场竞争格局和现有产品销售布局及渠道建设等情况暂未进行尿基复合肥的生产销售，以更好地在现阶段集中资源经营尿素、合成氨主业，保障和提升经营的稳定性与安全性。

3、标的公司暂未生产氢气的原因

标的公司所在园区内及周边规模化氢气需求尚未完全释放，氢气销路尚未成熟。氢气属于高危气体产品，运输成本较高，若销往所在地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将面临经济性与安全性方面的挑战，暂不适合标的公司当前生产运营阶段，因此目前暂未进行氢气的生产销售。

（三）结合标的资产产能规模的确定依据，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在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水平较高且产量超过产能规模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安全、环保等合规性风险

1、标的资产产能规模的确定依据

根据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制氢及 50 万吨/年高浓度尿基复合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分析了标的公司所在河西堡地区的合成氨及尿素产能紧缺情况，为标的公司合成氨及尿素设计产能的确定提供了下游市场需求分析。考虑到合成氨、尿素装置属于大型连续化化工生产装置，结合工艺包、核心设备标定、物料平衡、公用工程配套条件，最终确定了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 30 万吨/年合成氨、配套 30 万吨/年尿素产能。

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采用成熟工艺路线，以合成氨作为中间产品，一部分作为商品外售，一部分作为原料就地转化生产尿素，结合尿素下游市场需求及尿素装置的构建条件，在合成氨装置 30 万吨/年设计产能下，配套设置 30 万吨/年尿素装置。本项目氨耗、能耗指标符合行业定额，上下游单元负荷匹配，能够形成一定的规模经济且产品产量与市场需求匹配性较好。

综上，标的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在可研阶段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工艺匹配、物料平衡、资源保障等多因素确定 30 万吨/年合成氨、配套 30 万吨/年尿素产能。

2、标的资产在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水平较高且产量超过产能规模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安全、环保等合规性风险

（1）标的资产在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水平较高且产量超过产能规模的可实现性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尿素与合成氨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尿素	产能（万吨）	9.00	17.90	-

产品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产量（万吨）	9.54	16.61	-
	产能利用率	106.03%	92.77%	-
合成氨	产能（万吨）	9.00	17.90	-
	产量（万吨）	11.95	19.47	-
	产能利用率	132.82%	108.77%	-

注：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能=（设计年产能/设计生产天数）*实际生产天数。

标的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设计产能系按完整自然年度确定，而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5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的实际生产天数均未满全年，因此在产能根据实际生产天数折算情况下存在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情形。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水平较高且产量超过产能规模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以同行业上市公司为例，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案例如下：

上市公司	项目/产品	2025 年 产能利用率	2024 年 产能利用率
四川美丰（000731.SZ）	尿素	117.70%	120.20%
云天化（600096.SH）	水富云天化-尿素	105.00%	100.00%
	青海云天化-尿素	105.00%	100.00%
博源化工（000683.SZ）	合成氨/尿素	119.64%	111.61%
潞化科技（600691.SH）	尿素	120.74%	119.9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标的公司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水平较高且产量超过产能规模的可实现性如下：

1）采用成熟生产工艺，提前匹配原料供给与下游需求

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选用行业成熟稳定的粉煤加压气化技术，试生产开始前，技术团队提前介入，借鉴同类装置开车、运维经验，与生产团队合作编制试车方案，同步完成操作人员岗前运维培训、模拟实操；同时上游原料供应、能源供给与下游复合肥客户均已提前锁定，上下游供给、需求同步匹配，大幅降低了开车爬坡阶段的外部扰动，整体能够较快实现高负荷运行。

2）化工装置具备弹性负荷能力

化工生产装置在设计和建造过程通常预留一定余量，使其在一定范围内可以较设计产能进一步提高生产负荷能力，装置本身在工艺参数可控、设备安全余量

范围内，具备短期弹性操作空间，属于化工装置常规工程设计安排，并非装置超规格违规生产。

3）标的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艺

标的公司在试生产阶段开始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如通过调整回路氢氮比、惰性气含量、床层温度等操作参数、采用高性能氨合成催化剂、优化还原方案、充分释放催化剂活性、提高氨净值等措施，能够充分释放装置的弹性负荷能力，使得相关生产装置实际产量可在一定范围内超过设计产能规模，具有可实现性。

（2）是否存在安全、环保等合规性风险

标的公司的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可满足产量超过产能规模情况下的污染物的处置需求，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废气许可排放量尚有富余，各类工况均在安全、环保标准范围内运行。

针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涉安全、环保合规事项，标的公司已取得金昌市应急管理局与金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金昌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含消防安全方面、危化品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金昌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在生态环境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未发现有超标排放情况，亦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标的资产在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水平较高且产量超过产能规模具有可实现性，产量超过产能规模主要系产能根据实际生产天数折算导致的阶段性情况，不存在安全、环保等合规性风险。

二、结合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在投产初期产销率水平较高的可实现性，并结合产品单价、销量的变化情况，量化分析 2025 年下半年以来标的资产各季度收入变化的原因

（一）结合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在投产初期产销率水平较高的可实现性

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销率情况

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5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尿素与合成氨的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尿素	产量（万吨）	9.54	16.61	-
	销量（万吨）	9.58	16.36	-
	产销率	100.39%	98.52%	-
合成氨	产量（万吨）	11.95	19.47	-
	销量（万吨）	6.69	9.53	-
	内部自用数量（万吨）	5.44	9.62	-
	产销率（含内部自用数量）	101.47%	98.36%	-

注：产销率=（销量+内部自用数量（如有））/产量

2、结合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说明标的资产在投产初期产销率水平较高的可实现性

（1）结合客户资源说明标的资产在投产初期产销率水平较高的可实现性

标的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位于甘肃金昌河西堡工业园，多家国内知名化肥企业在园区内及周边投产了大型复合肥生产线，如甘肃施可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心连心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甘肃新洋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福盈门（甘肃）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上述企业对复合肥核心生产原料尿素及合成氨的需求量较大，形成标的公司产品的天然销路。标的公司投产初期就与园区内及周边多家化肥企业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该类客户资源稳定充足，运输及服务半径短，迅速形成了较强的客户黏性，使标的公司在投产初期产销率水平较高。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对园区内及周边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2）结合销售渠道说明标的资产在投产初期产销率水平较高的可实现性

标的公司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为核心技术，能够规模化稳定供应高质量尿素及合成氨产品，系所在地区化工循环产业链上的核心项目、链主项目。标的公司于甘肃省内深耕河西走廊直供渠道，甘肃省外提前打通铁路外运通道，形成“省内保底、省外增量”双通道，实现产品快速交货无积压，在投产初期即可高效消化产能，提升了投产初期产销率。

综上，标的公司在投产初期产销率水平较高具有可实现性。

（二）结合产品单价、销量的变化情况，量化分析 2025 年下半年以来标的资产各季度收入变化的原因

1、2025 年下半年以来产品单价、销量的变化情况

2025 年下半年以来，标的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第一季度		2025 年第四季度		2025 年第三季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尿素	13,657.85	54.15%	16,639.23	61.53%	6,375.57	51.26%
合成氨	10,806.99	42.85%	9,762.77	36.10%	5,732.72	46.09%
其他	755.97	3.00%	638.62	2.36%	329.49	2.65%
合计	**25,220.81**	**100.00%**	**27,040.62**	**100.00%**	**12,437.78**	**100.00%**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尿素与合成氨的销售收入，其合计占比保持在 97%以上。

2025 年下半年以来，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尿素与合成氨各季度的销售数量及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第一季度		2025 年第四季度		2025 年第三季度	
	销售数量（万吨）	销售均价（元/吨）	销售数量（万吨）	销售均价（元/吨）	销售数量（万吨）	销售均价（元/吨）
尿素	9.58	1,425.60	12.06	1,379.20	4.30	1,484.13
合成氨	6.69	1,614.41	6.10	1,599.74	3.43	1,672.84

产品单价方面，标的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2025 年第四季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尿素产品销售均价分别为 1,484.13 元/吨、1,379.20 元/吨、1,425.60 元/吨；

合成氨产品销售均价分别为 1,672.84 元/吨、1,599.74 元/吨、1,614.41 元/吨。2025 年下半年以来标的公司产品单价变化的主要原因系 2025 年第四季度尿素与合成氨的市场价格总体呈下行趋势，同时叠加部分客户因其采购量增加而享受不同程度的价格优惠，而 2026 年第一季度尿素与合成氨的市场价格总体有所回升。

产品销量方面，标的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2025 年第四季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尿素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4.30 万吨、12.06 万吨、9.58 万吨；合成氨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3.43 万吨、6.10 万吨、6.69 万吨。2025 年下半年以来标的公司产品销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2025 年第三季度标的公司总体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尿素与合成氨产量相对较少，销售规模因此受到一定制约，而 2025 年三季度下旬起标的公司尿素与合成氨的生产逐步达到设计产能水平，前期储备客户的销售需求完全释放，各销售渠道全面打通，销量提升较为明显。

2、2025 年下半年以来标的资产各季度收入变化的原因

（1）标的公司各季度收入变化与实际经营情况匹配

2025 年第三季度，标的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437.78 万元，较上季度增加 12,366.62 万元，增幅为 17379.72%，主要系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5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2025 年第二季度尚未形成规模化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仅 71.16 万元。

2025 年第四季度，标的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040.62 万元，较上季度增加 14,602.84 万元，增幅为 117.41%，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完成产能爬坡，尿素与合成氨的生产逐步达到设计产能水平，前期储备客户的销售需求完全释放，各销售渠道全面打通，销量提升较为明显。其中，标的公司尿素销售收入 16,639.23 万元，较上季度增幅为 160.98%；合成氨销售收入 9,762.77 万元，较上季度增幅为 70.30%。

2026 年第一季度，标的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220.81 万元，较上季度减少 1,819.81 万元，基本持平。其中，标的公司尿素销售收入 13,657.85 万元，较上季度降幅为 17.92%；合成氨销售收入 10,806.99 万元，较上季度增幅为 10.70%。

综上，标的公司各季度收入变化与实际经营情况匹配。

（2）标的公司各季度收入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符

除标的公司各季度收入变化与实际经营情况匹配外，2025 年下半年以来标的公司各季度收入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符，呈现相同变化趋势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各季度收入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及项目	2026 年第一季度		2025 年第四季度		2025 年第三季度
	金额	环比变动	金额	环比变动	金额
云天化-尿素产品收入	118,603.64	-7.78%	128,607.37	13.38%	113,427.58
潞化科技-尿素产品收入	66,371.11	-0.07%	66,418.27	30.75%	50,798.77
博源化工-营业收入	271,793.98	-20.49%	341,841.39	24.77%	273,981.47
四川美丰-营业收入	88,142.73	-11.67%	99,783.37	16.29%	85,808.38
泸天化-营业收入	102,795.71	-4.09%	107,177.69	2.62%	104,443.32

注：博源化工、四川美丰、泸天化未单独披露尿素与合成氨产品收入

综上，2025 年下半年以来标的公司各季度收入变化与实际经营情况匹配，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符，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产品供需情况以及定价机制，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尿素、合成氨产品是否存在较大的价格下降风险

（一）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产品供需情况以及定价机制

近年来，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为标的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40.19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33 万亿元，增长 3.9%，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增加 9 万公顷，全年粮食产量增加 838 万吨；第二产业增加值 49.97 万亿元，增长 4.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7.8%；第三产业增加值 80.89 万亿元，增长 5.4%。

尿素与合成氨属于化工领域大宗商品范畴，下游总需求与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等存在一定关联性，行业周期性主要受到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等方面的影响。行业上游煤炭等原材料供应与行业下游工业使用需求通常伴随宏观经济周期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尿素与合成氨行业的周期性；行业下游农业使用需

求相对稳定，周期性不明显。总体而言，尿素与合成氨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尿素与合成氨产品供需状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3、关于生产经营”之“一、（一）不同类型产品的供需与市场竞争情况”。

尿素与合成氨产品市场价格通常受宏观政策、上游原料成本、下游需求周期性、市场供需格局、出口配额、区域竞品价格等因素影响。其中，上游煤炭原料价格、铁路运输与汽车运输的运力及运价对生产成本影响比重较大，若上游煤炭出现限产、保供调控等情形，将显著提高原材料综合成本，最终传导至尿素与合成氨市场价格上行。下游的农业季节性需求波动对尿素与合成氨市场价格存在重要影响，如农业春耕通常拉动市场价格阶段性上行。标的公司形成了有效的销售价格调整机制，通常以各类产品市场供需关系调研结果为基础，结合目标销售地区同类产品及其生产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经综合研判动态调整各类产品销售价格。

（二）标的资产尿素、合成氨产品不存在较大的价格下降风险

1、产业政策为尿素与合成氨市场价格提供底部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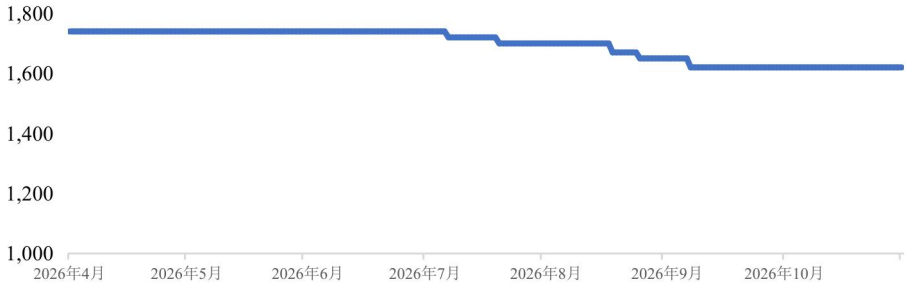
2026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重要工业品低价无序竞争成本核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以企业个别成本为核心、兼顾产能利用率、支持分区域测算，将反内卷从顶层政策细化为可落地执行的实操工具。未来国内化工行业供给约束持续加码，落后产能加速退出。2026 年 10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加快构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碳排放双控工作体系实施方案（2026-2030 年）》，提出新增化工项目叠加碳排放评价与置换约束。供给端低碳约束进一步强化，标志着我国化工粗放扩产时代终结，双碳工作进入了更高水平、更严约束、更实举措的全新阶段。未来高耗能化工项目审批门槛大幅抬升，落后产能加速出清，存量优质产能稀缺性凸显，行业盈利中枢长期向好。上述产业政策将有效收紧国内尿素与合成氨产品供给，为产品价格提供一定底部支撑。

2、近期甘肃市场尿素与合成氨价格走势平稳

根据百川盈孚数据，2026 年 4-7 月甘肃市场尿素含运费送到价格保持在 1,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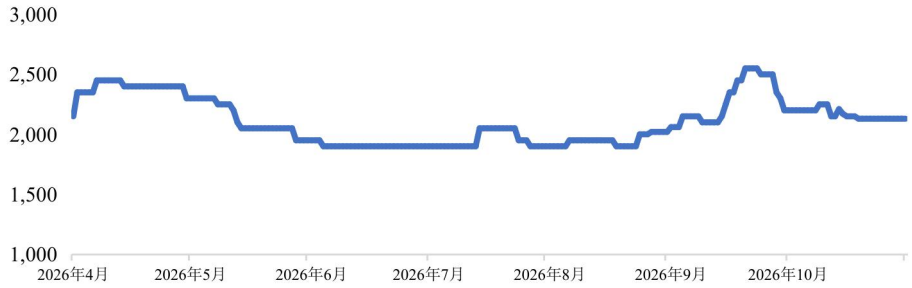
元/吨（含税），较为稳定。2026 年 7-10 月尿素平均含运费送到价格为 1,661 元/吨（含税）。

2026年4-10月甘肃市场尿素送到价（元/吨，含税）



根据百川盈孚数据，2026 年 4-10 月甘肃市场合成氨含运费送到价格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波动走势，整体围绕均价 2,109 元/吨（含税）小幅波动。

2026年4-10月甘肃市场合成氨送到价（元/吨，含税）



尿素及合成氨后续价格走势通常受宏观政策、上游原料成本、下游需求周期性、市场供需格局、出口配额、区域竞品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自本次交易审计及评估基准日至 2026 年 10 月末，甘肃省内尿素及合成氨市场价格整体平稳，不存在较大的价格下行风险。

3、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力

由于尿素与合成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存在较强的区域性特征，标的公司在所属甘肃金昌河西堡工业园及其辐射范围内展现出较强的区域竞争力。该区位紧邻蒙西/新疆/甘肃煤源，有利于标的公司充分利用河西走廊煤炭大通道的区位优势和周边丰富的低阶煤资源优势，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缩短铁路及公路运输半径，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力。

当前尿素及合成氨行业呈现集中度提升、分层竞争及低碳重塑的格局，竞争核心已从价格成本战转向综合实力较量。标的公司已成为所在地区化工循环产业链上的链主企业，推动形成了“煤-化-气-肥”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集群，在甘肃省乃至我国西北区域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和竞争优势，为其在区域内的议价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4、标的公司下游客户具有明确增产计划

河西堡工业园内下游客户存在扩产安排，拉动尿素及合成氨需求量提升。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甘肃施可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例，根据永昌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甘肃施可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施可丰生态农业发展（甘肃）有限公司投资新建 100 万吨/年盐碱地改良酸性水溶肥生产线，截至 2026 年 10 月该项目一期已投产，可年产 60 万吨高端肥料；二期正在建设，年产能约 40 万吨。下游客户的增产计划将为标的公司后续的产品售价提供一定支撑。

5、标的公司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

标的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为核心技术，集成全流程先进国产化工艺，覆盖从气化、净化、合成到深加工的全产业链。现有工艺技术及装置设备是大型合成氨、尿素联产项目的标杆技术方案，与国内同类项目相比，具有技术先进程度更高、系统集成效果更佳、经济效益更显著的优势，具备显著的技术优势与成本优势。具体表现为，装置开工率高，气化炉故障率低，其连续运行时长、满负荷运行记录、燃烧器寿命均保持国际领先水平；碳转化率、冷煤气效率等多项核心指标与综合运行能力处于行业前列；煤种适应性广、原料灵活性强，可使用多种煤种尤其是低质煤，降低原料成本压力。上述优势为标的公司构筑了坚实的成本护城河，增强了标的公司抵抗周期风险的能力。

综上，标的公司尿素、合成氨产品不存在较大的价格下降风险，标的公司具备抗风险能力。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之“（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和“（三）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中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四、标的资产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经营情况、合作历程，客户采购规模与自身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后续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标的资产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合理性，合作方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标的资产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经营情况、合作历程，客户采购规模与自身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后续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26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甘肃施可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尿素	3,619.71	14.35%
2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成氨	2,970.34	11.78%
3	甘肃心连心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尿素	2,959.89	11.74%
4	阿拉善左旗龙盛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合成氨	1,670.32	6.62%
5	甘肃龙华兴盛石化有限公司	合成氨	1,644.98	6.52%
合计			**12,865.24**	**51.01%**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甘肃施可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尿素	4,551.86	11.51%
2	甘肃心连心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尿素	4,225.47	10.68%
3	宁夏慧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合成氨	3,648.67	9.23%
4	金昌正裕化工有限公司	尿素	2,671.05	6.75%
5	甘肃祥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尿素	2,322.48	5.87%
合计			**17,419.53**	**44.04%**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会宁县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煤炭	5.08	98.43%
2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兰炭	0.08	1.57%
合计			**5.16**	**100.00%**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披露。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经营情况、合作历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情况	营收规模	合作起始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情况	营收规模	合作起始时间
1	甘肃施可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000	2015-10-26	甘肃省金昌市	相关经营范围：肥料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等。 经营情况：公司已建成 20 万吨稳定性肥料、10 万吨水溶肥、30 万吨高塔肥三条现代化生产线，形成集研发、生产、销售、农化服务于一体的高端肥料产业体系。	2025 年营业收入约 8 亿元	2025 年
2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565	2006-10-27	甘肃省金昌市	相关经营范围：肥料生产；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等。 经营情况：公司隶属于央企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已形成年产 160 万吨选矿、37 万吨磷酸、60 万吨磷铵、10 万吨复合肥、10 万吨建筑石膏粉、5 万吨石膏砂浆、5 万吨磷酸脲、3 万吨水溶肥、1 万吨氟硅酸钠的能力。	2025 年营业收入约 22.5 亿元	2025 年
3	甘肃心连心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1-11-24	甘肃省金昌市	相关经营范围：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等。 经营情况：公司是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01866.HK）旗下化肥生产企业。	2025 年营业收入约 6 亿元	2025 年
4	阿拉善左旗龙盛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680	2008-10-17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	相关经营范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等。 经营情况：主要业务为液氨、润滑油等化工产品的贸易。	2025 年营业收入约 1.6 亿元	2025 年
5	甘肃龙华兴盛石化有限公司	200	2016-05-30	甘肃省兰州市	相关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等；化肥销售等。 经营情况：主要业务为液氨、甲醇等化工产品的贸易。	2025 年营业收入约 1.6 亿元	2025 年
6	宁夏慧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24-03-28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	相关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化工产品销售等。 经营情况：主要业务为液氨等化工产品的贸易。	2025 年营业收入约 1 亿元	2025 年
7	金昌正裕化工有限公司	3,200	2006-04-27	甘肃省金昌市	相关经营范围：化肥、有机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土壤改良剂（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批发、零售等。 经营情况：主要业务为肥料的制造与销售。	2025 年营业收入约 6 亿元	2025 年
8	甘肃祥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17-11-23	甘肃省金昌市	相关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化肥销售等。 经营情况：主要业务为农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贸易。	2025 年营业收入约 2.4 亿元	2025 年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复合肥生产企业等下游

生产企业与化工产品贸易商。上述客户成立时间均早于标的公司进入试生产阶段的时间。结合注册资本、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合作历程等信息，该等客户向标的公司采购规模与其自身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已与甘肃施可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心连心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要客户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后续合作具有持续性。

（二）标的资产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合理性，合作方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标的资产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合作方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直销客户包括下游生产企业与化工产品贸易商。其中，标的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合作方式为买断式销售，贸易商以先款后货作为主要结算模式。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13,421.32	25,884.94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5,220.81	39,549.56	5.16
占比	**53.22%**	**65.45%**	**-**

2、标的资产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尿素与合成氨的生产与销售。尿素与合成氨均为重要的化工原料和农资产品，下游应用广泛。标的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主要原因如下：

（1）标的公司作为化工原料生产企业，通常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而复合肥厂、化工厂、金属冶炼厂等下游客户通常采用先货后款、设置信用期的结算方式。针对上述供需双方在结算方式上的不同需求，贸易商作为居间企业，使用自有资金向上游供方支付预付款采购货物，同时给予下游需方一定的信用期，且贸易商与上下游之间的结算均相互独立。贸易商在使用自有资金平衡上述供需双方的结算方式需求差异过程中，通过购销差价在弥补资金成本等成本费用后赚

取一定的利润，具备商业合理性。

（2）合成氨作为国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其运输需要安排专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罐车，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贸易商能够组织安排符合运输资质要求的危险化学品运输罐车自标的公司提货后发运至最终使用方，更好地促成标的公司合成氨产品向最终客户流通。

（3）尿素作为重要的化工原料和农资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如农业领域应用方面，尿素主要终端客户是化肥生产商、农资客户及种植类客户，这类客户群体规模庞大、分散度高，依靠自建销售渠道难以实现广泛覆盖，通过贸易商销售属于行业惯例。

受上述因素影响，行业内普遍采用包括贸易商销售在内的多种销售渠道，标的公司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化工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模式中有关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公开披露信息如下：

上市公司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贸易商收入占比
湖北宜化（000422.SZ）	尿素、磷铵、复合肥等	公司化肥销售模式主要是贸易商买断式销售，贸易商客户是独立的市场主体。化工产品销售模式采用贸易商买断式销售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化工产品买断式销售与化肥产品模式基本一致	未披露
兴化股份（002109.SZ）	合成氨、甲醇、甲胺、煤基乙醇等	公司子公司兴化化工的客户主要分为贸易商和终端用户，子公司榆神能化的客户以贸易商用户为主	未披露
华尔泰（001217.SZ）	合成氨、硫酸、硝酸等	公司客户类型包含贸易商客户及终端客户	21.79%
泸天化（000912.SZ）	尿素、复合肥、液氨、甲醇、液态硝铵等	公司化工客户以大型贸易商、终端用户相结合	未披露
仁信新材（301395.SZ）	聚苯乙烯	公司下游客户基本以大中型家电企业及照明企业或行业内知名贸易商客户为主	51.93%
百合花（603823.SH）	喹吖啶酮类、吡咯并吡咯二酮类（DPP）等有机颜料	公司客户类型包括贸易商及直接客户	68.54%
双乐股份（301036.SZ）	酞菁颜料、铬系颜料等	公司客户类型包括贸易型客户及生产型客户	50.15%
锦华新材（920015.BJ）	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羟胺水溶液等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	78.40%
星辉环材	聚苯乙烯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贸易商	46.97%

上市公司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贸易商收入占比
（300834.SZ）		模式	
长联科技（301618.SZ）	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硅基材料等	公司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根据客户类型可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客户	49.49%
昌德新材（874859.NQ）	氧化环己烯、环己醇、正戊醇、乙酸乙酯等	公司客户类型包括直销贸易商及直销生产商	55.16%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除双乐股份（301036.SZ）、锦华新材（920015.BJ）的贸易商收入占比采用 2024 年度数据外，其余公司均采用 2025 年度数据。

综上，标的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五、结合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竞争情况，标的资产的产能规模，在技术、节能环保、区位、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具体优势，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持续竞争能力

（一）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竞争情况

1、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1）资源高效利用与节能降碳

在国家节能降碳政策导向与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双重驱动下，尿素与合成氨行业正面向资源高效利用与低碳生产加速转型，这一转型已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主线。行业持续推动工艺革新与装备升级，大力推广粉煤/水煤浆加压气化、低温甲醇洗净化及低压氨合成等先进技术，显著提升碳、氢、二氧化碳等原料转化效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损耗与能源消耗；通过热能梯级回收、副产蒸汽综合利用及系统能量优化，构建能源闭环利用体系，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推动行业能效水平持续向标杆值靠拢。同时，行业正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与环保排放要求，加快淘汰落后高耗能产能，推动存量装置节能改造，助力行业实现整体降本增效与绿色低碳发展的双重目标，增强行业内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2）需求结构升级与产品高端化

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的背景下，我国尿素行业加快了产品高端化、差异化方向的发展步伐，产品体系从单一的传统农用尿素向多元化的新型农用尿素与工业用尿素不断升级。在农业领域，随着精准农业与高效农业的推广，缓释尿素、控释尿素、增值尿素等新型肥料渗透率持续提升，契合

农业提质增效与绿色种植需求。在工业领域，尿素应用场景不断拓展，车用尿素、烟气脱硝专用尿素等专用产品的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行业内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配方与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纯度、稳定性与专用性，增强产品附加值与客户黏性。行业内企业通过产品结构调整与高端化布局，有效规避低端市场同质化价格竞争，实现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的转变，推动行业整体提质增效。

（3）产能结构优化与行业集中度提升

石化化工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对稳定经济增长、保障能源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行业主管部门正在加力推进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我国尿素与合成氨行业产能结构随之迎来新一轮优化调整，未来行业整体的智能化、绿色化水平预计将大幅提高。与此同时，结合下游需求结构的高端化、多元化升级，行业竞争预计也将从单纯价格竞争逐步转向技术、成本、产品与服务综合竞争。

在这一结构调整过程中，行业将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政策，严控新增产能规模，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缓解市场供需矛盾。行业新增产能主要集中于资源禀赋优势区域，采用大型化、规模化、一体化装置。行业龙头企业有望凭借技术、资金、资源与管理优势，通过兼并重组、产能整合等方式扩大市场份额，提升行业集中度。上述产能结构的优化与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有助于改善行业竞争格局，规范市场秩序，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2、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尿素与合成氨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3、关于生产经营”之“一、（一）不同类型产品的供需与市场竞争情况”。

（二）标的资产的产能规模，在技术、节能环保、区位、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具体优势，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持续竞争能力

1、标的公司产能规模

标的公司主要建设并运营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项目设计产能为每年生产合

成氨 30 万吨、尿素 30 万吨、高浓度尿基复合肥 50 万吨、氢气 2 亿 Nm^3，该项目于 2025 年 5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并已具备最终产品的生产条件。标的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安排生产，目前生产合成氨及尿素并对外进行销售，暂未生产尿基复合肥及氢气。

2、在技术、节能环保、区位、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具体优势，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持续竞争能力

（1）技术优势

标的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为核心技术，集成全流程先进国产化工艺，覆盖从气化、净化、合成到深加工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处于工业化成熟应用阶段，多项核心指标与运行能力处于行业前列，具备显著的技术优势与成本优势。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被纳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重点推广目录，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中国氮肥行业协会技术进步特等奖等多项权威认定，代表国内粉煤气化技术发展水平，具备国际竞争力。

标的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现有工艺技术及装置设备是大型合成氨与尿素联产项目的标杆技术方案，具体技术优势包括但不限于：1）生产装置全流程匹配度高，开工率高，气化炉故障率低，其连续运行时长、满负荷运行记录、燃烧器寿命均为行业标杆；2）生产装置碳转化率、冷煤气效率等多项核心指标与综合运行能力处于行业前列；3）生产装置煤种适应性广、原料灵活性强，可使用多种煤种尤其是低质煤，能够有效降低原料成本压力；4）生产装置节省物料循环能耗，显著减少蒸汽消耗、循环水消耗，提升合成转化率。

（2）节能环保优势

1）节能优势

在节能方面，标的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能量梯级利用充分，综合能耗明显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经济效益突出，具体表现在：

主要工艺流程	节能优势
气化	气化系统热回收完善，高温合成气余热回收利用率高，副产蒸汽品位高、可自供装置工艺与动力需求
变换	依靠催化剂床层内埋管水相变吸热移热，床层温度均衡可控，CO 转化深度

主要工艺流程	节能优势
	高，适配航天气化炉高 CO 水煤气工况，可实现低水气比运行，减少蒸汽消耗；反应热高品位回收，副产高等级蒸汽，热能回收率高
氨合成	氨净值高；配套高效换热与余热回收系统，充分回收合成反应热，副产低压蒸汽，热能利用率高
尿素合成	蒸汽消耗大幅下降，循环水消耗显著降低，合成转化率提升，减少物料循环能耗。

2）环保优势

标的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环保管理体系，依托源头绿色工艺设计、污染物深度治理设施、雨污分流与废水回用零排放、危废闭环管控，配套污染源在线、工况及危废物联网智慧监管平台，落实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与常态化应急演练，专职团队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与排污许可全周期管理。标的公司已实现硫回收效率高，废水闭路循环利用率高，固废可综合利用，废气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在当前行业正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与环保排放要求下，节能低排放、绿色环保的工艺优势将为标的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技术保障。

（3）区位优势

标的公司位于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河西堡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现为所在地区化工循环产业链上的核心项目、链主项目。该区域地处河西走廊中部，是甘肃西部、青海、新疆东部的地理枢纽，具有以下区位优势：

1）紧邻上游煤源

标的公司所在永昌工业园区河西堡工业园紧邻蒙西/新疆/甘肃煤源，充分利用河西走廊煤炭大通道的区位优势和周边丰富的低阶煤资源优势，资源利用效率高。因铁路运输与汽车运输的运力及运价对尿素及合成氨生产成本影响比重较大，而标的公司紧邻核心煤源，铁路公路运输半径短，煤炭运输成本具备优势。

2）交通条件优越

该区域通过公铁联运可以覆盖西北核心市场。河西堡工业园临近兰新铁路、国道 312，具备铁路专用线接入条件，公路网络直达武威、张掖、酒泉、嘉峪关，向西连通新疆、向南对接青海。铁路适合于尿素长途外运，发往西南、青海、宁

夏；公路适合于液氨危化品长短途配送、园区内客户即时供货。综合交通条件优越，可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多元化配送需求。

3）卡位供给缺口

河西走廊是西北重要粮食、特色经济作物种植带及制种基地，标的公司是甘肃省西部大型尿素及合成氨生产企业，可填补河西本地尿素及合成氨自给缺口，改变区域复合肥企业长期外部采购原料的格局，具备区域供给壁垒。

（4）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河西堡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是甘肃省重点化工循环产业基地，集聚硫磷化工、氯碱、复合肥、有色冶金配套企业，形成成熟化工产业生态园区。多家国内知名化肥企业在园区内及周边投产了大型复合肥生产线，如甘肃施可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心连心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甘肃新洋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福盈门（甘肃）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上述企业对复合肥核心生产原料尿素及合成氨的需求量较大，形成标的公司产品的天然销路。该类客户运输及服务半径短，标的公司产品可通过短距离运输直供园区内下游工厂，无需长距离跨区域运输，实现了缩短物流半径、降低运输成本、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等目标，产品交付效率高、稳定性强，在区域市场形成稳定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认可度。

2）销售渠道优势

标的公司已经建立河西堡工业园区直供渠道、区域化工品贸易渠道、跨区铁路外运渠道三位一体的销售网络，覆盖甘肃、宁夏、内蒙古、青海及川渝等市场。

对于河西堡工业园区及周边市场，标的公司采用厂对厂直供模式将产品直接配送至客户厂区，节省了中间环节，渠道成本低，交付响应快，并根据市场行情实行长协供应，便于稳定排产及充分利用产能；对于西北区域市场，销售团队熟悉西北农资淡储政策，掌握西北农资价格波动规律、用肥周期以及下游复合肥企业开工动态，主要通过陆路汽运向甘肃、宁夏、内蒙古等市场销售产品；对于跨区市场，标的公司主要依托公铁联运能力，将大批量尿素外运至四川等市场进行

销售，实现“旺季保供、淡季仓储外运”的调配目标。

综上，标的公司在技术、节能环保、区位、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等方面优势明显，具备较强的持续竞争能力。

六、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经营情况、合作历程，标的资产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后续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为煤炭。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5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向前五名煤炭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26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1	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4,578.84
2	金昌市众盛华工贸有限公司	2,023.78
3	兰州热力粉体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390.55
4	新疆汇鼎物流有限公司	443.62
5	新疆林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18.58
合计		**8,855.37**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1	金昌市众盛华工贸有限公司	10,550.68
2	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9,423.21
3	白银万惠源工贸有限公司	1,155.65
4	新疆林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52.07
合计		**21,781.61**

标的公司上述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经营情况及合作历程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情况	营收规模	合作起始时间
1	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0,000	2022-09-30	甘肃省酒泉市	相关经营范围：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 经营情况：公司是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酒泉玉门 100 万吨储配煤基地建设、运营。	2025 年营业收入约 1.44 亿元	2025 年
2	金昌市众盛华工贸有限公司	2,000	2014-08-20	甘肃省金昌市	相关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 经营情况：主要业务为煤炭贸易	2025 年营业收入约 2.5 亿元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情况	营收规模	合作起始时间
					和物流等。		
3	兰州热力粉体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14-11-05	甘肃省兰州市	相关经营范围：煤粉的加工及销售。 经营情况：主要业务为煤制品制造、石油及其他燃料加工等。	2025 年营业收入约 2.6 亿元	2022 年
4	新疆汇鼎物流有限公司	21,000	2000-03-27	新疆石河子市	相关经营范围：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经营情况：公司是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股的省属国有企业，主要业务为大宗商品贸易和铁路物流业务等。	2025 年营业收入约 15 亿元	2026 年
5	新疆林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19-12-20	新疆乌鲁木齐市	相关经营范围：销售：沥青、煤炭、石油制品、化工产品、水处理设备及药剂、石油助剂、机械设备、建材、钢材；塑料橡胶制品销售。 经营情况：主要业务为煤炭贸易和物流等。	2025 年营业收入约 1.45 亿元	2025 年
6	白银万惠源工贸有限公司	1,000	2023-02-07	甘肃省白银市	相关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 经营情况：主要业务为煤炭贸易和物流等。	2025 年营业收入约 1.10 亿元	2025 年

结合标的公司采购规模与煤炭供应商经营情况，标的公司采购规模与供应商自身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

标的公司主要煤炭供应商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与煤炭贸易商，其中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是标的公司 2026 年 1-3 月第一大煤炭供应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同属上市公司子公司，合作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述主要煤炭贸易商合作情况良好，煤炭贸易商可提供一定账期，同时煤炭交付及时、服务响应迅速，因此标的公司预计将与煤炭贸易商保持稳定合作。

七、结合标的资产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化情况，原材料耗用水平的合理性，投产初期产能爬坡对成本和毛利率的具体影响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毛利率显著增长以及尿素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并对比分析标的资产合成氨业务毛利率与云天化的差异及原因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尿素	1,425.60	1.34%	1,406.75
合成氨	1,614.41	-0.71%	1,626.03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由多种因素决定，主要影响因素包括上游原材料价格、下游农业及工业使用需求、区域内同行业企业的售价、区域性供求关系等。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大宗商品范畴，销售价格随同期市场价格动态调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尿素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406.75 元/吨和 1,425.60 元/吨，合成氨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626.03 元/吨和 1,614.41 元/吨，整体波动不大。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情况，原材料耗用水平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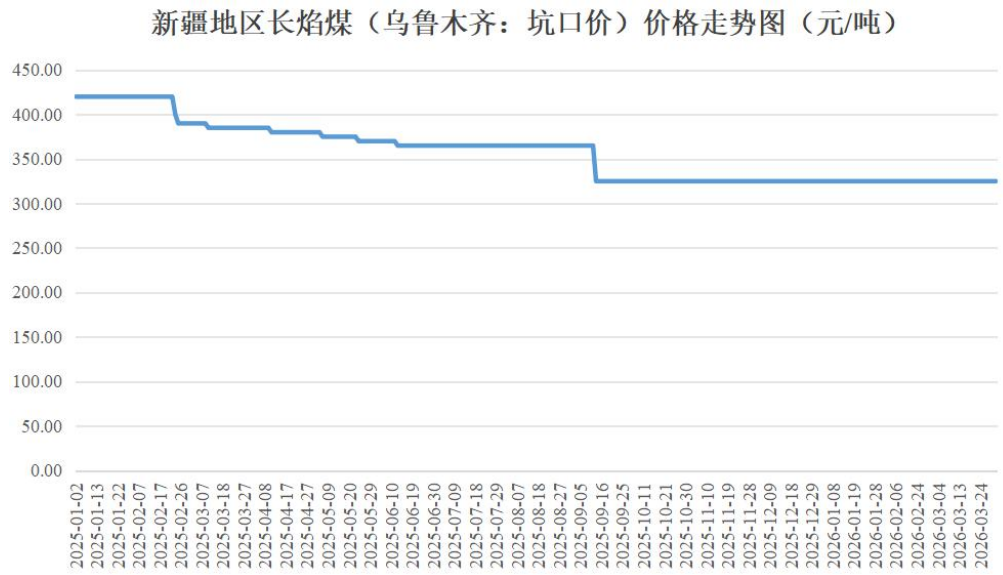
1、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情况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原料煤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原料煤	477.33	-0.83%	481.33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原料煤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481.33 元/吨和 477.33 元/吨，小幅下滑。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原料煤主要为新疆地区长焰煤，新疆地区长焰煤（乌鲁木齐：坑口价）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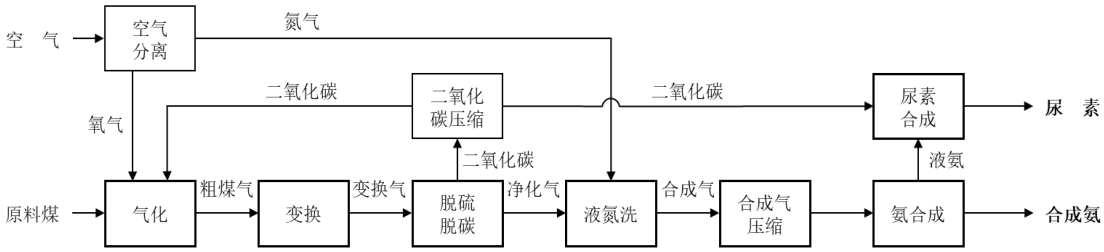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hoice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新疆地区长焰煤（乌鲁木齐：坑口价）平均价格分别为 364.84 元/吨和 325.00 元/吨，叠加运费影响后与标的公司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标的公司原料煤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基本相符。

2、原材料耗用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煤炭为原料通过煤气化工艺生产尿素与合成氨等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标的公司主要工艺环节包括煤炭通过气化装置产生粗煤气，粗煤气通过变换装置与水蒸气反应生成变换气，变换气再经脱硫脱碳、液氮洗产生合成气，合成气中的氢气加压后与氮气反应生成液氨，液氨经尿素合成塔合成尿素液，再经造粒塔生产尿素成品。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原料煤采购、消耗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原料煤采购量	158,468.35	327,145.19
原料煤消耗量	162,049.73	294,776.70
配比	102.26%	90.11%

注：配比=原料煤消耗量/原料煤采购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原料煤采购、消耗数量配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生产合成氨及尿素对应消耗原料煤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原料煤消耗量	162,049.73	294,776.70
合成氨产量	119,537.85	194,693.84
合成氨自用量	54,355.31	96,203.08
尿素产量	95,429.00	166,057.89
吨合成氨原料煤消耗量	1.36	1.51
吨尿素原料煤消耗量	0.77	0.88

注：1、吨合成氨原料煤消耗量=原料煤消耗量/合成氨产量；

2、吨尿素原料煤消耗量=原料煤消耗量*（合成氨自用量/合成氨产量）/尿素产量。

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5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吨合成氨原料煤消耗量分别为 1.51 吨和 1.36 吨，吨尿素原料煤消耗量分别为 0.88 吨和 0.77 吨，与隆众资讯行业数据吨合成氨耗煤 1.1～1.5 吨及吨尿素耗煤 0.6～0.9 吨不存在明显差异。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生产单位合成氨及尿素原料煤消耗量均较 2025 年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5 年投产初期产能爬坡阶段生产装置尚未达到稳定状态因而煤耗较多，随着生产装置逐渐达到稳定状态投入产出比逐渐升高，煤耗逐渐降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消耗量与产品产量配比关系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数据水平，具有合理性。

（三）投产初期产能爬坡对成本和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及标的公司毛利率显著增长的合理性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

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较 2025 年变动幅度
尿素	平均单价	1,425.60	1,406.75	1.34%
	单位成本	1,000.22	1,127.99	-11.33%
	其中：直接材料	593.62	638.22	-6.99%
	直接人工	30.45	52.54	-42.03%
	制造费用及其他	376.14	437.23	-13.97%
	毛利率	29.84%	19.82%	10.02 个百分点
合成氨	平均单价	1,614.41	1,626.03	-0.71%
	单位成本	1,300.50	1,463.49	-11.14%
	其中：直接材料	780.47	847.08	-7.86%
	直接人工	39.90	71.84	-44.46%
	制造费用及其他	480.13	544.58	-11.84%
	毛利率	19.44%	10.00%	9.44 个百分点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尿素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406.75 元/吨和 1,425.60 元/吨，合成氨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626.03 元/吨和 1,614.41 元/吨，整体波动不大。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其中尿素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1,127.99 元/吨和 1,000.22 元/吨，降幅 11.33%；合成氨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1,463.49 元/吨和 1,300.50 元/吨，降幅 11.14%。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各项成本构成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具体如下：

1、直接材料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尿素产品单位材料成本分别为 638.22 元/吨和 593.62 元/吨，降幅 6.99%；合成氨产品单位材料成本分别为 847.08 元/吨和 780.47 元/吨，降幅 7.86%，单位材料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1）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5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投产初期因设备调试等原因生产装置尚未达到稳定状态存在产能爬坡阶段，随着生产装置逐渐达到稳定状态投入产出比逐渐升高，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2）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原料煤 2026 年 1-3 月平均采购单价为 477.33 元/吨，较 2025 年平均采购单价 481.33 元/吨小幅下滑。

2、直接人工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尿素产品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 52.54 元/吨和 30.45 元/吨，降幅 42.03%；合成氨产品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 71.84 元/吨和 39.90 元/吨，降幅 44.46%，单位人工成本下降主要系随着产能爬坡投入产出比逐渐升高，受规模经济效应影响产品分摊人工成本下降所致。

3、制造费用及其他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尿素产品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成本分别为 437.23 元/吨和 376.14 元/吨，降幅 13.97%；合成氨产品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成本分别为 544.58 元/吨和 480.13 元/吨，降幅 11.84%，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成本下降主要系随着产能爬坡投入产出比逐渐升高，受规模经济效应影响产品分摊固定成本下降所致。

综上，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尿素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82%和 29.84%，合成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0.00%和 19.44%，均存在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在单位售价波动不大的情况下，随着产能爬坡投入产出比逐渐升高，受规模经济效应等因素影响产品单位成本下降较多所致，具有合理性。

（四）尿素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2025 年，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尿素业务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销量（万吨）	销售单价（元/吨）	单位成本（元/吨）	毛利率
华鲁恒升	730,567.46	494,575.67	575.15	1,270.22	859.91	32.30%
云天化	498,967.75	437,168.40	284.55	1,753.53	1,536.35	12.39%
湖北宜化	329,329.29	283,392.63	210.81	1,562.20	1,344.30	13.95%
泸天化	307,148.62	280,728.32	174.84	1,756.74	1,605.63	8.60%
博源化工	289,544.01	238,875.40	190.88	1,516.88	1,251.44	17.50%
四川美丰	71,142.02	67,658.44	43.85	1,622.45	1,542.95	4.90%
赤天化	101,512.90	83,408.21	60.93	1,666.06	1,368.92	17.83%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销量（万吨）	销售单价（元/吨）	单位成本（元/吨）	毛利率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92.58**	**1,358.50**	**15.35%**
标的公司				**1,406.75**	**1,127.99**	**19.82%**

注：1、数据源自可比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云天化、湖北宜化、博源化工、四川美丰、赤天化数据取自尿素业务，华鲁恒升、泸天化数据取自化肥业务（未单独披露尿素业务数据）；3、计算 2025 年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时已剔除潞化科技负数影响，故未纳入比较；4、2026 年 1-3 月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主营业务产品明细类别数据，故未列示比较。

2025 年，标的公司尿素业务毛利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区间内，低于华鲁恒升，与同为煤制尿素生产工艺的博源化工、赤天化较为接近，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标的公司生产工艺、原材料采购成本、运输成本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单价对比情况

2025 年，标的公司尿素业务平均销售单价为 1,406.75 元/吨，较可比公司平均值 1,592.58 元/吨低 11.67%，主要原因系：

（1）国内不同地区尿素价格存在差异，标的公司所处甘肃省尿素价格较可比公司所处区域平均价格略低

受原料及运输成本、区域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国内不同地区尿素价格存在差异。标的公司所属西北尿素产区因煤炭资源相对就近、生产成本具有一定优势，尿素产品价格在全国范围内处于相对较低水平。根据百川盈孚数据，标的公司所处甘肃省 2025 年尿素平均市场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区域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简称	所处区域	区域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
华鲁恒升	山东省	1,597.13
云天化	云南省	1,828.54
湖北宜化	湖北省	1,600.15
泸天化	四川省	1,669.39
四川美丰		
博源化工	内蒙古自治区	1,519.15

公司简称	所处区域	区域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
赤天化	贵州省	1,741.58
可比公司所处区域平均值		**1,659.32**
标的公司	**甘肃省**	**1,585.09**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所处甘肃省 2025 年尿素平均市场价格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区域平均价格。

（2）受区域内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尿素价格低于甘肃省平均价格

标的公司产品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区域内竞争对手销售价格等因素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标的公司尿素产品属于大宗商品范畴，产品同质化程度高，客户对价格敏感度较高。标的公司所用煤炭主要为新疆地区出产煤炭，区域内主要竞争对手也来自新疆地区，竞争对手距离核心产煤区运距更近、获取原材料煤炭成本更低，使得标的公司尿素产品定价在一定程度上受低成本竞品货源市场报价制约。具体而言，标的公司定价需综合考虑新疆煤源地区竞争对手尿素出厂价以及相关产品运至标的公司所在区域客户的运费，因此导致报告期标的公司尿素价格低于甘肃省平均价格。

综上，标的公司尿素业务平均销售单价相对可比公司较低符合市场定价情况，具有合理性。

2、单位成本对比情况

2025 年，标的公司尿素业务单位成本为 1,127.99 元/吨，较可比公司平均值 1,358.50 元/吨低 16.97%。相较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低于可比公司较多是标的公司尿素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并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原材料采购成本、运输成本差异方面，具体如下：

（1）生产工艺不同，天然气制尿素在一定程度上拉高了可比公司单位成本

尿素产品按照生产工艺不同，分为天然气制尿素和煤制尿素。2025 年，受天然气价格在保供压力下高位运行、煤炭价格在供需宽松格局下中枢下移等因素影响，煤制尿素相较天然气制尿素具有成本优势。根据隆众资讯数据，2025 年

天然气制尿素成本较煤制尿素成本高约 300-400 元/吨。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工艺及单位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生产工艺	公司简称	单位成本
天然气制尿素	四川美丰	1,542.95
天然气制尿素+煤制尿素	云天化	1,536.35
	湖北宜化	1,344.30
	泸天化	1,605.63
	平均值	**1,495.43**
煤制尿素	华鲁恒升	859.91
	博源化工	1,251.44
	赤天化	1,368.92
	平均值	**1,160.0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358.50**
煤制尿素	**标的公司**	**1,127.99**

由上表可见，天然气制尿素在一定程度上拉高了可比公司单位成本。2025 年，标的公司尿素业务单位成本 1,127.99 元/吨与同为煤制尿素生产工艺的可比公司单位成本平均值 1,160.09 元/吨不存在较大差异。

（2）标的公司原料煤采购较可比公司具备成本优势

标的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为新建项目，设计之初便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为核心技术，集成全流程先进国产化工艺，覆盖从气化、净化、合成到深加工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处于工业化成熟应用阶段，碳转化率、冷煤气效率等多项核心指标与综合运行能力处于行业前列，煤种适应性广、原料灵活性强，可使用多种煤种尤其是低质煤，降低原料成本压力，具备一定技术优势与成本优势。此外，标的公司所在永昌工业园区河西堡工业园紧邻新疆、甘肃等核心煤源，可充分利用河西走廊煤炭大通道的区位优势和周边丰富的低阶煤资源优势，煤炭采购较可比公司具备成本优势。

2025 年，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料煤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简称	平均采购单价（不含税）
华鲁恒升	705.00
云天化	852.00
湖北宜化	533.11
泸天化	553.99
博源化工	511.09
赤天化	779.36
可比公司平均值	**655.76**
标的公司	**481.33**

注：1、华鲁恒升、云天化、赤天化数据源自 2025 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湖北宜化、泸天化、博源化工数据源自 2025 年年度报告；2、因部分可比公司未直接披露年度平均采购价格，表中部分可比公司数据为根据披露的期间或区间价格计算得出；3、四川美丰无煤制尿素产能，故未纳入比较。

由上表可见，2025 年标的公司原料煤采购价格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具备合理性。

（3）标的公司依托所在地区化工循环产业链集群优势，运输成本相对可比公司较低

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主要依托所在地区化工循环产业链集群优势，将产品销售至所在地区下游客户，同时积极拓展所在地区以外的客户群体。甘肃施可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心连心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国内知名化肥企业在标的公司所在永昌工业园区河西堡工业园内落地投产复合肥产线，标的公司尿素及合成氨产品对园区内复合肥企业及周边区域化工企业形成天然销路，运输半径较短且多采用客户自提方式，运输成本相对较低。2025 年，标的公司尿素业务单位运输成本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简称	单位运输成本	占单位成本比例
云天化	86.70	5.64%
博源化工	29.31	2.34%
可比公司平均值	**58.01**	**3.99%**
标的公司	**10.92**	**0.97%**

注：1、云天化、博源化工数据源自 2025 年年度报告；2、其他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运输成本数据，故未纳入比较。

由上表可见，2025 年标的公司尿素业务单位运输成本为 10.92 元/吨，占单位成本比例为 0.97%，金额及占比均低于已披露尿素业务运输成本的可比公司（云天化、博源化工）平均值。

综上，标的公司尿素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标的公司生产工艺、原材料采购成本、运输成本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毛利率水平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五）合成氨业务毛利率与云天化的差异及原因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与云天化合成氨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云天化	-	6.66%
标的公司	19.44%	10.00%

注：1、数据源自云天化 2025 年年度报告；2、云天化 2026 年 1-3 月未公开披露主营业务产品明细类别数据，故未列示。

根据云天化 2025 年年度报告，合成氨业务营业收入为 45,321.26 万元，营业成本为 42,304.99 万元，据此计算云天化 2025 年合成氨业务毛利率为 6.66%，较标的公司 2025 年合成氨业务毛利率 10.00%低 3.34 个百分点。

云天化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800,364.58 万元，其中合成氨业务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仅为 0.94%，合成氨业务在云天化整体业务体系中占比较低，主要作为其磷肥、尿素等化肥产品的中间原料内部配套使用，合成氨自给率 97%以上。报告期内，云天化通过技术改造持续优化合成氨产能，合成氨产能提升至 270 万吨/年。

云天化未单独披露合成氨产品的销量及销售单价明细，经查询百川盈孚显示云天化合成氨产品以自用为主未参与公开市场报价，因此无法从量价角度对标的公司与云天化合成氨业务毛利率差异进行量化拆解，以下从生产工艺、原材料采购成本及业务定位等维度，对标的公司合成氨业务毛利率高于云天化的原因进行定性分析：

（1）生产工艺不同，天然气制合成氨在一定程度上拉高了云天化生产成本

合成氨作为生产尿素的中间产品，同样分为天然气制合成氨和煤制合成氨两

种工艺路线。2025 年，受天然气价格在保供压力下高位运行、煤炭价格在供需宽松格局下中枢下移等因素影响，煤制合成氨相较天然气制合成氨具有成本优势。根据云天化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公开信息查询，云天化下属子公司合成氨产能及生产工艺情况如下：

云天化下属子公司名称	生产工艺	合成氨产能（万吨/年）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天然气制合成氨	50.00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天然气制合成氨	40.00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煤制合成氨	64.00
云南云天化大为制氨有限公司	煤制合成氨	58.00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煤制合成氨	58.00
合计		**270.00**

相较标的公司全部采用煤制合成氨生产工艺，云天化合成氨生产中两种工艺路线并存，下属子公司 90 万吨/年合成氨产能以天然气为原料，且其合成氨装置多为投产时间较早的存量产能，在一定程度上拉高了云天化的生产成本。

（2）标的公司原料煤采购较云天化具备成本优势

标的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为新建项目，设计之初便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为核心技术，集成全流程先进国产化工艺，覆盖从气化、净化、合成到深加工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处于工业化成熟应用阶段，碳转化率、冷煤气效率等多项核心指标与综合运行能力处于行业前列，煤种适应性广、原料灵活性强，可使用多种煤种尤其是低质煤，降低原料成本压力，具备一定技术优势与成本优势。此外，标的公司所在永昌工业园区河西堡工业园紧邻新疆、甘肃等核心煤源，可充分利用河西走廊煤炭大通道的区位优势和周边丰富的低阶煤资源优势，煤炭采购较云天化具备成本优势。

2025 年，标的公司与云天化原料煤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简称	平均采购单价（不含税）
云天化	852.00
标的公司	481.33

注：云天化数据源自 2025 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2025 年，标的公司原料煤平均采购单价为 481.33 元/吨，较云天化原料煤平均采购单价 852.00 元/吨低 43.51%，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具备成本优势。

（3）业务定位不同，云天化合成氨产品以自用为主，未作为独立重点盈利板块

2025 年合成氨业务在云天化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仅为 0.94%，主要作为其磷肥、尿素等化肥产品的中间原料内部配套使用，合成氨自给率 97%以上，对外销售规模有限且未参与公开市场报价，未作为独立重点盈利板块。而标的公司以合成氨作为核心业务之一（2025 年合成氨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9.18%），是独立的收入与利润贡献来源，对外销售及专业化运营特征更明显，双方在业务定位、内部配套比例及销售策略上存在差异。

综上，标的公司合成氨业务毛利率高于云天化，主要系标的公司生产工艺、原材料采购成本、业务定位与云天化存在差异所致，毛利率水平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八、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模式、销售及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补充说明销售与管理费用金额及占比水平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一）标的公司业务模式

标的公司是一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企业，目前主要从事尿素与合成氨的生产与销售。标的公司主要建设并运营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于 2025 年 5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项目位于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河西堡镇甘肃永昌工业园区河西堡工业园，充分利用煤炭大通道的区位优势和周边丰富的低阶煤资源优势，采用先进粉煤加压气化技术，面向产业链下游企业供应优质的尿素与合成氨等产品，已成为所在地区化工循环产业链上的链主项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直销客户包括下游生产企业与化工产品贸易商。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主要依托所在地区化工循环产业链集群优势，将产品销售至所在地区下游客户，同时积极拓展所在地区以外的客户群体。

（二）销售及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销售及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销售人员	职工薪酬（万元）	31.60	103.08
	期初期末平均人数（人）	7	7
	平均薪酬（万元/人）	4.51	14.73
管理人员	职工薪酬（万元）	251.21	1,041.08
	期初期末平均人数（人）	57	52
	平均薪酬（万元/人）	4.41	20.02

注：1、平均薪酬=费用中职工薪酬/期初期末平均人数；2、2026 年 1-3 月数据未做年化处理。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销售及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简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华鲁恒升	-	36.84
	云天化	-	22.84
	湖北宜化	-	21.17
	泸天化	-	15.63
	博源化工	-	14.10
	潞化科技	-	21.16
	四川美丰	-	24.41
	赤天化	-	21.42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2.20**
	标的公司	**4.51**	**14.73**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华鲁恒升	-	50.26
	云天化	-	36.13
	湖北宜化	-	76.54
	泸天化	-	34.61
	博源化工	-	27.53
	潞化科技	-	16.34

项目	公司简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四川美丰	-	53.25
	赤天化	-	22.05
	可比公司平均值	-	**39.59**
	标的公司	**4.41**	**20.02**

注：1、平均薪酬=费用中职工薪酬/期初期末平均人数；2、数据源自可比公司定期报告；3、2026 年 1-3 月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销售及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数据及期末人员数量，故未列示。

标的公司销售及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博源化工、赤天化较为接近，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标的公司所处西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人均薪酬水平相对较低所致。2025 年，标的公司所处甘肃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省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所处区域	区域平均工资
华鲁恒升	山东省	11.29
云天化	云南省	11.36
湖北宜化	湖北省	10.88
泸天化	四川省	11.57
四川美丰		
博源化工	内蒙古自治区	11.71
潞化科技	山西省	10.15
赤天化	贵州省	10.39
可比公司所处区域平均值		**11.05**
标的公司	**甘肃省**	**10.74**

注：1、数据来源为各省份统计局；2、湖北省和贵州省统计局未发布 2025 年数据，表格中列示为 2024 年数据。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所处甘肃省平均工资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区域的平均工资水平。

甘肃省 2025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与标的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项目	2025 年度
甘肃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0.74
标的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4.73
标的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0.02

注：数据来源为甘肃省统计局。

因业务规模、激励政策、所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不同，标的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2025 年，标的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4.73 万元、20.02 万元，高于甘肃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0.74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为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制定了合理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为员工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销售与管理费用金额及占比水平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1、销售费用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1.60	97.65%	103.08	91.69%
折旧摊销费	0.40	1.23%	1.45	1.29%
办公差旅会议费	0.20	0.63%	5.42	4.82%
业务招待费	0.16	0.49%	1.56	1.38%
材料及低耗品	-	0.00%	0.20	0.18%
车辆使用费	-	0.00%	0.08	0.07%
其他	-	0.00%	0.63	0.56%
合计	**32.36**	**100.00%**	**112.42**	**100.00%**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2.42 万元和 32.3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和 0.13%，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差旅会议费、折旧摊销费等构成。2025 年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销售费用，2025 年销售费用主要为下半年发生费用。标的公司 2026 年 1-3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5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产能爬坡产销

量不断增长，标的公司收入增速较快，收入增长的规模效应导致销售费用占比下降。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600426.SH	华鲁恒升	0.28%	0.30%
600096.SH	云天化	1.59%	1.45%
000422.SZ	湖北宜化	0.59%	0.59%
000912.SZ	泸天化	0.92%	1.45%
000683.SZ	博源化工	2.58%	2.31%
600691.SH	潞化科技	0.71%	0.91%
000731.SZ	四川美丰	2.06%	2.23%
600227.SH	赤天化	0.92%	1.43%
可比公司平均值		**1.21%**	**1.33%**
标的公司		**0.13%**	**0.28%**

注：数据源自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28%和 0.13%，与华鲁恒升较为接近，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甘肃施可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心连心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国内知名化肥企业在标的公司所在永昌工业园区河西堡工业园内落地投产复合肥产线，标的公司尿素及合成氨产品对园区内复合肥企业及周边区域化工企业形成天然销路，客户资源稳定充足，运输及服务半径较短，客户粘性较强导致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费用相对较低；（2）标的公司销售团队精简高效，销售人员数量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少，主要系可比公司销售规模更大，业务结构更为复杂，销售分支机构较多造成需要的销售人员数量更多所致；（3）标的公司所处西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人均薪酬水平相对较低，标的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管理费用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51.21	65.76%	1,041.08	66.48%
折旧费	44.22	11.58%	92.03	5.88%
咨询费	27.06	7.08%	103.33	6.60%
残疾人保障金	21.00	5.50%	34.81	2.22%
无形资产摊销	13.97	3.66%	84.67	5.41%
办公费	7.37	1.93%	18.67	1.19%
水电费	6.66	1.74%	12.60	0.80%
差旅费	5.49	1.44%	13.28	0.85%
运费	2.18	0.57%	3.81	0.24%
业务招待费	1.00	0.26%	5.27	0.34%
低值易耗品摊销	0.00	0.00%	92.60	5.91%
聘请中介机构费	0.00	0.00%	20.88	1.33%
其他	1.87	0.49%	43.06	2.75%
合计	**382.02**	**100.00%**	**1,566.09**	**100.00%**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66.09 万元和 382.0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6%和 1.51%，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咨询费、无形资产摊销、低值易耗品摊销等构成。2025 年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期间运营所发生管理费用全部与项目相关记入在建工程，2025 年管理费用主要为下半年发生费用。标的公司 2026 年 1-3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5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产能爬坡产销量不断增长，标的公司收入增速较快，收入增长的规模效应导致管理费用占比下降。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600426.SH	华鲁恒升	0.81%	1.00%
600096.SH	云天化	1.47%	1.87%
000422.SZ	湖北宜化	3.45%	3.77%
000912.SZ	泸天化	5.93%	6.02%
000683.SZ	博源化工	5.19%	6.81%
600691.SH	潞化科技	2.91%	3.94%
000731.SZ	四川美丰	7.17%	7.00%
600227.SH	赤天化	5.64%	5.97%
可比公司平均值		**4.07%**	**4.55%**
标的公司		**1.51%**	**3.96%**

注：数据源自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96%和 1.51%，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区间内，与湖北宜化、潞化科技、云天化较为接近，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较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更大，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数量更多，而标的公司为单一主体经营，单一厂区管理，组织结构简单且管理较为扁平化，管理人员数量较可比公司少；此外，标的公司所处西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人均薪酬水平相对较低，标的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标的公司销售与管理费用金额及占比水平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九、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行业发展状况、竞争格局、经营模式等情况；

2、查阅国家统计局以及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公开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统计信息等资料，了解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产品供需情况，对行业特点进行分析；

3、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及生产人员、销售人员，了解标的公司暂未生产尿基复合肥及氢气的原因；

4、查阅标的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生产记录、销售记录等资料，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及生产人员、技术人员，了解标的公司在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水平较高且产量超过产能规模的可实现性；

5、查阅安全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及生产人员、技术人员，了解标的公司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合规性；

6、查阅标的公司销售记录、重要销售合同等资料，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及

销售人员，访谈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了解标的公司客户资源、销售渠道情况以及在投产初期产销率水平较高的可实现性，了解 2025 年下半年以来标的公司各季度产品单价、销量和收入变化情况；

7、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及销售人员，访谈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尿素与合成氨产品价格变动趋势与定价机制，分析标的公司尿素与合成氨产品是否存在较大价格下降风险；

8、查阅标的公司销售记录、采购记录、重要销售和采购合同等资料，公开检索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工商资料等信息，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情况，了解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交易情况，了解标的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合理性；

9、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标的公司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及持续竞争能力。

10、了解了标的公司产品的定价机制、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情况，取得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成本表，分析了不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并向标的公司相关销售人员了解了价格变动的原因等；了解了标的公司生产环节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与产出产品的配比情况，分析了投产初期产能爬坡对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统计、分析了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变动原因；从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等方面，详细分析了标的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11、了解了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分析了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统计、分析了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分析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金额及占比水平的合理性，比较了同行业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差异情况。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

1、标的公司暂未生产尿基复合肥及氢气主要系标的公司根据自身投产后的运营阶段、产品供需与市场竞争等方面实际情况决定，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在

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水平较高且产量超过产能规模具有可实现性，产量超过产能规模主要系产能根据实际生产天数折算导致，不存在安全、环保等合规性风险；

2、依托园区内及周边客户资源及省内省外销售渠道等，标的公司在投产初期产销率水平较高具有可实现性；2025 年下半年以来标的公司各季度收入变化与实际经营情况匹配，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符，具有合理性；

3、标的公司尿素、合成氨产品不存在较大的价格下降风险，标的公司具备抗风险能力；

4、标的公司主要客户采购规模与自身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后续合作具有可持续性；标的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5、标的公司在技术、节能环保、区位、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等方面优势明显，具备较强的持续竞争能力；

6、标的公司采购规模与主要原材料煤炭供应商自身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后续合作具有持续性；

7、标的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原因合理，符合市场定价情况；标的公司生产环节主要原材料消耗量与产品产量配比关系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显著增长具有合理性，2025 年尿素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及合成氨业务毛利率与云天化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8、标的公司销售与管理费用金额及占比水平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三）对标的公司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的完整性核查情况如下：

1、报告期销售收入核查

对标的公司销售收入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访谈、检查、函证、分析性程序等核查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了解标的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各项关键的控制点，检查标的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评价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①获取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核查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②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合同条款与条件，核查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主要客户访谈情况

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与标的公司的合作历史、主要合作内容、付款条款、合同签署情况、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访谈客户销售收入金额	19,864.49	28,685.83	5.08
营业收入金额	25,220.81	39,556.93	5.16
访谈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78.76%	72.52%	98.45%

（4）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情况

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各年度交易发生额、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等，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主要客户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A）	25,220.81	39,556.93	5.16
营业收入发函金额（B）	22,761.28	28,191.81	5.16
发函比例（C=B/A）	90.25%	71.27%	100.00%
回函可确认金额（D）	22,761.28	28,191.81	5.16
回函可确认比例（E=D/A）	90.25%	71.27%	100.00%
未回函经替代测试后确认金额（F）	-	-	-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G=D+F）	22,761.28	28,191.81	5.16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H=G/A）	90.25%	71.27%	100.00%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A）	3,723.58	1,883.82	93.23
应收账款发函金额（B）	3,675.36	1,666.19	93.23
发函比例（C=B/A）	98.71%	88.45%	100.00%
回函可确认金额（D）	3,675.36	1,666.19	93.23
回函可确认比例（E=D/A）	98.71%	88.45%	100.00%
未回函经替代测试后确认金额（F）	-	-	-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G=D+F）	3,675.36	1,666.19	93.23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H=G/A）	98.71%	88.45%	100.00%

注：回函可确认金额=回函相符金额+回函不符经调节相符后确认金额

（5）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及穿行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票、提货单、过磅单等，判断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相符；

（6）对标的公司的收入变动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合理性，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收入变动情况；

（7）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标的公司客户的营业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情况，核查标的公司客户与标的公司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8）获取标的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检查银行回单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流水，银行回单显示的客户名称、回款金额是否同账面一致；

（9）对标的公司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标的公司确认的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核对提货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核实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报告期营业成本核查

对标的公司采购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实地查看、访谈、检查、函证、分析性程序等核查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了解标的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各项关键的控制点，检查标的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获取标的公司成本核算政策，核查标的公司成本核算政策的合理性；

（3）主要供应商访谈情况

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与标的公司的合作历史、主要合作内容、付款条款、合同签署情况、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访谈供应商采购金额	10,484.96	39,606.53	145,454.65
采购总额	15,917.32	53,103.10	147,383.95
访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65.87%	74.58%	98.69%

（4）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情况

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各年度交易发生额、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等，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主要供应商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采购总额（A）	15,917.32	53,103.10	147,383.95
采购发函金额（B）	13,665.08	48,327.88	146,911.05
发函比例（C=B/A）	85.85%	91.01%	99.68%
回函可确认金额（D）	13,397.15	48,226.86	146,765.25
回函可确认比例（E=D/A)	84.17%	90.82%	99.58%
未回函经替代测试后确认金额（F）	267.93	101.03	145.80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G=D+F）	13,665.08	48,327.88	146,911.05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H=G/A）	85.85%	91.01%	99.68%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A）	56,341.11	54,236.65	57,329.91
应付账款发函金额（B）	54,252.05	52,876.73	57,124.31
发函比例（C=B/A）	96.29%	97.49%	99.64%
回函可确认金额（D）	54,157.42	52,767.64	57,031.28
回函可确认比例（E=D/A)	96.12%	97.29%	99.48%
未回函经替代测试后确认金额（F）	94.63	109.09	93.04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G=D+F）	54,252.05	52,876.73	57,124.31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H=G/A）	96.29%	97.49%	99.64%

注：回函可确认金额=回函相符金额+回函不符经调节相符后确认金额

（5）对标的公司的成本变动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报告期内成本变动的合理性，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成本变动情况；

（6）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采购、成本执行细节测试及穿行测试，抽样检查与采购业务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订单或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单据等，核对采购内容、金额等与入账记录是否一致，核查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对报告期末各类固定资产及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并复核标的公司盘点资料，结合账面数据检查固定资产及存货真实性。

3、期间费用核查

（1）了解标的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检查标的公司相关内部控制；

（2）获取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表，对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变动的合理性，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情况；

（3）检查大额期间费用支出的记账凭证及附件，核查相关支出是否合理、审批手续是否健全、费用分类是否恰当；

（4）执行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标的公司确认的期间费用支出中选取样本，核查期间费用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4、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合理，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核查程序充分，获取的核查证据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问题 4、关于财务状况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对部分战略客户给予一定信用账期。最近一期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723.58 万元。因标的资产于 2025 年 5 月启动经营，标的资产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标的资产对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1%，对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最近一期末，标的资产存货账面余额为 3,280.18 万元，暂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最近一期末，标的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2.62 亿元，主要为待抵扣税金。（4）最近一期末，标的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7.02 亿元，其中机器设备 20.12 亿元。（5）标的资产作为被授权/许可方使用的他人资产主要为技术许可、工艺包编制及技术服务，授权/许可方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理工大学等，标的资产支付许可费用，计入无形资产并逐步摊销。（6）标的资产 30 万吨/年尿素产能系于甘肃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取得，交易价格 4,189.52 万元，计入无形资产并逐步摊销。（7）最近一期末，标的资产货币资金余额为 33,671.47 万元，其中 11,325.33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00 万元因工程款相关的诉讼财产保全措施而被冻结。标的资产应付票据账面金额为 11,325.33 万元；应付账款账面金额为 56,341.11 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27,565.06 万元，主要系未到结算期所致。（8）最近一期末，标的资产长期借款账面余额 19.52 亿元，主要系标的资产建设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需求较大所致。（9）截至最近一期末，标的资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 倍和 1.01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6.9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结算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客户就信用账期的具体约定，结合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与信用资质、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账龄延长及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2）标的资产存货主要类型、库龄，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标的资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待抵扣税金的具体构成、确认依据及金额的准确性，财务报表列报的合理性。（4）标的资产项目建设的主要内

容、投入构成、资金来源构成，主要机器设备类型、数量、账面原值等情况，主要机器设备与产能、生产员工人数的匹配关系，购置价格的公允性，结合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展，补充说明转固时点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相关支出、利息资本化金额的核算是否准确，并说明标的资产的折旧政策是否合理。（5）相关授权/许可使用的背景、必要性，费用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标的资产自身技术储备情况，是否对被授权/许可使用的他人技术存在依赖，是否存在授权/许可提前终止或期限届满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相关无形资产摊销政策的合理性。（6）相关尿素产能指标取得的背景，是否完整履行所必需的程序，并说明相关无形资产摊销政策的合理性。（7）标的资产与供应商就工程款存在纠纷的原因，剩余应付工程款金额、具体偿还期限，结合标的资产可动用货币资金情况、经营现金流量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保障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偿付的措施及有效性。（8）标的资产长期借款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借款利率、到期期限、偿还安排等，借款利率与标的资产财务费用是否匹配，并结合标的资产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变化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结算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客户就信用账期的具体约定，结合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与信用资质、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账龄延长及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一）标的公司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标的公司结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结算方式
华鲁恒升	与下游客户一般采用预收款结算，先收款后排期发货，结算方式以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对于出口产品采用电汇和信用证结算。

公司简称	结算方式
云天化	对于新客户、中小客户，原则上不给予信用销售政策，采用先款后货结算方式。对于合同记录良好且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信用周期一般为 3-12 个月，且额度不循环使用。进出口产品主要采取信用证结算方式，另外加投进出口信用保险。
湖北宜化	大部分产品采用先款后货及信用证结算。
泸天化	大多为先款后货。
博源化工	先款后货为主，对授信客户实施信用额度管理。
潞化科技	先款后货。
四川美丰	主产品先款后货（预收）、无赊销，其他产品授信赊销。
赤天化	先款后货（预收）；收款：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少数长期合作化工客户：可单独授信赊销。
标的公司	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对部分战略客户，结合其财务状况、履约历史、行业口碑等情况，在完成资质评估后给予一定信用账期。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料源自各公司定期报告、问询函回复等公开披露资料。

从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销售结算政策来看，先款后货为同行业主流结算方式：华鲁恒升、湖北宜化、泸天化、博源化工、潞化科技、四川美丰等企业均以先款后货为主要结算方式；云天化、赤天化等企业在严控风险前提下，对长期合作、资信良好的核心客户配套赊销授信或信用周期安排。

标的公司结算方式以先款后货为主，允许生产型客户货物结算后货款累计滚动支付，与行业惯例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就信用账期的具体约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前五大客户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中化工主营业务客户）的信用账期约定如下：

生产型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的信用账期约定
1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以先款后货为主，允许货物结算后货款累计滚动支付
2	甘肃施可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以先款后货为主，允许货物结算后货款累计滚动支付
3	甘肃心连心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先款后货为主，允许货物结算后货款累计滚动支付
4	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按月对账、经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一

		次性支付当批次全部货款
贸易型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的信用账期约定
1	宁夏慧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先款后货
2	阿拉善左旗龙盛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3	甘肃龙华兴盛石化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4	甘肃祥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5	正裕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对于贸易类业务采取先款后货，对于生产类业务，以先款后货为主，允许货物结算后货款累计滚动支付
6	金昌正裕化工有限公司	对于贸易类业务采取先款后货，对于生产类业务，以先款后货为主，允许货物结算后货款累计滚动支付

注：1、宁夏慧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因在标的公司进入试生产阶段初期采购，彼时标的公司产量尚不稳定，考虑到标的公司自身供货保障能力，对其信用账期短期允许货物结算后货款累计滚动支付。截至报告期末，涉及应收款项已全额收回。

2、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涉及应收款项已全额收回。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对生产型客户或客户的生产业务信用账期约定为“先款后货”为主并允许货物结算后货款累计滚动支付，对贸易型客户或客户的贸易业务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不存在账期赊销。

（三）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与信用资质

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与信用资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情况	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或经营异常情况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565	相关经营范围：肥料生产；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等。 经营情况：公司隶属于央企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已形成年产 160 万吨选矿、37 万吨磷酸、60 万吨磷铵、10 万吨复合肥、10 万吨建筑石膏粉、5 万吨石膏砂浆、5 万吨磷酸脲、3 万吨水溶肥、1 万吨氟硅酸钠的能力。	否
甘肃施可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000	相关经营范围：肥料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等。 经营情况：公司已建成 20 万吨稳定性肥料、10 万吨水溶肥、30 万吨高塔肥三条现代化生产线，形成集研发、生产、销售、农化服务于一体的高端肥料产业体系。	否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情况	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或经营异常情况
甘肃心连心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相关经营范围：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等。 经营情况：公司是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01866.HK）旗下化肥生产企业。	否
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82,000	相关经营范围：发电业务等。 经营情况：公司为甘肃能化子公司，主营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系省属国有热电企业、标的公司关联方。	否
正裕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2,800	相关经营范围：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等。 化肥、化工品贸易企业，面向宁夏区域农资渠道销售氮肥、复合肥。	否
金昌正裕化工有限公司	3,200	相关经营范围：化肥、有机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土壤改良剂（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批发、零售等。 经营情况：主要业务为肥料的制造与销售。	否
宁夏慧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相关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化工产品销售等。 经营情况：主要业务为液氨等化工产品的贸易。	否
阿拉善左旗龙盛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680	相关经营范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等。 经营情况：主要业务为液氨、润滑油等化工产品的贸易。	否
甘肃龙华兴盛石化有限公司	200	相关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等；化肥销售等。 经营情况：主要业务为液氨、甲醇等化工产品的贸易。	否
甘肃祥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相关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化肥销售等。 经营情况：主要业务为农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贸易。	否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整体经营稳定、信用资质良好、未发现失信被执行及经营异常情形。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安排与其经营情况、信用资质相匹配，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整体回收风险较低。

（四）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不存在账龄延长及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

1、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整体计提比例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整体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代码）	期末余额（万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年以上合计	整体计提比例
华鲁恒升（600426.SH）	3,274.84	100.00%	-	-	-	0.00%	6.00%
云天化（600096.SH）	115,942.94	70.43%	2.07%	7.09%	20.41%	29.57%	28.04%
湖北宜化（000422.SZ）	79,126.90	90.18%	0.10%	0.04%	9.68%	9.82%	14.24%
泸天化（000912.SZ）	18,144.36	98.43%	0.93%	-	0.64%	1.57%	2.44%
博源化工（000683.SZ）	4,790.32	92.49%	-	-	7.51%	7.51%	8.44%
潞化科技（600691.SH）	135,962.93	51.88%	21.90%	12.40%	13.82%	48.12%	24.63%
四川美丰（000731.SZ）	8,867.77	89.29%	0.49%	0.19%	10.03%	10.71%	13.87%
赤天化（600227.SH）	10,104.62	23.38%	11.07%	5.05%	60.50%	76.62%	63.1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47,026.84**	**77.01%**	**4.57%**	**3.10%**	**15.32%**	**22.99%**	**20.10%**
标的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83.82**	**97.44%**	-	-	**2.56%**	**2.56%**	**3.52%**
标的公司（2026 年 3 月 31 日）	**3,723.58**	**98.71%**	-	-	**1.30%**	**1.30%**	**2.28%**

注：1、账龄结构占比=账龄区间余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原值），整体计提比例=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原值）；数据均为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2、可比上市公司账龄结构采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其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简式披露、未附账龄明细，不予对比）。

由上表可知，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整体偏长，8 家可比上市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平均值为 77.01%，区间为 23.38%至 100.00%，标的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2025 年末为 97.44%，2026 年 3 月末升至 98.71%，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可比上市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合计占比平均值为 22.99%、区间为 0.00%至 76.62%，而标的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2025 年末仅 2.56%、2026 年 3 月末进一步降至 1.30%，仅高于华鲁恒升，处于可比上市公司较低水平。上述差异主要系经营阶段不同所致，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开始进入试生产阶段，应收账款主要系近期销售形成，故以 1 年以内款项为主。

从整体计提比例看，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为 20.10%，高于标的公司 2026 年 3 月末整体计提比例 2.28%和 2025 年末整体计提比例 3.52%，主要系各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比例与其长账龄占比高度正相关，可比上市公司中泸天化一年以内

应收账款占比为 98.43%，其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标的公司较为接近，整体计提比例为 2.44%，与标的公司 2026 年 3 月末整体计提比例 2.28%和 2025 年末整体计提比例 3.52%处于相近水平。

综上，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显著优于可比上市公司整体水平，整体计提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系账龄结构及经营阶段差异所致，与公司客户实际信用风险状况相匹配，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1 年以内	3,675.36	3,675.36	100.00%
4 至 5 年	48.23	0.00	0.00%
合计	**3,723.58**	**3,675.36**	**98.71%**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3,675.36 万元，占 202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3,723.58 万元的 98.71%，其中 1 年以内款项回款比例为 100.00%；4 至 5 年款项 48.23 万元期后未回款，系历史遗留款项、已按单项 100%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影响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未对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具体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23	1.30%	48.23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75.36	98.70%	36.75	1.00%	3,638.60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3,675.36	100.00%	36.75	1.00%	3,638.60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3,723.58**	**100.00%**	**84.98**	**2.28%**	**3,638.60**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23	2.56%	48.23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5.59	97.44%	18.14	0.99%	1,817.45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1,813.72	98.81%	18.14	1.00%	1,795.58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21.87	1.19%	-	-	21.87
合计	**1,883.82**	**100.00%**	**66.36**	**3.52%**	**1,817.45**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23	100.00%	93.23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	-	-	-	-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93.23**	**100.00%**	**93.23**	**100.00%**	**0.00**

标的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关联方组合及单项认定三类，且未对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系：

（1）关联方组合的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于第三方

关联方组合仅为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1 家，该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受能化集团控制。该笔应收款项系标的公司向其销售尿素用于进行烟气脱硝工艺流程，进而形成的经营性往来，交易背景真实、具有商业实质。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作为能化集团体系内企业，依托集团资源支持，资金实力和还款能力相对较强，回款的确定性较高，信用风险显著低于一般第三方客户。2025 年末关联方组合应收账款余额为 21.87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总额比例仅为 1.16%，占比极低。

（2）历史违约损失率为零，预期信用损失趋近于零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均基于真实销售背景，应收账款不存在逾期情形，亦未发生任何实际坏账核销或债务重组情形，历史实际违约损失率为零。结合该关联方经营状况正常、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且已于 2026 年度内全额收回的事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前瞻性评估，判断该组合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综上，标的公司销售结算方式以先款后货为主，符合行业销售结算惯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账龄延长及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

二、标的资产存货主要类型、库龄，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标的资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标的公司存货主要类型、库龄，期后销售情况

1、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主要类型及库龄

单位：万元

日期	产品类型	二级明细	账面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占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劳保用品	5.36	5.36	100.00%
	合计		**5.36**	**5.36**	**1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煤	1,890.47	1,890.47	100.00%
		备件	366.41	366.41	100.00%
		仪表	99.46	99.46	100.00%
		其他	39.30	39.30	100.00%
	库存商品	尿素	271.56	271.56	100.00%
		合成氨	465.86	465.86	100.00%
		其他	72.05	72.05	100.00%
	合计		**3,205.12**	**3,205.12**	**100.00%**
2026 年 3 月 31 日	原材料	煤	1,586.65	1,586.65	100.00%
		备件	812.86	812.86	100.00%
		仪表	314.95	314.95	100.00%
		其他	142.01	142.01	100.00%
	库存商品	尿素	199.55	199.55	100.00%
		合成氨	186.15	186.15	100.00%
		其他	38.00	38.00	100.00%
	合计		**3,280.18**	**3,280.18**	**100.00%**

由于标的公司 2025 年 5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前期无大规模产成品库存，存

货形成时间整体较短，存货库龄均在 1 年以内，无 1 年以上大额长库龄存货，无积压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2、期后销售情况

标的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期后均基本实现了销售或领用，且市场销售价格均高于单位成本，标的公司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及期后领用或销售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期末结存余额	2,856.47	2,395.64	5.36
	期后结转金额	2,589.98	2,395.64	5.36
	期后结转率（%）	90.67	100.00	100.00
库存商品	期末结存余额	423.70	809.48	-
	期后结转金额	420.62	808.14	-
	期后结转率（%）	99.27	99.83	-

注：上表期后数据系截至 2026 年 9 月末数据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期后领用或消耗结转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0.67%；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库存商品期后销售结转比例分别为 99.83%和 99.27%；2024 年末标的公司尚未生产，无库存商品。标的公司存货期后销售或领用结转比例较高，期后结转情况较好。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标的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最近两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简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华鲁恒升	1.22%	2.07%
云天化	1.79%	2.14%
湖北宜化	1.94%	1.70%
泸天化	3.12%	3.88%
博源化工	1.67%	0.43%
潞化科技	3.74%	3.35%

公司简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美丰	6.49%	5.46%
赤天化	15.75%	10.28%
标的公司	**0.00%**	**0.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源自上市公司披露审计报告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比较分析

华鲁恒升：为多业联产的综合型化工企业，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新能源新材料相关产品、化学肥料、有机胺、醋酸及衍生品等，与标的公司单一存货种类构成不同。

云天化：主营磷矿石、磷肥、磷酸、商品粮食、尿素（生产工艺含天然气制尿素）、复合肥等，存货种类较多元化。

湖北宜化：同时经营尿素（生产工艺含天然气制尿素）、磷铵、聚氯乙烯、烧碱等，聚氯乙烯价格持续下行。

泸天化：主要产品为尿素（生产工艺含天然气制尿素）、甲醇等，甲醇价格走弱，景气度不高，需求量降低。

博源化工：主要为纯碱和小苏打价格下滑，与标的公司存货构成不同。

潞化科技：除尿素主业外，聚氯乙烯价格下行，产成品可变现净值持续低于生产成本，逐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川美丰：生产工艺为天然气制尿素，与标的公司煤头企业成本结构不同。

赤天化：2024 年、2025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期末甲醇、粗甲醇等存货市场价格下行，资产负债表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另包含赤水基地闲置呆滞存货减值。

标的公司产品结构简单，无多品类减值风险存货，标的公司装置为新建煤化工装置，产品仅为尿素、合成氨等，原材料主要为煤，标的公司 2025 年 5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因此存货是试生产阶段逐步形成，存货周转速度快，库存商品销售情况良好，无长库龄积压库存，不存在滞销、报废、技术淘汰的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存货构成、经营年限存在差异导致。标的公司仅生产尿素、合成氨等标准化大宗品，无磷化工、精细化工、PVC 等高波动产品线，无大额呆滞备品备件、贸易存货；存货形成时间短、周转较快，资产负债表日经减值测试，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成本，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具备合理性。

三、待抵扣税金的具体构成、确认依据及金额的准确性，财务报表列报的合理性

（一）待抵扣税金的具体构成、确认依据及金额的准确性

1、标的公司待抵扣税金的具体构成及金额

标的公司因 2023 年至 2025 年的项目建设 EPC 结算产生了大量进项税额，因主营业务开展时间较短，故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暂无足够的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进而形成待抵扣进项税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待抵扣进项税额	27,607.72	24,473.26	9,433.20
本期进项税额	1,716.32	10,046.73	15,398.25
本期销项税额	3,096.26	5,114.01	300.36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	12.03	1,798.26	57.83
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	26,215.76	27,607.72	24,473.26

注：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期初待抵扣进项税额+本期进项税额-本期销项税额-本期进项税额转出

2025 年进项税额转出主要为抵免专用设备换开发票，标的公司原发票信息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存在细微偏差，为减少歧义以及确保税务合规进行换开更正。

2、标的公司待抵扣税金确认依据

标的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一、会计科目及专栏设置（四）待抵扣进项税额 核算一般纳税

人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并经税务机关认证，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以后期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确认。

（二）财务报表列报的合理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三、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考虑到随着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与销售，上述待抵扣进项税额会在接下来的若干个会计年度中，每年都将发生余额变动，符合流动资产的情况，因此将其归集于“其他流动资产”。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待抵扣税金形成原因为项目建设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业务导致，其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金额准确，财务报表列报合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四、标的资产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投入构成、资金来源构成，主要机器设备类型、数量、账面原值等情况，主要机器设备与产能、生产员工人数的匹配关系，购置价格的公允性，结合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展，补充说明转固时点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相关支出、利息资本化金额的核算是否准确，并说明标的资产的折旧政策是否合理。

（一）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投入构成、资金来源构成

1、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以低阶煤为原料，采用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生产粗煤气，再经过变换将一氧化碳变换为氢气，低温甲醇洗脱除其中的硫化物和二氧化碳，甲醇洗出口酸性气送硫回收单元生产硫磺，甲醇洗出口净化气经 PSA 制氢制取氢气产品，为平衡氢气产量，部分净化气经液氮洗精制并配氮，通过合成气经压缩、低压氨合成工艺生产合成氨，并进一步生产尿素，并最终生产尿基复合肥。

该项目整体划分为五个标段组织建设实施，包括：气化单元标段、一标段、

二标段、厂前区标段、110KV 总降变电站标段。

（1）气化单元标段建设完成气化装置、渣及灰水处理装置、气化变电所、气化机柜间等核心生产及配套电力、自控设施。

（2）一标段建设完成原料煤储运均化库、输煤栈桥、供热装置主厂房、锅炉岛、变换装置、脱硫脱碳装置、硫回收装置、空分装置主厂房、空分机柜间、引风机房、脱硫泵房、后处理楼、灰库、煤储运变电所等建（构）筑物及工艺设施。

（3）二标段建设完成 1#、2#压缩厂房，氨合成装置、PSA 制氢装置、尾气压缩装置、尿素装置主框架、造粒塔、配料库、成品袋库、包装楼等核心生产设施；配套建设尿素变电所、循环水变电所、净化变电所等电力设施，以及循环水场、生产消防水池、综合泵房、全厂给排水管网、工艺及供热外管廊、厂区道路、中心控制室、生产分析室、维修车间、综合仓库等公用工程；同时建设氨罐区、火炬、装车栈台、事故缓冲池、污水暂存池、脱盐水站、中水回用车间、零处理系统等安全环保、储运及节水回用设施。

（4）厂前区标段建设完成生产性用房（综合办公楼）、食堂浴室等后勤及办公配套设施。

（5）110KV 总降变电站标段建设完成 110KV 总降变电站 1 座。

2、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建设投入构成

标的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建设的投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建设投资	267,462.87
（一）建筑工程费	56,903.12
（二）安装费	29,610.99
（三）设备及材料购置费	152,596.61
（四）其他费用	28,352.15
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	4,259.47
联合试运转费	5,506.54
生产准备费	5,881.13

项目	金额
二、增值税	28,419.76
三、建设期资金筹措费	5,926.98
四、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合计	**302,809.61**

3、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构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标的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到位资金共254,375.19万元，其中：省级基建投资600.00万元，银行借款195,058.97万元，标的公司自筹资金58,716.22万元，剩余资金预计使用银行借款等方式。

（二）主要机器设备类型、数量、账面原值等情况，主要机器设备与产能、生产员工人数的匹配关系

1、主要机器设备类型、数量、账面原值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为201,218.29万元，其中，主要机器设备系合成氨生产设备及尿素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类型		**2026年3月31日**	
产品	**生产车间**	**数量**	**原值**
合成氨	气化车间	4,147	81,905.00
	净化车间	1,844	40,875.43
	合成车间	2,448	43,081.09
尿素	尿素车间	1,631	34,170.82
其他设备		67	1,185.95
合计		**10,137**	**201,218.29**
类型		**2025年12月31日**	
产品	**生产车间**	**数量**	**原值**
合成氨	气化车间	4,147	81,905.00
	净化车间	1,844	40,875.43
	合成车间	2,448	43,081.09
尿素	尿素车间	1,631	34,170.82
其他设备		66	1,184.09
合计		**10,136**	**201,216.43**

2、主要机器设备与产能、生产员工人数的匹配关系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生产员工人数的匹配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万吨、人

业务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成氨	机器设备原值	165,861.52	165,861.52
	产能（年化）	30	30
	生产人员数量	334	318
	生产人员对应机器设备原值（万元/人）	496.59	521.58
	生产人员对应单位产能（吨/人）	898.20	943.40
尿素	机器设备原值	34,170.82	34,170.82
	产能（年化）	30	30
	生产人员数量	76	80
	生产人员对应机器设备原值（万元/人）	449.62	427.14
	生产人员对应单位产能（吨/人）	3,947.37	3,750.00

如上表所示，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合成氨生产人员对应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 521.58 万元/人、496.59 万元/人，生产人员对应单位产能分别为 943.40 吨/人、898.20 吨/人，均较为稳定。合成氨生产人员变化主要系增加污水处理相应人员。尿素生产人员对应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 427.14 万元/人、449.62 万元/人，生产人员对应单位产能分别为 3,750 吨/人、3,947.37 吨/人，均较为稳定。

标的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的主要机器设备根据其产成品的产能规模及 EPC 供应商其他同类生产项目实践经验进行工程设计和配置。生产人员根据主要机器设备的操作、监控、维护等需求定员定岗，其生产人员分布于气化车间、净化车间、合成车间、尿素车间。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就尿素、合成氨对应机器设备、生产人员进行单独披露，故无法就机器设备、产能及生产人员匹配关系进行比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机器设备规模、产能保持稳定，生产人员人数小幅变动。主要机器设备、产能、生产员工人数匹配。

（三）购置价格的公允性

1、标的公司招采内部程序和公允性保障

标的公司制定了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规范固定资产、工程项目采购全流程。对因投资额高、专业技术复杂、管理难度大确需采取 EPC 总承包方式的工程项目，必须由项目单位以书面形式报能化集团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招标工作。

标的公司采购业务制定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工程建设项目采取 EPC 总承包方式公开招标，对承包方的选择和采购价格的确定经过充分广泛的对比、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标的公司对 EPC 采购具有公允性。

2、EPC 供应商采购设备情况与价格定价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机器设备均为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使用，其采购均涵盖在各 EPC 标段中，均为 EPC 总包方进行采购，其采购方式、定价等情况如下：

设备类别	定价方式	EPC 常见合作供应商
由 EPC 总包方外采	根据招标方式不同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公开招标/综合询价谈判：设备供应商进行市场化报价，经综合评审确认价格； （2）单一来源采购：出现特种设备时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其供应商通常为 EPC 总包方之分子公司，其关联交易价格为成本加成定价结算，定价公允合理；	太原锅炉厂、八冶集团、EPC 总包方分子公司等
核心零件由 EPC 总包方生产，组装拼接由外协进行	包含在整体 EPC 定价中，遵循市场化定价方式	航天晨光、兰石重装、天沃科技等
由 EPC 生产	多为通用类设备，如阀门等，价格完全遵循市场化定价方式	-

标的公司作为发包方，根据 EPC 协议中相关采购管理条款的约定，对于以上设备采购仅参与技术文件的审查，拥有技术否定权，EPC 总包方负责价格谈判与招采，标的公司不参与商务环节及价格谈判。上述 EPC 总包方常见合作供应商与标的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形式采购 EPC，其主要机器设备采购均涵

盖于 EPC 工程建设中，且为 EPC 总包方采购或生产，定价依据为市场化价格或为 EPC 供应商的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结算价格，且 EPC 总包方常见合作供应商与标的公司均无关联关系。因此，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机器设备购置价格具备公允性。

（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展，转固时点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展

标的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整体划分为五个标段组织建设实施：气化单元标段 2022 年 10 月 18 日开工，2024 年 9 月 30 日竣工；一标段 2023 年 5 月 1 日开工，2025 年 7 月 30 日竣工；二标段 2023 年 5 月 19 日开工，2025 年 7 月 30 日竣工；厂前区标段 2023 年 9 月 20 日开工，2025 年 4 月 20 日竣工；110KV 总降变电站标段 2024 年 3 月 15 日开工，2025 年 1 月 7 日竣工。

2、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标的公司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等相关规定，在建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企业应将有关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标的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转固标准及依据	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	是否延迟转固
气化单元标段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项目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气化单元标段主要建设内容系气化框架、气化机柜间、气化配电室及渣及灰水处理 4 个装置。 该标段 2022 年 10 月 18 日开工，2024 年 9 月 30 日竣工，2025 年 7 月 28 日竣工验收。	否

项目	类别	转固标准及依据	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	是否延迟转固
	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相关设备主要系炉类设备、反应类设备、容器储罐类设备、风机类设备、换热器类设备、泵类、起重及电梯类设备、电气仪表设备类、分析化验类设备、安全环保消防设备设施类等。	否
一标段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项目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一标段主要建设内容系脱硫脱碳 1#泵房、脱硫脱碳 2#框架、脱硫脱碳闪蒸汽压缩机房、脱硫脱碳 1#框架、脱硫脱碳初期雨水池、中间渣场、变换、离心机厂房、煤贮运变电所等。 该标段 2023 年 5 月 1 日开工，2025 年 7 月 30 日竣工，2025 年 8 月 26 日竣工验收。	否
	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相关设备主要系炉类设备、输送设备、反应类设备、容器储罐类设备、风机类设备、换热器类设备、泵类、起重及电梯类设备、电气仪表设备类、分析化验类设备、安全环保消防设备设施类等。	否
二标段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项目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二标段主要建设内容系造粒塔、尿素主框架、配料库、产品冷却框架、尿素现场机柜室、尿素变电所、成品袋库、包装楼、1、2#桥、返料栈桥等。 该标段 2023 年 5 月 19 日开工，2025 年 7 月 30 日竣工，2025 年 8 月 26 日竣工验收。	否
	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相关设备主要系炉类设备、压缩机及包装设备、反应类设备、容器储罐类设备、风机类设备、换热器类设备、泵类、起重及电梯类设备、电气仪表设备类、分析化验类设备、安全环保消防设备设施类等。	否
厂前区标	房屋、建筑物及	（1）主体建设工程及项目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厂前区标段主要建设内容系生产性用房（综合办公楼）、	否

项目	类别	转固标准及依据	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	是否延迟转固
段	构筑物	（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食堂浴室、装饰装修、给排水、采暖通风等。 该标段 2023 年 9 月 20 日开工，2025 年 4 月 20 日竣工，2026 年 5 月 8 日竣工验收。自 2025 年 4 月竣工后，因建设单位八冶集团与兴起盛（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商）涉及诉讼纠纷，厂前区建筑钥匙未能交付，经多方协调，直至 2025 年 6 月厂前区建筑钥匙交付。标的公司随即进行除尘保洁、网络安装、办公设备与食堂设备采买安装，于 2025 年 7 月正式投入使用，并对厂前区进行了转固。	
变电站标段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项目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变电站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配电装置楼。 该标段 2024 年 3 月 15 日开工，2025 年 1 月 7 日竣工，2025 年 1 月 7 日竣工验收。 该标段主要功能是为生产车间及生产线提供电力能源。	否
	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相关设备为配电一次、二次供电设备及配电电缆等。	否

注：相关设备安装完毕后，才能进行相应标段整体验收。

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5 月正式试生产，并于 2025 年 6 月产出产成品，共计 1.1 万吨合成氨和 1.1 万吨尿素，于 6 月 30 日停止生产并进行设备调试与控制参数调整，于 7 月 5 日重新产出产成品，7 月共计产出 2.69 万吨合成氨和 2.51 万吨尿素，以上两个月标的公司生产线因设备调试与工艺参数调整，暂无法以项目设计产能进行连续生产，期间进行的调整和预备工作亦不满足上述条件。

直至 2025 年 8 月，标的公司产出 3.55 万吨合成氨和 3.21 万吨尿素，日产能平均且稳定，设备运行情况良好，日均产能达标设计产能，因此判断除厂前区外

各标段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对在建工程进行了转固。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确定依据具备充分的合理性，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五）相关支出、利息资本化金额的核算准确，标的公司的折旧政策合理

1、相关支出、利息资本化金额的核算准确

（1）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相关支出核算准确

标的公司项目整体划分为五个标段组织建设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标段	中标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合体成员单位
厂前区标段	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气化单元标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一标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二标段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110KV 总降变电站标段	兰州东方明珠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厂前区标段 EPC 总承包合同中由承包人承担的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厂前区生产性用房（综合办公楼）、食堂浴室、室外工程（含绿化停车场、广场地面铺装等）的设计、采购及施工。

2）气化单元标段 EPC 总承包合同中由承包人承担的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工程设计，包括详细工程设计、非标设备设计；工程货物采购，包括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货；工程施工，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和安装工程施工、竣工前试车与试验；工程技术服务，包括联动试车、投料试车、性能考核、装置保运阶段的技术指导和支持服务；工程文件交付，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文件、工程设计文件、工程采购文件、工程施工文件、工程竣工图等交付；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

3）一标段 EPC 总承包合同中由承包人承担的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工程设计，包括详细工程设计、非标设备设计；工程货物采购，包括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货；工程施工，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和安装工程施工、竣工前试车与试验；工程技术服务，包括联动试车、投料试车、性能考核、装置保运阶段的技术指导和支

持服务；工程文件交付，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文件、工程设计文件、工程采购文件、工程施工文件、工程竣工图等交付；工程数字化交付：包括该单元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和工程施工数字化交付；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

4）二标段 EPC 总承包合同中由承包人承担的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工程设计，包括详细工程设计、非标设备设计；工程货物采购，包括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货；工程施工，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和安装工程施工、竣工前试车与试验；工程技术服务，包括联动试车、投料试车、性能考核、装置保运阶段的技术指导和支持服务；工程文件交付，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文件、工程设计文件、工程采购文件、工程施工文件、工程竣工图等交付；工程数字化交付，包括该单元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和工程施工数字化交付；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

5）110KV 总降变电站标段 EPC 总承包合同中由承包人承担的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基础工程设计中的 110kV 变电站（5100）初步设计（对原有的初步设计进行深化并通过供电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及竣工图编制、验收、试运行、数字化交付及相应技术服务。

标的公司按照上述合同签订内容支付工程款，相关支出合理、准确。

（2）报告期各期利息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本化时点确认依据如下：

项目开工时间	借款到账时间	资本化开始时点	开始时点判断依据	资本化停止时点	停止时点判断依据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同时满足三个条件：（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工程款支付/物资领用）；（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借款到账、起息）；（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025 年 8 月 31 日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2025 年 8 月，标的公司日产能平均且稳定，设备运行情况良好，日均产能接近项目设计产能，可以判断项目建设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停止借款

项目开工时间	借款到账时间	资本化开始时点	开始时点判断依据	资本化停止时点	停止时点判断依据
					费用资本化。

注：项目开工时间系最早开工的标段；借款到账时间系收到的第一笔银行借款时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利息资本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资本化期间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利息费用（A）	-	3,280.92	2,621.23
资本化期间闲置资金利息收入（B）	-	8.66	18.65
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C=A-B）	-	3,272.26	2,602.58

标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六条…（一）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计算报告期内各期利息资本化金额，因此，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利息资本化金额核算准确。

2、标的公司的折旧政策合理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运输设备折旧年限	其他资产折旧年限
华鲁恒升	25-30	10-14	8	5
云天化	15-40	2-20	10	5
湖北宜化	20-25	7-15	8-12	10-15
泸天化	20-40	14、20	8	5
博源化工	25-38	12-19	5-10	5-8
潞化科技	20-40	10-15	5-10	3-10
四川美丰	10-25	14	12	5-12
赤天化	20-40	5-18	5	3-15
标的公司	**20-40**	**5-20**	**5-10**	**5-10**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设备、产能、生产员工人数匹配。主要生产机器设备购置价格具备公允性。标的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确认依据合理，

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相关支出、利息资本化金额的核算准确，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

五、相关授权/许可使用的背景、必要性，费用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标的资产自身技术储备情况，是否对被授权/许可使用的他人技术存在依赖，是否存在授权/许可提前终止或期限届满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相关无形资产摊销政策的合理性。

（一）相关授权/许可使用的背景、必要性，费用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标的公司自身技术储备情况，对被授权/许可使用的他人技术不存在依赖，不存在授权/许可提前终止或期限届满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相关授权/许可使用的背景、必要性

（1）获得相关授权/许可使用符合行业模式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等为知名的化工项目工程建设与专利商，为行业内企业提供工艺设计、设备设计、流程设计以及专利授权等服务。其中，航天工程为国内首家自主研发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的公司，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且上述企业均已进入规模化商业成熟期。标的公司须取得技术、专利授权的主要原因为国内一些化工或研发企业起步较早，率先申请了相关技术路线的多项专利。为避免侵权，后进入行业公司如拟采用相同的工艺路线，需取得相关专利商的授权，属于行业惯例，符合行业模式。

（2）相关授权/许可使用是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的核心技术依托或生产设备的技术核心，相关授权/许可使用采购具备充分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主要为技术许可、工艺包编制及技术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时间	交易价格（万元）	授权/许可期限	授权/许可方	授权/许可范围
1	粉煤加压气化技术	2022.12	896.00	技术工艺包长期使用、专利为许可期届满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全过程
2	变换技术	2023.12	50.00	长期使用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	低阶煤高效利用项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时间	交易价格（万元）	授权/许可期限	授权/许可方	授权/许可范围
					有限公司	目全过程
3	液氮洗技术	2024.03	30.00	长期使用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全过程
4	硫回收技术	2022.12	142.00	长期使用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全过程
5	低温甲醇洗技术	2022.12	156.00	长期使用	大连理工大学	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全过程
6	氨合成技术	2022.12	50.00	长期使用	南京聚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全过程
7	尿素技术	2023.09	700.00	长期使用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全过程

注：上表授权范围中的“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全过程”是指标的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制氢及 50 万吨/年高浓度尿基复合肥项目的设计、建设、生产、运营等全过程。

其中，各项技术逐一对应标的公司生产过程或生产设备的运行，各项技术简要描述如下：

1）粉煤加压气化技术：是一种通过气流床将煤粉转化为煤气的工艺，其核心技术包括磨煤干燥、加压输送、高温气化及合成气处理等单元，航天粉煤加压气化（HT-L）技术使用“航天炉”（HT-L 粉煤加压气化炉）进行粉煤气化。

2）变换技术：是指将气化炉产出的粗煤气中的一氧化碳（CO）与水蒸气（H_2O）在催化剂作用下反应，生成氢气（H_2）和二氧化碳（CO_2）的工艺过程；该项技术可以更好地调节氢碳比、去除一氧化碳毒物、增加氢气产量、转化有机硫。

3）液氮洗技术：是继变换和脱碳之后的关键气体净化步骤，利用低温下各气体组分沸点的差异，通过液态氮对原料气进行洗涤，脱除一氧化碳（CO）、甲烷（CH_4）、氩气（Ar）等杂质，并将氢氮比精确调节至 3:1，为合成氨提供合格的合成气。

4）硫回收技术：是指将含硫化氢（H_2S）等有毒含硫气体中的硫化物转化

为单质硫（硫磺，标的公司的副产品之一）。

5）低温甲醇洗技术：是气化煤生产合成氨和尿素过程中，用于脱除粗煤气中酸性气体的核心净化技术，本技术净化度高、选择性好、能耗较低、吸收能力强。

6）氨合成技术、尿素技术：生产线核心工序，南京聚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技术工艺，系国际主流技术基础上自主研发。

上表中涉及授权专利为 15 项，对应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变换技术、液氮洗技术、低温甲醇洗技术的设备技术核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授权/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1	一种可燃粉体旋流燃烧器	航天工程	ZL200510079702.4	发明	2005.06.24	2007.06.27	普通许可	2022.10.20 至 2033.06.04
2	一种高温气体与液渣颗粒的混合物排出口	航天工程	ZL200610137886.X	发明	2006.11.09	2009.08.05	普通许可	2022.10.20 至 2033.06.04
3	一种气化炉激冷环	航天工程	ZL200610137885.5	发明	2006.11.09	2009.10.21	普通许可	2022.10.20 至 2033.06.04
4	高压气体、固体颗粒和水的混合体分离装置	航天工程	ZL200710123463.7	发明	2007.06.26	2010.09.08	普通许可	2022.10.20 至 2033.06.04
5	带有旋转刮刷装置的沉降槽	航天工程	ZL200810225876.0	发明	2008.11.04	2011.01.26	普通许可	2022.10.20 至 2033.06.04
6	淹没出流式洗涤塔	航天工程	ZL200810225877.5	发明	2008.11.04	2012.03.28	普通许可	2022.10.20 至 2033.06.04
7	高效洁净含碳物质干粉加压气化装置及方法	航天工程	ZL200980132394.3	发明	2009.12.25	2013.03.20	普通许可	2022.10.20 至 2033.06.04
8	一种分体式烧嘴的布置方式和安装装置	航天工程	ZL201220610852.9	实用新型	2012.11.18	2013.07.24	普通许可	2022.10.20 至 2033.06.04
9	用于粉煤加压气化工艺的安	航天工程	ZL201110412818.0	发明	2011.12.12	2014.12.24	普通许可	2022.10.20 至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授权/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全联锁保护系统及方法							2033.06.04
10	用于粉煤加压气化装置的开/停车控制方法及系统	航天工程	ZL201110438998.X	发明	2011.12.23	2014.02.26	普通许可	2022.10.20至2033.06.04
11	用于管道安全监测的设备和方法	航天工程	ZL201010269114.8	发明	2010.08.31	2014.12.24	普通许可	2022.10.20至2033.06.04
12	一种气化炉合成气出口装置	航天工程	ZL201220605534.3	实用新型	2012.11.16	2013.05.15	普通许可	2022.10.20至2033.06.04
13	一种变压、变工况油烧嘴	航天工程	ZL201210466160.6	发明	2012.11.16	2017.06.06	普通许可	2022.10.20至2033.06.04
14	电点火装置	航天工程	ZL201310221651.9	发明	2013.06.05	2016.08.17	普通许可	2022.10.20至2033.06.04
15	低压原料气适用的低温甲醇洗方法	大连理工大学	CN102078742A	发明	2010.11.26	2013.08.28	随工艺包与装置使用	长期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获得相关授权/许可使用符合行业模式，相关授权/许可使用为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的核心技术依托或生产设备的技术核心，相关授权/许可使用采购具备充分的必要性。

2、费用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标的公司被许可使用的技术和授权系独家持有，其中，航天工程与五环公司在煤气化技术制造合成氨与尿素化学工程建设方面处于国内绝对领先地位，同时为金禾实业、宝丰能源、华尔泰等上市公司提供同类化学工程建设服务与技术使用授权。相关定价均为 EPC 供应商根据技术特点、作用、重要程度进行的市场化定价并含在 EPC 建设中，EPC 整体价格则根据 EPC 供应商每年年初制定的销售价格策略，视客户建设或需求的实际情况定价，同类型建设服务客户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获得相关授权/许可使用符合行业模式，相关授权/许可使用为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的核心技术依托或生产设备的技术核心，是项目日常生产经营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必要性。涉及的费用均为其 EPC 供应商根据技术特点、作用、重要程度进行的市场化定价并含在 EPC 建设中，具备充分的公允性。

3、标的公司自身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臭氧催化氧化废水处理系统	标的公司、上海中耀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ZL202421495332.7	实用新型	2024.06.27	2025.09.05	原始取得
2	一种煤制气废水的中水回用处理工艺	上海中耀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ZL202311324547.2	发明	2023.10.13	2024.02.06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沼气净化的生物脱硫系统	上海中耀环保实业（启东）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ZL202321681825.5	实用新型	2023.06.29	2023.11.28	原始取得
4	一种适用于煤制气废水零排放处理的除氟系统	上海中耀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ZL202421675702.5	实用新型	2024.07.16	2025.07.08	原始取得
5	一种煤化工精馏装置	标的公司	ZL202521422064.0	实用新型	2025.07.08	2026.06.16	原始取得

标的公司自身技术储备的应用情况如下：

（1）专利组合与主工艺直接配套，形成完整环保技术链。标的公司主装置采用粉煤加压气化制合成氨、尿素，煤气化废水具有高 COD、高氨氮、含氟、难降解的特点，是煤化工行业公认的治理难点。第 1、2、4 项专利分别对应“难降解有机物深度氧化—中水回用—零排放除氟”三个环节，第 3 项专利对应废水厌氧处理副产沼气的净化利用，四者共同构成覆盖“处理—回用—零排放—资源

化”的成套水处理技术体系，支撑标的公司环保合规运行。

（2）节水与零排放符合区域资源约束。金昌市地处干旱缺水地区，中水回用与废水零排放既是环保监管要求，也是降低新水消耗、控制运行成本的现实需要，第 2、4 项专利对此具有直接支撑作用。

（3）第 5 项专利为公司技术储备专利，目前尚未在现有生产装置上工程化应用，主要用于精馏分离等主工艺装备环节的技术布局与知识产权储备。

4、标的公司对被授权/许可使用的他人技术不存在依赖，不存在授权/许可提前终止或期限届满无法续期的风险，亦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被许可使用的资产主要为技术许可、工艺包编制及技术服务，标的公司均与授权方签订相关协议或进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上述授权或许可使用的资产无潜在纠纷，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上述被许可方使用的资产无影响，对其授权的许可效力无影响。

标的公司在获得相关授权/许可使用后，会与不同标段 EPC 供应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共同完成深化设计，并根据深化设计组织生产项目的建设工作，并在后续的生产过程中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和各项参数设置，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相关授权/许可使用的授权范围或使用时限均覆盖标的公司项目设计、建设、生产、运营等全过程，即技术许可权期限从协议签订至项目的运行寿命结束后或装置永久关闭后。该等授权/许可为项目 EPC 配套、随装置一并固化全周期使用，标的公司合成氨、尿素连续化生产，属于定型工艺下的流程制造，相关授权/许可不属于技术依赖。

对于标的公司取得航天工程存在明确授权期限的 14 项专利，其授权期限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适用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限规定的届满日，其技术许可授权范围与使用时限均覆盖标的公司项目设计、建设、生产、运营等全过程，其专利授权是否届满不会对标的公司获取及使用航天工程的技术许可造成影响。

从公开资料查阅，未发现上述授权/许可使用单位终止其授权厂家技术授权

的情形。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对被授权/许可使用的他人技术不存在依赖，不存在授权/许可提前终止或期限届满无法续期的风险，亦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相关无形资产摊销政策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相关规定，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但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标的公司对于技术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标的公司技术使用权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分别如下：

情形	时限及依据	备注
预计使用年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预计运营期为 15 年	项目机器设备折旧最高年限为 20 年
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长期使用至项目的运行寿命结束后或装置永久关闭后	未有确切年限依据
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长期使用至项目的运行寿命结束后或装置永久关闭后	未有确切年限依据

由上表可知，对于该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标的公司结合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运营期与实际项目设备使用与折旧年限，确定 15 年（即连续的 180 个自然月）作为相关授权/许可使用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低于机器设备最高折旧年限（20 年）。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对于相关授权/许可使用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具备合理性，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六、相关尿素产能指标取得的背景，是否完整履行所必需的程序，并说明相关无形资产摊销政策的合理性。

（一）标的公司相关尿素产能指标取得的背景，并完整履行所必需的程序

尿素产能指标交易对方为甘肃金昌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化集团”），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7 日，注册资本 54871.23 万元，法定代表人秦永军，经营范围是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金化集团于 2010 年至 2011 年拟建设甘肃金昌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合成氨、30 万吨/年尿素项目，该项目取得甘肃省工业与信息化厅甘工信环[2010]587 号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以河西堡镇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捣固焦项目、电石项目所产生的焦炉煤气和电石炉尾气为主要原燃料，新建年产 20 万吨合成氨装置和年产 30 万吨尿素装置。上述项目在建设完 20 万吨/年合成氨装置产线后，未进行尿素产线建设。

后为解决所面临的发展资金瓶颈和职工历史欠账问题，金化集团决定将持有 30 万吨/年尿素指标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对外转让，并获得金昌市国资委同意。

2025 年 8 月 12 日，永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关于对金化集团公司 30 万吨/年尿素指标公开挂牌转让的审查意见》，意见中明确了金化集团 30 万吨/年尿素指标存续有效；同意持有的尿素指标通过甘肃省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交易。

2025 年 8 月 15 日，标的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尿素指标的议案》，根据能化集团《关于购买金化集团 30 万吨/年尿素产能指标的批复》（甘能化函[2025]113 号），经能化集团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标的公司通过甘肃省产交所公开交易的方式，购买金化集团 30 万吨/年尿素产能指标。

该指标转让项目在甘肃省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 41,895,200 元，价格以向金昌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备案编号为 JH2005001）为依据，并经网络竞价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成交，由标的公司合法受让，成交价格为 4,189.52 万元（含税），并签订《尿素指标交易合同》。

2025 年 9 月 3 日，永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说明》，确认上述交易，并于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按程序对该转让结果进行了公示，无异议，确认指标转让有效。

根据永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尿素产能指标交易及有关情况的说明》，整个交易流程材料充分、程序完备，符合尿素产能指标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管理规定。

2026 年 11 月 5 日，金昌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尿素产能指标交易的专项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1、金化集团转让 30 万吨尿素产能指标事项于当时取得金昌市政府国资委的同意；

2、2025 年 6 月 9 日金昌市政府国资委同意以备案编号 JH2005001 对应的评估备案结果进行交易。

3、确认金化集团在尿素产能指标交易事项中履行了所有必要程序。”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相关尿素产能指标取得的背景具备充分的合理性，完整履行了所必需的程序。

（二）相关无形资产摊销政策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相关规定，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但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标的公司对于尿素产能指标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尿素产能指标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分别如下：

情形	时限及依据	备注
预计使用年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预计运营期为	项目机器设备折旧

情形	时限及依据	备注
	15 年	最高年限为 20 年
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根据尿素产能指标转让协议，产能指标作为产权转让后无回购、交易撤销或返还条款，可视为无限期	未有确切年限依据
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根据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未限定该尿素产能指标的使用年限，可视为无限期	未有确切年限依据

因尿素产能指标无到期日，故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均为无限期。对于预计使用年限，标的公司结合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运营期与实际项目设备使用与折旧年限，确定 15 年（即连续的 180 个自然月）作为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技术使用权摊销年限一致，低于机器设备折旧最高年限（20 年）。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对于尿素产能指标的摊销政策具备合理性，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七、标的资产与供应商就工程款存在纠纷的原因，剩余应付工程款金额、具体偿还期限，结合标的资产可动用货币资金情况、经营现金流量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保障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偿付的措施及有效性。

（一）标的公司与供应商就工程款存在纠纷的原因及相关进展

标的公司与兴起盛（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兴起盛建筑公司”）存在合同纠纷，其基本情况如下：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兴起盛（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建设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获得永昌县人民法院受理，兴起盛（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标的公司和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建设公司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10,916,969.98 元，利息 122,815.89 元，并从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直至工程款全部付清时止。

2026 年 1 月 8 日，根据兴起盛建筑公司的申请永昌县人民法院实施了诉讼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了标的公司名下存款 10,000,000.00 元，保全期限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届满。

2026 年 10 月 22 日，永昌县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5 甘 0321 民初 3513 号），法院判决如下：

“一、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兴起盛（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07,387.07 元，并以欠付工程款 107,387.07 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二、驳回兴起盛（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永昌县人民法院以上判决，标的公司在该诉讼中无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因本案进程仅为做出一审判决，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不确定各方是否会继续上诉至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标的公司在本案中应承担的剩余应付工程款金额与支付期限均需以最终判决为准，标的公司冻结资金尚未解冻。

（二）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剩余应付工程款金额、具体偿还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剩余应付工程款金额、具体偿还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累积已支付金额比例	预期付款进展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720.27	82.92%	尚与分包人结算中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21,131.39	82.48%	尚与分包人结算中
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92.09	83.00%	尚与分包人结算中
兰州东方明珠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09.97	85.69%	预计 2027 年 1 月付清
甘肃金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1.00	72.32%	预计 2026 年 12 月付清
合计	**47,384.72**	**82.73%**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剩余应付工程款合计 47,384.72 万元。

根据与以上工程类供应商签订的协议，自竣工结算后，剩余款项待承包人与其施工分包人全部结算完成后且 3 个月内无农民工讨薪事件支付到施工费用和项目管理费的 97%；合同装置缺陷责任期满，支付到竣工结算总金额的 100%。标的公司将根据各工程类供应商与施工分包人结算的进展情况按协议约定支付剩余工程款。

（三）结合标的公司可动用货币资金情况、经营现金流量等，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保障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偿付的措施及有效性

1、标的公司可动用货币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0.30
银行存款	22,346.14	23,317.36	4,385.25
其他货币资金	11,325.33	9,491.24	8,000.00
合计	**33,671.47**	**32,808.60**	**12,385.55**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325.33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00.00	冻结	诉讼冻结
合计	**12,325.33**		

因此，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为 21,346.14 万元。

2、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76.88	51,186.44	5,570.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71	1,077.81	40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31.59**	**52,264.25**	**5,97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77.34	35,275.80	3,459.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8.77	8,495.45	3,86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73	840.74	16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30	577.53	39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47.15**	**45,189.51**	**7,89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4.45**	**7,074.73**	**-1,914.8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4.86 万元、7,074.73 万元、9,584.45 万元。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

原因系 2024 年标的公司项目处于建设期，2025 年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其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

3、标的公司的授信额度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基于银行授信额度的债权融资能力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担保方	总融资额度	可用融资额度
浦发银行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32,834.8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00	12,760.94
甘肃银行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13,026.70
兰州银行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750.20
民生银行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16,574.78
合计		**281,000.00**	**85,947.43**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债权融资能力较强，截至报告期末，可用融资额度为 85,947.43 万元。

4、标的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1）标的公司需偿付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报表金额	需短期偿付金额	备注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11,325.33	11,325.33	由保证金 100%覆盖
应付账款	56,341.11	28,776.05	1 年以内（含 1 年）
合同负债	3,295.21	-	合同负债为预收商品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84	59.84	
长期借款	195,212.00	-	
合计	**266,233.49**	**40,161.22**	

注：需要短期偿付的债务主要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

标的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用于结算煤炭采购。标的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予以 100%缴纳，截至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计入“其他货币资金”）均为 11,325.33 万元，因此，标的公司应付票据不存在偿付风险或其他流动性风险。

（2）标的公司流动性测算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资产变现能力、融资能力和计划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报表金额	测算金额
可自由支配资金	货币资金	33,671.47	21,346.14
资产变现能力	应收账款	3,638.60	3,638.60
	其他应收款	10,021.42	10,021.42
	存货	3,280.18	3,280.18
融资能力和计划	可申请银行融资额度	-	85,947.43
合计		**50,611.67**	**124,233.77**

注：1、其他应收款为能化集团向标的公司临时性借款，该借款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归还；

2、上述流动性测算为预估数，仅经公司初步测算，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标的公司需短期偿付的债务金额为 40,161.22 万元，标的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可变现流动资产与可申请融资额度测算金额合计 124,233.77 万元。因在计算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时已扣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325.33 万元，故按扣除等额应付票据 11,325.33 万元后的需短期偿付的债务 28,835.89 万元计算的整体保障倍数为 4.31，对于短期需偿还的应付账款保障倍数为 4.32，能够充分覆盖短期偿付债务需求，因此标的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综上所述，除 2024 年建设期外，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均为正值，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经测算，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可变现流动资产与可申请融资额度合计为 124,233.77 万元，远高于需短期偿付债务 40,161.22 万元，整体短期偿付能力较强，标的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5、保障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偿付的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1,325.33 万元，系银行承兑汇票，标

的公司已缴纳等额保证金，标的公司应付票据不存在偿付风险或其他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56,341.11 万元，其中需短期偿付金额为 28,776.05 万元。标的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可变现流动资产合计为 38,286.34 万元，对于需短期偿付应付账款标的公司可以通过现有货币资金、客户回款进行偿付。对于偿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一方面，随着标的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客户回款规模将逐步增加；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可以通过银行借款续期、新增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85,947.43 万元，能够为标的公司提供流动性保障，满足应付账款偿付的资金需求。

综上，标的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可变现流动资产、银行借款续期、新增银行借款等方式可以较好保障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未来偿还安排，偿付措施有效。

八、标的资产长期借款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借款利率、到期期限、偿还安排等，借款利率与标的资产财务费用是否匹配，并结合标的资产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变化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标的公司长期借款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借款利率、到期期限、偿还安排等，借款利率与标的公司财务费用是否匹配

1、标的公司长期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借款主要条款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本金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计息及付息安排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昌县支行	620321001-2023 年（永昌）字 00178 号	115,239.06	2023/12/28	2038/12/20	浮动利率。每笔借款在实际提款日的利率，根据约定的日期最新公布的 5 年期以上（1 年期/5 年期以上）LPR 基础上减（加/减）71 个基点（一个基点等于 0.01%）确定，此后遇 LPR 调整按半年（月/季/半年/年）调整，分段计息。按月、季、半年、年调整的时间分别为自实际提款日起，每隔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12 个月的对应日，若调整当月无对应日，则以调整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利率调整当日，依据最新公布的 LPR 计算利率，加减点数值不变。	1.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实际用款天数和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2.借款及约定计收的复利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的 20 日，按实际占用天数计息。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支行	20240903000088	21,973.30	2024/9/10	2039/9/10	浮动利率。贷款利率按合同签订前一工作日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75 个基点（1 个基点	1.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实际用款天数和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2.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本金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计息及付息安排
					=0.01%）计算，即为年利率3.1%；贷款发放日（分笔提款的以各分笔提款日为准）若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的，实际执行利率以贷款发放日（分笔提款的以各分笔提款日为准）借据为准。2、贷款期内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贷款利率调整方式为：浮动利率，即利率自贷款发放日（分笔提款的以各分笔提款日为准）每满一年（即利率“浮动期”）确定一次，对日浮动。浮动期满后，再按最新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下一浮动期利率。	的第 20 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	公固贷字第ZH2400000244795 号	11,425.22	2024/11/22	2037/11/22	浮动利率。每笔借款在实际提款日的利率，根据约定的日期最新公布的 5 年期以上（1 年期/5 年期以上）LPR 基础上减（加/减）67 个基点（一个基点等于 0.01%）确定。	1.按日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第 20 日，付息日为结息日的次日。分期还款的还本日（贷款到期日除外）和付息日不一致的，当期还本日还本金额所对应的未付利息在还本日后的首个付息日结清。最后一个结息日为贷款到期日前一自然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本金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计息及付息安排
						日，最后一个付息日为贷款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48012023280149	37,165.19	2023/10/31	2035/10/27	浮动利率。本合同项下的每笔贷款发放时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伍年期以上（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61BPS 计算，若计算后利率小于 0%则按 0%执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年利率，可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	1.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实际用款天数和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2.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 20 天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	兰银借字 2024 年第 102072024000035 号	9,249.80	2024/9/27	2039/9/26	固定利率（3.1%/2.85%）	该笔借款按月结息，每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借款人应当于结息日前将应付利息支付至约定的还款账户。
合计	——	**195,052.57**	——	——	——	——

（续）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	借款性质	偿还计划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昌县支行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0321001-2023 年永昌（保）字 0015 号	专门借款	分批偿还本金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支行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DB2024090300000043	专门借款	分批偿还本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保字第 DB2400000073988 号	专门借款	分批偿还本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ZB4801202300000020	专门借款	分批偿还本金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兰行保字 2024 年第 102072024000035 号	专门借款	分批偿还本金

注：以上长期借款资金用途均为用于标的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支付项目建设款项，借款合同明确约定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上表所列借款均为标的公司作为独立借款主体签署，债务偿还义务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由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标的公司 2026-2030 年还款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农发行	浦发行	甘肃银行	兰州银行	民生银行	合计
2026 年	7,411.00	2,787.39	400.00	500.00	204.15	**11,302.54**
2027 年	7,381.00	3,716.52	400.00	500.00	204.15	**12,201.67**
2028 年	7,381.00	3,716.52	1,000.00	1,000.00	1,102.09	**14,199.61**
2029 年	8,162.25	3,716.52	1,000.00	1,500.00	1,102.09	**15,480.86**
2030 年	9,053.50	3,716.52	2,000.00	1,500.00	1,102.09	**17,372.11**
合计	**39,388.75**	**17,653.47**	**4,800.00**	**5,000.00**	**3,714.57**	**70,556.79**

2、借款利率与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匹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借款金额和利息支出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融机构借款加权平均余额（A）	48,763.14	173,313.65	78,912.20
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B）	1,355.04	5,009.88	2,621.23
其中：资本化利息支出	-	3,280.92	2,621.23
费用化利息支出	1,355.04	1,728.96	-
平均借款利率（C=B/A）	2.78%	2.89%	3.32%
借款实际利率区间	2.75%-2.89%	2.75%-3.10%	2.85%-3.59%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借款的平均利率位于各期借款利率范围之内，借款利率与标的公司财务费用相匹配。

（二）结合标的公司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变化等，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标的公司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合理，标的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1）标的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6	0.97	0.56
速动比率（倍）	1.01	0.92	0.56
资产负债率（%）	76.97	77.37	80.68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653.67	8,243.79	470.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0	2.33	3.4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68%、77.37%和 76.97%，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系标的公司 2025 年由能化集团实缴资本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6、0.97 和 1.0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0.92 和 1.01，随着标的公司生产盈利，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上升趋势。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华鲁恒升	1.78	1.54	1.33
	云天化	0.99	0.85	1.06
	湖北宜化	0.68	0.62	0.80
	泸天化	1.47	1.41	1.60
	博源化工	0.35	0.28	0.66
	潞化科技	0.62	0.63	0.76
	四川美丰	5.36	4.10	3.93
	赤天化	0.45	0.45	0.56
	平均值	**1.46**	**1.24**	**1.34**
	标的公司	**1.06**	**0.97**	**0.56**
速动比率（倍）	华鲁恒升	1.52	1.28	1.10
	云天化	0.61	0.45	0.68
	湖北宜化	0.49	0.41	0.57
	泸天化	1.14	1.17	1.40
	博源化工	0.28	0.23	0.58
	潞化科技	0.45	0.47	0.62
	四川美丰	4.54	3.53	3.37
	赤天化	0.30	0.26	0.36
	平均值	**1.17**	**0.98**	**1.09**

项目	公司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标的公司	**1.01**	**0.92**	**0.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华鲁恒升	28.96%	28.52%	29.64%
	云天化	46.67%	47.17%	52.26%
	湖北宜化	70.45%	70.55%	67.10%
	泸天化	30.14%	32.47%	37.58%
	博源化工	57.18%	55.98%	45.31%
	潞化科技	77.58%	78.11%	81.13%
	四川美丰	13.88%	17.76%	20.39%
	赤天化	48.65%	48.91%	47.37%
	平均值	**46.69%**	**47.43%**	**47.60%**
	标的公司	**76.97%**	**77.37%**	**80.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华鲁恒升	19.57	16.41	20.38
	云天化	30.04	18.52	13.42
	湖北宜化	3.75	4.19	5.40
	泸天化	3.56	5.34	4.06
	博源化工	11.83	8.10	10.28
	潞化科技	-0.38	-2.68	-1.35
	四川美丰	-23.86	-13.43	42.13
	赤天化	-1.50	-4.49	-0.60
	平均值	**5.38**	**4.00**	**11.72**
	标的公司	**4.20**	**2.33**	**3.43**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24 年，标的公司处于项目建设期，未开展生产经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备可比性。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前期项目建设投入较大，资本开支资金来源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导致负债规模增加，推高整体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也是因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较大所致。

综上，标的公司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标的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标的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标的公司流动性相对当前资产负债规模及业务规模较为充裕。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为 21,346.14 万元、可变现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16,940.20 万元，合计 38,286.34 万元，整体流动性较为充裕。

2）标的公司授信额度充足。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85,947.43 万元，授信额度充足。标的公司增量融资能力充足，能够满足现阶段经营需要。

3）标的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4.86 万元、7,074.73 万元和 9,584.45 万元。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 2024 年标的公司处于项目建设期，2025 年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其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变化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及上市公司 2025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4.23%	56.14%	3.52%	54.65%	56.55%	3.48%
流动比率	0.91	0.92	1.10%	0.86	0.87	1.16%
速动比率	0.77	0.78	1.30%	0.75	0.76	1.3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幅增加，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或偿债风险，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3,728,874.38	4,075,022.10	9.28%
负债总额	2,022,053.44	2,287,760.06	1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66,192.23	1,746,633.34	4.83%
营业收入	249,533.02	269,992.75	8.20%
净利润	6,355.44	9,523.61	49.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3.20	9,691.37	4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100.0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3,708,928.91	4,048,615.33	9.16%
负债总额	2,026,817.63	2,289,295.34	1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40,964.81	1,718,173.52	4.71%
营业收入	783,863.10	815,224.24	4.00%
净利润	-21,743.94	-19,426.67	1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25.19	-18,807.92	1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25.00%

注：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绝对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将由 3,708,928.91 万元增至 4,048,615.33 万元，增幅 9.16%，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将由 3,728,874.38 万元增至 4,075,022.10 万元，增幅为 9.28%。交易完成后，资产规模将上升，上市公司的资产实力和业务规模得到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从 2,026,817.63 万元增加到 2,289,295.34 万元，增幅为 12.95%，2026 年 3 月 31 日负债总额从 2,022,053.44 万元增加到 2,287,760.06 万元，增幅为 13.14%，主要来自非流动负债的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从 783,863.10 万元增至 815,224.24 万元，增幅 4.00%；净利润从-21,743.94 万元增至-19,426.67 万元，增幅 10.66%。上市公司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从 249,533.02 万元增至 269,992.75

万元，增幅 8.20%；净利润从 6,355.44 万元增至 9,523.61 万元，增幅 49.85%。本次交易使上市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有所增长，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从-0.04 元/股增长至-0.03 元/股，增幅为 25.00%；上市公司 2026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从 0.01 元/股增长至 0.02 元/股，增幅为 100.00%；随着标的公司业绩释放，长期来看将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幅增加，整体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均有所增长，盈利能力得到增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审计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备考审阅报告》；

2、了解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信用政策、结算方式；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客户基本信息、经营情况；

3、获取主要客户的合同，检查及对比合同中有关付款的条款；

4、查阅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与信用资质等；

5、了解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发生的实际坏账损失及期后回款情况，并将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核实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6、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类型、库龄情况及变动原因、期后销售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7、了解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查询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了解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等情况，检查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8、查阅《审计报告》并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核对待抵扣税金的具体构成及金额；查阅《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分析待抵扣税金的确认依据及财务报表列报合理性；

9、查阅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设计及竣工等资料并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投入构成、资金来源；

10、获取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明细表，结合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产能、人员分析其商业合理性与匹配性；

11、查阅标的公司招标采购制度并访谈了解 EPC 供应商采购设备情况，分析设备购置价格的公允性。

12、获取并查阅标的公司在建工程的相关合同、工程进度情况、工程验收报告等资料；了解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选取依据，并检查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的相关资料，分析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情形；

13、获取银行借款利息资本化、费用化测算明细，核实相关测算的准确性。了解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的折旧政策；查询对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4、获取相关授权/许可使用的合同文件及技术说明，查阅标的公司已授权的专利、授权/许可方相关公开市场信息并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分析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对授权/许可使用技术的依赖和相关授权/许可提前终止或期限届满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5、了解标的公司无形资产相关的摊销政策并分析合理性；

16、查阅尿素产能指标交易各方的审批程序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17、获取标的公司与供应商就工程款诉讼的最近情况及材料，分析该诉讼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18、分析标的公司可动用货币资金、现金流、授信额度及其他融资渠道，核查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保障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偿付的措施及有效性；

19、获取标的公司长期借款的相关明细统计表及合同，测算借款利率与财务费用的匹配性；

20、分析相关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分析偿债风险。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分析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变化及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

1、标的公司结算方式符合行业销售结算惯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账龄延长及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

2、标的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存货构成、经营年限存在差异导致。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具备合理性。

3、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待抵扣税金形成原因为日常项目建设与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业务导致，其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金额准确，财务报表列报合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产能、生产员工人数匹配。主要生产机器设备购置价格具备公允性。标的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确定依据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相关支出、利息资本化金额的核算准确，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

5、标的公司获得相关授权/许可使用符合行业模式，相关授权/许可使用为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的核心技术依托或生产设备的技术核心，相关授权/许可使用采购具备必要性，涉及的费用均为其 EPC 供应商根据技术特点、作用、重要程度进行的市场化定价并含在 EPC 建设中，具备公允性。标的公司对被授权/许可使用的他人技术不存在依赖，不存在授权/许可提前终止或期限届满无法续期的风险，亦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具备合理性，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6、标的公司相关尿素产能指标取得的背景具备合理性，完整履行了所必需的程序。对于尿素产能指标的摊销政策具备合理性，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7、标的公司整体短期偿付能力较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标的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可变现流动资产、银行借款续期、新增银行借款等方式可以较好保障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未来偿还安排，偿付措施有效。

8、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借款利率与财务费用相匹配。标的公司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幅增加，整体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均有所增长，盈利能力得到增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5、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1）能化集团系标的资产 2025 年第二大供应商及 2026 年 1-3 月第一大供应商，标的资产主要向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采购煤炭，向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 EPC 工程建设等。（2）2026 年 2 月，标的资产向控股股东拆出款项 1 亿元，相关借款已于 4 月归还。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主要关联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定价方式、依据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标的资产向控股股东拆出款项的背景、履行程序，交易完成后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主要关联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定价方式、依据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标的公司主要关联采购的内容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采购内容为向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煤院”）采购 EPC 工程建设，向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运公司”）采购煤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25.30	3,384.26
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78.84	9,423.21	-

（二）标的公司对兰煤院关联采购的情况及商业合理性、定价方式、依据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关联采购的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标的公司向兰煤院采购的是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厂前区 EPC 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厂前区生产性用房（综合办公楼）、食堂浴室、室外工程（含绿化停车场、广场地面铺装等）的设计、采购及施工。

2023 年 10 月 2 日，标的公司与兰煤院（牵头单位）、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成员单位）签订《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制氢及 50 万吨/年高浓度尿基复合肥项目厂前区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 4,719.09 万元（含税）。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即除施工过程中存在增减调整以外，其余情况价格不予调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与协议金额差异主要系施工结算进度与付款进度差异所致。

兰煤院是一家具有多种行业工程勘察设计能力的国家甲级综合性勘察设计单位，其主营业务包括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和技术咨询（凭资质证经营）等，兰煤院具有深厚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实力和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该等关联采购系标的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建设部分内容，符合标的公司业务需要、符合兰煤院主营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2、关联采购的定价方式、依据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标的公司根据《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厂前区工程建设予以公开招标确定 EPC 供应商，其招标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8 月，标的公司委托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公开发布招标文件，明确了项目建设内容、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联合体情况、合同价格形式等必要条件。招标代理机构陆续收到了来自社会公众共计七位投标人（含联合体）的投标响应，并对递交的投标材料进行开标与审查，除弃标情况外，共计五位投标人进行了有效的投标报价。

通过评审，兰煤院（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以最高评审分数中标，并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发布中标通知书，交易价格依据其投标价格确定。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与兰煤院的关联采购严格按照标的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执行，通过公开招标综合评审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按中标条件确定。因此，标的公司与兰煤院的关联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价格，定价方式、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

（三）标的公司对储运公司关联采购的情况及商业合理性、定价方式、依据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关联采购的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标的公司向储运公司采购原料煤和燃料煤，其中原料煤作为原料直接用于生产，燃料煤用于驱动压缩机等，系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生产运营需要。

储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位于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街道新市区经济开发区公铁联运智能物流园，主要负责酒泉玉门 100 万吨储配煤基地建设、运营等，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煤炭洗选、加工，煤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子过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等。储运公司所处地玉门是河西地区重要交通枢纽、主要铁路运输节点、煤炭中转集散地、消费集散地，并规划了河西地区唯一的煤炭储备物流园区，玉门是疆煤入甘的“中转站”，是甘肃省最活跃的煤炭贸易区。

该等关联采购系标的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生产运营需要，符合标的公司业务需要、符合储运公司主营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2、关联采购的定价方式、依据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关联采购价格的整体比较

标的公司煤炭采购均通过甘肃省煤炭交易平台进行合格供应商入围及竞价，同一批次采购报价低者中标，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标的公司向储运公司采购煤炭的定价方式及依据均按中标条件确定，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各煤炭供应商分煤炭类别的采购均价如下：

供应商	煤种	煤炭均价（元/吨）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白银万惠源工贸有限公司	燃料煤	未供货	362.65
	原料煤	488.99	480.53
宁夏信达达商贸有限公司	燃料煤	未供货	未供货
	原料煤	317.68	未供货
新疆林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煤	未供货	未供货
	原料煤	485.83	487.47
阿拉善盟建投大宗国际贸易有限	燃料煤	未供货	未供货

供应商	煤种	煤炭均价（元/吨）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责任公司	原料煤	538.30	未供货
金昌市众盛华工贸有限公司	燃料煤	未供货	371.43
	原料煤	460.03	484.54
兰州热力粉体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煤	362.48	未供货
	原料煤	368.42	未供货
新疆汇鼎物流有限公司	原料煤	523.89	未供货
平均值	**燃料煤**	**362.48**	**367.04**
	原料煤	**454.73**	**484.18**
甘肃能化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燃料煤**	**377.88**	**361.40**
	差异率	**4.25%**	**-1.54%**
	原料煤	**485.17**	**474.29**
	差异率	**6.69%**	**-2.04%**

注：差异率=（储运公司相应煤种采购价-其他供应商相应煤种采购价平均值）/其他供应商相应煤种采购价平均值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储运公司采购的同类煤炭价格同比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差异主要系煤炭矿源、运输距离及运费、采购时间窗口等因素所致，其采购的原料煤的热值等指标相比燃料煤较优，故相应单价较高。

2025 年，标的公司向储运公司采购的原料煤、燃料煤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相应煤种价格平均值的差异率分别为-2.04%、-1.54%；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向储运公司采购的原料煤、燃料煤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相应煤种价格平均值的差异率分别为 6.69%、4.25%，各期采购价格差异较小，标的公司向储运公司采购的原料煤、燃料煤价格具备公允性。

（2）关联采购价格的抽样比较

对于储运公司的关联采购，按煤种就标的公司以同月份向其他各供应商采购价格水平进行抽样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煤类	日期	储运公司	众盛华	万惠源	新疆林化	其他供应商均价	差异率
原料煤	2025.09	482.02	485.05	-	-	485.05	-0.62%
原料煤	2026.01	490.64	486.92	488.99	485.83	487.25	0.70%
燃料煤	2025.09	362.83	-	362.83	-	362.83	0.00%
燃料煤	2025.12	380.53	380.53	-	-	380.53	0.00%

注：1、2026 年第一季度标的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燃料煤与向储运公司采购燃料煤均

不处于同一月份，故燃料煤抽样样本集中于 2025 年度。

2、差异率=（储运公司采购价-其他供应商均价）/其他供应商均价。

由上表可知，储运公司销售至标的公司的煤炭同一时间与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价格无明显差异。

（3）关联采购价格的穿透比较

根据储运公司销售采购台账，对标的公司部分向储运公司采购煤炭价格进行穿透比较如下：

序号	储运公司供应商名称	储运公司采购时间	溢价率
1	陕西泰丰永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5.06.13	0.95%
2	陕西泰丰永道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5.07.24	0.93%
3	甘肃宏泰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5.06.02	0.89%
4	甘肃陆港云链科技有限公司、九条岭煤矿金昌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26.02.04	1.32%
5	东营盐业有限公司	2026.02.10	1.30%
6	九条岭煤矿金昌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26.02.10	1.30%
7	九条岭煤矿金昌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26.03.14	1.25%
8	九条岭煤矿金昌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26.03.18	1.25%

注：溢价率=（储运公司向标的公司销售单价-储运公司采购单价）/储运公司采购单价

由上表可知，储运公司每笔订单均含一定的利润率，不存在亏损交易进而为标的公司降低成本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储运公司的关联采购系标的公司低阶煤高效利用项目生产运营需要，符合标的公司业务需要、符合储运公司主营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标的公司与储运公司的关联采购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询价采购方式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同类原材料相关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采购定价方式、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标的资产向控股股东拆出款项的背景、履行程序，交易完成后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措施及有效性

（一）标的资产向控股股东拆出款项的背景与履行程序

2026 年 2 月 24 日，标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能化集团签订《借款合同》，为解决能化集团的临时性资金需求，向标的公司临时性借款。借款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年化利率为 2.11%（固定利率），借款用途为能化集团补充营运资金，上述借款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归还。

能化集团临时性资金需求系根据投资规划需在短时间内筹措资金完成资金转账，普通债券融资或银行借款无法满足其时间要求，因此选择临时向标的公司进行借款。

根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董事会的主要职权：…（九）根据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授权及规定，确定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投资、融资事项额度……”、“在决定对外投资时，董事会应按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监管规定进行审议”，标的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临时性借款的议案》，标的公司已就该借款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能化集团与标的公司无其他借款或资金占用情况。

（二）交易完成后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措施及有效性

为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资金管理和对外担保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情况进行了严格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上述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内部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与《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1）《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

“本次重组完成后，能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甘肃能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在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能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规范与甘肃能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甘肃能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甘肃能化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能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甘肃能化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诺在能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甘肃能化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变更或撤销。”

（2）《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的具体内容

“1、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非法干预。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2、继续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本公司将不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3、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报酬。本公司将确保并维持上市公司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4、继续保持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核算部门的独立性，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上市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公司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

5、继续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的独立性：本公司将确保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机构保持独立运作。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防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相关措施有效。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及内部程序文件；

2、对关联交易相关凭证进行抽查核验；

3、对发生交易往来的关联方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方式及依据、付款方式、必要性与合理性等情况；

4、对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5、审阅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了解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6、查阅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的内部制度，获取能化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关联采购定价方式、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规情况；

2、标的公司向控股股东拆出款项背景系能化集团临时性资金需求，标的公司对此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市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防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

相关措施有效。

问题 6、关于评估作价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标的资产 100%股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86,512.26 万元，增值率 7.48%；市场法评估值为 87,020.98 万元，增值率 8.11%。（2）标的资产资产负债表项目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612.15 万元，增值率 0.99%；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871.76 万元，增值率 34.49%。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取得成本，固定资产与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具体评估过程、评估方式、主要评估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等，补充说明资产基础法下主要资产项目评估增值的原因。（2）结合标的资产主营产品历史期间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评估准则和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规避业绩补偿的情形。（3）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合理性，结合市场法评估过程中可比公司、修正指标及系数、流通折扣率、溢余资产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市场法评估结果增值水平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低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资产账面价值的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取得成本，固定资产与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具体评估过程、评估方式、主要评估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等，补充说明资产基础法下主要资产项目评估增值的原因

（一）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资产项目

本次交易中鹏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确定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86,512.26 万元，评估增值 6,021.00 万元，增值率为 7.4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率
流动资产	77,503.65	77,603.87	100.22	0.13%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率
其中：存货	3,280.18	3,380.40	100.22	3.06%
非流动资产	272,064.99	277,548.90	5,483.91	2.02%
其中：固定资产	263,470.35	266,082.49	2,612.15	0.99%
无形资产	8,326.95	11,198.71	2,871.76	34.49%
资产总计	**349,568.64**	**355,152.76**	**5,584.13**	**1.60%**
流动负债	73,199.92	73,199.92	-	-
非流动负债	195,877.46	195,440.58	-436.88	-0.22%
其中：递延收益	582.50	145.63	-436.88	-75.00%
负债总计	**269,077.37**	**268,640.50**	**-436.88**	**-0.16%**
股东权益总计	**80,491.26**	**86,512.26**	**6,021.00**	**7.48%**

资产基础法下，本次评估评估增值的资产项目包括存货中库存商品、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类和设备类、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专利权和商标权，上述项目评估增值总额为 5,584.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库存商品	423.70	423.70	523.92	100.22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68,571.90	67,590.56	68,656.03	1,065.47
设备类固定资产	201,598.39	195,879.78	197,426.46	1,546.68
土地使用权	2,793.37	2,630.55	5,484.79	2,854.24
软件使用权	5.35	0.71	3.26	2.55
专利权和商标权	-	-	14.97	14.97
合计	**273,392.71**	**266,525.30**	**272,109.43**	**5,584.13**

其中，增值金额较大的资产项目为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三者评估增值额合计 5,466.39 万元，占评估增值总额的 97.89%。

（二）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取得成本、具体评估过程、评估方式、主要评估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说明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值的原因

1、取得成本、具体评估过程、评估方式、主要评估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取得成本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分为房屋类建筑物、构筑物类建筑物，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即取得成本合计为 68,571.9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数	面积（㎡）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房屋类建筑物	63	88,315.00	32,049.91	31,573.49	32,001.42	427.93	1.36%
构筑物类建筑物	46	-	36,521.99	36,017.07	36,654.61	637.54	1.77%
合计	**109**	**88,315.00**	**68,571.90**	**67,590.56**	**68,656.03**	**1,065.47**	**1.58%**

（2）具体评估过程、评估方式、主要评估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具体评估过程、评估方式、主要评估参数的确定依据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类建筑物共 63 项，构筑物类建筑物共 46 项。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各类房屋建筑物的实际现状、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条件，本次评估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含税建安综合造价、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含税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相关参数的选取情况如下：

A、含税建安综合造价

本次委估建筑物建安工程费结合图纸、结算资料完备程度、结构复杂程度，分别采用预结算调整法、重编预算法、单方造价类比法测算，测算工作遵循《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当地现行建筑工程计价定额、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建材价格信息、工程造价市场行情等规范资料开展。

预结算调整法：资料完整的重点建筑，核实工程量后按评估基准日现行定额、当地建材市场价测算；仅有结算总价、资料不全或体量庞大的建筑，以原结算价为基数，依据本项目典型分项及同类工程测算的价格变动系数调整。

重编预算法：工艺简单、工程量清晰的建构筑物，按现行工程量计算规则核

算工程量，采用同期定额与市场价格计价，计价口径与预结算调整法统一。

单方造价类比法：无图纸、无结算资料的常规建筑，参考官方造价期刊、本地同类已完工工程造价档案，针对层高、结构、装修、配套设施等差异逐项修正，确定重置单方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参考资产所属项目建设投资额，参照行业定额和相关政策文件费率水平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取费参考文件
一	**按工程造价计取**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造价	0.64%	财建(2016)504 号
2	勘察设计费	工程造价	3.07%	《石油化工建设费用定额》2025 版
3	工程监理费	工程造价	1.53%	《石油化工建设费用定额》2025 版
4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工程造价	0.06%	发改价格[2011]534 号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工程造价	0.07%	《石油化工建设费用定额》2025 版
6	可行性研究费	工程造价	0.11%	计价格[1999]1283 号
7	临时设施费	工程造价	0.97%	《石油化工建设费用定额》2025 版
	小计		**6.45%**	
二	**按建筑面积计取**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建筑面积	20.00 元/㎡	甘财税法[2017]40 号
	小计		**20.00 元/㎡**	

C、资金成本

按照资产所属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3 年），依据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利率为 3.00%，五年期利率为 3.50%，依据内插法确定 3 年期利率为 3.25%。以含税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含税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2

D、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和甘肃省“甘建价（2019）118 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建筑工程，重置全价扣

除相应的增值税。

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可抵扣增值税=含税建安工程造价÷（1+9%）×9%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勘察设计费率+工程监理费率+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率+环境影响评价费率+项目建议书费及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1.06×6%

②综合成新率

对于房屋建筑物，成新率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及《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等综合确定，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现场观察打分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现场观察打分成新率是通过现场观察房屋的结构、装修和设备，并对结构、装修和设备进行评分，各项评分结果与对应权重之积的和即为现场观察打分成新率；而理论成新率是根据预计的可使用年限与经济耐用年限确定的。即：

现场观察打分成新率=结构部分评分×权重+装修部分评分×权重+设备部分评分×权重

理论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合理性分析

针对标的公司自建的工业厂房、办公楼等通用性强、市场交易案例稀缺的房屋建筑物特性，本次评估采用了重置成本法，核心评估参数的测算均以地方行业标准及国家发改委政策文件为依据，同时评估人员对建筑物结构、装饰、设备等部位进行现场勘测，严格按照“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的行业通用计算逻辑分步测算，相关测算依据充分、计算方法合规合理，具有合理性。

2、评估增值原因

经评估，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065.47 万元，增值率 1.58%，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未包含建

设期自有资金成本，而本次评估重置成本按规范足额计取了建设期资金占用费用，叠加市场价格小幅波动及会计核算与评估计价口径差异，形成评估增值。

（1）账面价值中未包含建设期自有资金的资金成本，本次评估中按规范足额计取

本次评估中，评估重置成本按规范足额计取了建设期资金占用费用，该项目合理建设工期为 3 年，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利率为 3.00%，五年期利率为 3.50%，依据内插法确定 3 年期利率为 3.25%。房屋建筑物资产以含税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2）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计算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差异

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与会计折旧年限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会计折旧年限（年）	经济使用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20-40	30、50、60

本次评估参考评估常用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框架结构、钢结构、框剪结构生产用房的耐用年限取 50 年，框架结构、框剪结构非生产用房的耐用年限取 60 年；构筑物包括管道、水池、烟囱等，考虑其不同结构、功能以及管理维护情况，参考评估常用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耐用年限取 30、50 年。

（三）设备类固定资产的取得成本、具体评估过程、评估方式、主要评估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说明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值的原因

1、取得成本、具体评估过程、评估方式、主要评估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取得成本

标的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分为机械类设备、运输设备、电子类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即取得成本合计为 201,598.3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机械类设备	4,317	201,218.29	195,638.29	197,151.42	1,513.13	0.77%
运输设备	8	109.81	72.26	74.41	2.15	2.98%
电子类设备	69	81.35	51.67	51.88	0.21	0.41%
其他设备	133	188.93	117.57	148.76	31.19	26.53%
合计	**4,527**	**201,598.39**	**195,879.78**	**197,426.46**	**1,546.68**	**0.79%**

（2）具体评估过程、评估方式、主要评估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具体评估过程、评估方式、主要评估参数的确定依据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标的公司设备类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机械类设备

价值较大设备的重置全价，主要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用、资金成本扣减可抵扣增值税构成，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价值较小、不需要安装设备的重置全价，主要由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扣减可抵扣增值税构成，计算公式如下：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相关参数的选取情况如下：

a、设备购置价：本次评估设备购置价测算严格遵循《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相关要求，结合设备类型、资料获取情况采用多元渠道核实定价，取值依据客观充分。国产机器设备优先通过设备原厂、正规授权代理商现场及书面询价获取最新出厂报价，同时参考《2025 年机电产品价格查询系统》、行业公开造价信息、市场交易数据，并比对企业及行业近期同类全新设备采购合同成交

价综合确定设备购置价。针对市场公开信息、询价渠道均无法获取现行购置价的小众专用设备，以同类型、同规格同期设备历史采购价为基础，采用对应行业同年代设备价格变动指数推算基准日全新购置价。

b、运杂费：包含运输、包装、装卸、采保及供销手续费。能够提供物流、采购原始单据的，按实际金额确认；合同约定供货商包运输、购置价已含运费的，不再重复计取；无实际票据的，依据上述概算指标及评估参数手册对应费率测算。

c、安装调试费：安装调试费率取自《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按设备复杂程度匹配取值。小型、无需现场组装调试的设备，不计该项费用。

d、前期及其他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取费参考文件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造价	0.64%	财建(2016)504 号
2	勘察设计费	工程造价	3.07%	《石油化工建设费用定额》2025 版
3	工程监理费	工程造价	1.53%	《石油化工建设费用定额》2025 版
4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工程造价	0.06%	发改价格[2011]534 号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工程造价	0.07%	《石油化工建设费用定额》2025 版
6	可行性研究费	工程造价	0.11%	计价格[1999]1283 号
7	临时设施费	工程造价	0.97%	《石油化工建设费用定额》2025 版
8	联合试运转费	工程造价	1.80%	《石油化工建设费用定额》2025 版
	合计		**8.25%**	

e、资金成本

根据评估人员调查了解设备实际费用综合确定，本次待估设备合理购建工期为 3 年，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利率为 3.00%，五年期利率为 3.50%，依据内插法确定 3 年期利率为 3.25%。以含税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f、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可抵扣增值税测算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甘肃省财税计价相关规定，仅对符合抵扣条件设备从重置全价中扣减对应进项税：

设备购置货物适用 13%税率：可抵扣税额=含税设备购置价÷（1+13%）×13%；

设备运杂、安装调试服务适用 9%税率：可抵扣税额=含税运杂费/安装费÷（1+9%）×9%。

B、运输设备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费+牌照等费用

C、电子及其他类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全价。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机械类设备

以设备经济寿命、已使用年限为基础，结合现场勘查运行、损耗状况核定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查成新率×60%

理论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经评估人员与企业资产管理人员共同对现场进行勘察，现场鉴定观测分析确定。

B、运输设备

遵循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按使用年限、行驶里程两种口径测算后取孰低结果，再结合现场车况调整；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C、电子及其他类设备

小型电子设备、家具以经济寿命年限测算成新率；大型电子设备额外结合运

行环境、实际状况综合修正取值。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标的公司机械类设备、运输设备、电子类设备等设备类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遵循《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国产机器设备购置价优先通过设备原厂、正规授权代理商现场及书面询价获取最新出厂报价；同时参考《2025 年机电产品价格查询系统》、行业公开造价信息、市场交易数据，并比对企业及行业近期同类全新设备采购合同成交价综合确定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率以《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为区间参考，同步依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及甘肃本地市场行情修正取值。评估人员结合现场勘察设备工况、维保状况综合测算，测算资料多元可追溯，计算逻辑合规合理，具有合理性。

2、评估增值原因

经评估，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546.68 万元，增值率 0.79%。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包括标的公司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未包含建设期自有资金成本，而本次评估重置成本按规范足额计取了建设期资金占用费用，导致了小幅增值；机械设备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与标的公司折旧计提年限不同，形成评估增值。

（1）账面价值中未包含建设期自有资金的资金成本，本次评估中按规范足额计取

本次评估中，根据基准日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相关费用计算重置成本时，按规范足额计取了建设期资金占用费用，该项目合理建设工期为 3 年，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利率为 3.00%，五年期利率为 3.50%，依据内插法确定 3 年期利率为 3.25%。设备类固定资产以含税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2）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计算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差异

标的公司设备类固定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与会计折旧年限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会计折旧年限（年）	经济使用年限（年）
机械类设备	5-20	8-30
运输设备	5-10	8-15
电子及其他类设备	5-10	5-10

标的公司的机械类设备包括气化炉、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锅炉煤仓）、液氮洗专有成套设备、变换催化剂脱毒剂瓷球、洗涤塔（含内件）、空分装置成套设备、空分装置压缩机组、合成气压缩机、氨压缩机等各生产环节的各种设备，参考评估常用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化工设备行业技术手册、设备制造厂商公开技术资料、机电行业报价等公开资料，根据不同设备的类型、构造、设计年限、使用强度、管理维护情况等因素，耐用年限取 8-30 年不等。

标的公司的运输设备包括乘用车、货车、抢险车及电动三轮车，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中专项作业车辆、摩托车类设备经济寿命区间，结合《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法定报废年限上限、车辆使用工况、现场勘查状况综合分析等因素，耐用年限取 8-15 年。

对于电子及其他类设备，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设备行业技术资料、设备厂商公开资料，根据设备的类型、使用强度、管理维护情况等因素，耐用年限取 5-10 年。

（四）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成本、具体评估过程、评估方式、主要评估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说明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值的原因

1、取得成本、具体评估过程、评估方式、主要评估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取得成本

标的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 宗，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即取得成本为 2,793.3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土地使用权	1	2,793.37	2,630.55	5,484.79	2,854.24	108.50%

（2）具体评估过程、评估方式、主要评估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具体评估过程、评估方式、主要评估参数的确定依据

标的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对应待估宗地坐落于金昌市永昌县金开区河西堡工业园区内，为工业用地，取得于 2023 年 5 月，申报评估面积为 643,301.00 ㎡，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名称	证载权利人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地性质	开发程度	容积率	面积（㎡）
标的公司用地	标的公司	甘（2023）永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1767 号	2023/05/04	2073/05/03	出让	工业用地	五通一平	1.00	643,301.00

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规定：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因收益还原法适用于有现实收益或潜在收益的土地，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缺少类似土地出租案例，无法确定客观的租金水平及未来租金变化情况，因此不采用收益还原法评估。市场法主要用于地产市场发达，有充足的具有替代性的土地交易实例的地区。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有类似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土地评估。允许运用于以下情形：①待开发房地产或待拆迁改造后再开发房地产的土地评估；②仅将土地开发整理成可供直接利用的土地评估；③现有房地产中地价的单独评估。由于建成后的房地产无类似销售案例，无法确定开发完成后的售价，所以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因为待估宗地所在区域不属于基准地价覆盖区域，所以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因为成本法适用于征地资料较详细的区域，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没有相关征地价格信息，所以本次评估不采用成本法。综上，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通过对与评估对象类似不动产的交易价格的修正调整，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的评估方法，其模型如下：

待估宗地价格=比较宗地价格×评估基准日期日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土地使用权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相关参数的选取情况如下：

①比较宗地价格：通过“Wind 金融终端数据”查询与估价对象用途相同、交易类型相同、属于正常交易、区域及个别条件相近的可比交易案例。

②评估基准日期日修正系数：通过参考甘肃已公布的地价指数确定。

③交易情况修正系数：通过核实案例交易情况是否为正常、公开、公平、自愿等确定。

④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主要通过修正产业基础、交通便利程度、市场配合程度、自然地质环境、规划情况、基础设施状况、宗地状况、环境状况、交易限制等因素来确定。

⑤土地使用权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年期修正系数K=\frac{1-\frac{1}{(1+r)^n}}{1-\frac{1}{(1+r)^N}}$$

r——土地还原利率=无风险利率+风险利率

n——待估宗地剩余使用年限

N——比较案例土地剩余使用年限

根据上述模型及参数选取，本次评估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对象与比较案例修正系数表如下：

项目内容		评估宗地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交易价格	土地单价（元/M^2）		85.99	85.98	86.01
交易时间	成交日期		2024-10-08	2024-05-09	2024-05-09
房地产价格指数	实例交易日价格指数		115.00	115.00	115.00

项目内容				评估宗地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				115.00		115.00		115.00	
		相对价格指数				100		100		100	
交易情况		交易方式		公开市场		公开市场		公开市场		公开市场	
		是否正常		标准		标准		标准		标准	
土地年限		终止日期		2073/05/03		2074/10/07		2074/05/08		2074/05/08	
		土地使用年限		47.12		50.00		50.00		50.00	
土地还原利率		安全利率	1.50%	风险利率	4.00%	合计	5.50%	评估利率	5.50%		
开发		开发情况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市场法计算模型	序号	修正因素		修正系数							
	1	交易情况修正		-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交易期日修正		-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	区域因素修正		-	-	100/	99	100/	100	100/	99
	4	个别因素修正		-	-	100/	102	100/	102	100/	101
	5	使用年期修正		-	-	0.9877		0.9877		0.9877	
	6	容积率修正		-	-	1.0000		1.0000		1.0000	
	7	比准价格		-	-	84		83		85	
	8	评估结果	权重	-	-	1/3		1/3		1/3	
			评估价值	84.00						元/M^2	

由于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三个比较实例均为正常交易，比较实例与评估对象用途及区位条件接近，比较修正后的比准价格相差不大，可取三个比准价格的简单加权平均数作为市场法评估结果，故评估单价为 84.00 元/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价值=643,301.00×84.00=5,403.73 万元

本次评估中土地使用权的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账面价值已包含取得土地时标的公司作为受让方缴纳并资本化入账的契税 81.06 万元。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土地权属不发生变更，不产生新增契税，因此对标的公司账面已资本化列支的契税金额按账面原值确认。

土地使用权价值（含契税）=5,403.73+81.06=5,484.79 万元

2）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对于标的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等准则和规范，结合评估人员对资产的

现场勘察情况，采用了适用的评估方法进行测算，相关测算依据充分、计算方法合规合理，具有合理性。

2、评估增值原因

经评估，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5,484.79 万元，评估增值 2,854.24 万元，增值率 108.50%，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该宗地由永昌县自然资源局公开出让，供地方案经永昌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出让底价依据已废止的《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金政办发〔2019〕39 号）优惠条款，按当地工业用地法定最低价 50%核定确认，标的公司按优惠底价完成成交手续。该文件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由金昌市人民政府发文废止。本次评估遵循公开市场标准测算宗地客观市场价值，测算过程未考虑土地取得时享受的招商引资地价优惠。

二、结合标的资产主营产品历史期间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评估准则和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规避业绩补偿的情形

（一）标的资产主营产品历史期间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5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尿素与合成氨，其不含税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尿素	1,425.60	1,406.75	-
合成氨	1,614.41	1,626.03	-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由多种因素决定，主要影响因素包括上游原材料价格、下游农业及工业使用需求、区域内同行业企业的售价、区域性供求关系等。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大宗商品范畴，销售价格随区域内同期市场价格动态调整。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5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报告期内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为原

料煤和燃料煤，其不含税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原料煤	477.33	481.33	-
燃料煤	367.32	362.79	-

当前我国煤炭市场价格受供需格局、政策调控、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二）说明本次交易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评估准则和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规避业绩补偿的情形

1、本次交易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标的公司业务发展阶段、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特性等，其具体情况及评估方法选择的原因分析等如下：

（1）标的公司业务发展阶段

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5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尚未完成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经营，可获取的历史经营样本有限，因此无法以历史数据为基础构建未来收益预测模型。

（2）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特性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尿素与合成氨，属于化工大宗产品，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格局、原材料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及周期性。

2020-2025 年期间，我国尿素（小颗粒）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年度	最高价	最低价	年度内 最高价-最低价
尿素 （小颗粒）	2025 年度	1,945.60	1,609.70	335.90
	2024 年度	2,399.70	1,788.40	611.30
	2023 年度	2,720.50	2,119.10	601.40
	2022 年度	3,187.40	2,326.60	860.80
	2021 年度	3,158.90	1,929.80	1,229.10
	2020 年度	1,923.00	1,670.30	252.7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数据，生产资料市场价格既包含出厂价格，也包含有经营企业的流通费用、利润和税费等。

2020-2025 年期间，我国尿素（小颗粒）市场价格的最高价为 3,187.40 元/吨，最低价为 1,609.70 元/吨，最高价与最低价之间价差为 1,577.70 元/吨，单年度内最高价与最低价之间价差的范围为 252.70-1,229.10 元/吨。

2020-2025 年期间，我国合成氨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年度	最高价	最低价	年度内 最高价-最低价
合成氨	2025 年度	2,960.00	2,120.00	840.00
	2024 年度	3,530.00	2,540.00	990.00
	2023 年度	4,470.00	2,430.00	2,040.00
	2022 年度	5,210.00	3,000.00	2,210.00
	2021 年度	4,950.00	3,240.00	1,710.00
	2020 年度	3,480.00	2,790.00	690.00

数据来源：化工在线

2020-2025 年期间，我国合成氨市场价格的最高价为 5,210.00 元/吨，最低价为 2,120.00 元/吨，最高价与最低价之间价差为 3,090.00 元/吨，单年度内最高价与最低价之间价差的范围为 690.00-2,210.00 元/吨。

综上，近年来我国尿素与合成氨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产品价格走势难以进行相对合理预测和估计，导致未来收益难以量化估计。

（3）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的主要原因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第十条规定，选择和使用收益法时应当考虑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包括：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测。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5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尚未完成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经营，可获取的历史经营样本有限。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尿素与合成氨，属于化工大宗产品，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格局、原材料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及周期性。由于存在多重不确定性，标的公司管理层难以对短期行业发展走势精准研判，导致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整体收益与风险难以合理地、可靠地量化估计，不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所规定的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因此，本

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本次交易评估方法符合评估准则和行业惯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规定，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结合资料可获得性、方法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考虑到标的公司具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具有与标的公司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可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财务数据，市场交易数据充足、可比参数完备，能够通过合理修正交易差异、规模差异、风险差异等因素，客观反映企业公允市场价值，具备市场法评估的适用基础，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评估准则的规定。

近年来 A 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中，与本次评估同样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可比案例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 主营业务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结果的选取
国林科技（300786.SZ）	新疆凯涟捷石化有限公司 91.07%股权	主要从事顺酐及液化石油气的生产与销售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
巍华新材（603310.SH）	江苏禾裕泰化学有限公司 70%股权	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
神马股份（600810.SH）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39%股权	尼龙 66 盐（己二酸己二胺盐）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
常山北明（000158.SZ）	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 100%股权	天然纤维、功能型纤维、纺织品、新型高档纱线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

3、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的情形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主要系资产基础法与标的公司重资产属性、资产权属清晰以及经营业绩存在阶段性波动的特征高度适配，可客观公允反映标的公司现有存量资产的真实市场价值，具备估值结果稳定、评估风险可控的优势，而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易受资本市场阶段性估值波动的干扰，收益法客观上不具备适用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未采用收益法评估具有合理性，符合评估准则和行业惯例，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的情形。

三、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合理性，结合市场法评估过程中可比公司、修正指标及系数、流通折扣率、溢余资产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市场法评估结果增值水平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低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资产账面价值的风险

（一）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合理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第五条规定，“选择和使用市场法时应当考虑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包括：①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②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具有与标的公司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可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财务数据，市场交易数据充足、可比参数完备，能够通过合理修正交易差异、规模差异、风险差异等因素，客观反映企业公允市场价值，具备市场法评估的适用基础，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市场法评估过程中可比公司、修正指标及系数、流通折扣率、溢余资产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市场法评估结果增值水平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低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资产账面价值的风险

1、市场法评估过程中可比公司、修正指标及系数、流通折扣率、溢余资产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可比公司

1）选取可比公司的标准及范围

本次选取标的公司可比公司的标准为：首先对上市公司板块进行初步筛选，

选取了 A 股主板上市公司，剔除了 B 股上市公司、创业板、科创板及北交所上市公司。然后选取与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分类相同的所有公司，共 25 家；再进行业务筛选，选取肥料制造中以氮肥作为主要收入结构的公司；最后进行规模筛选，筛选与被评估单位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相近的公司。

2）行业筛选及板块筛选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上市公司，基于评估基准日判断，创业板、科创板及北交所上市板块评估体系与传统 A 股板块具有较大差异，因此剔除 B 股、科创板、创业板及北交所上市公司，保留主板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制造业”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肥料制造”，共有 25 家上市公司。

3）业务筛选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肥料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因此从业务类型、业务产品、业务领域、主要客户等角度对 25 家公司进行逐一筛选，具体筛选过程参考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简介，剔除了与公司当前业务相似度低的企业。

经按照上述标准筛选后，获得 6 家以氮肥生产为主要收入结构的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0227.SH	赤天化
000422.SZ	湖北宜化
000912.SZ	泸天化
000731.SZ	四川美丰
600426.SH	华鲁恒升
600691.SH	潞化科技

4）资产规模及经营状况筛选

本次评估对规模和经营状况进行筛选，筛选与被评估单位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相近的公司。经筛选，获得 3 家可比公司。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00227.SH	赤天化
2	000912.SZ	泸天化
3	000422.SZ	湖北宜化

（2）修正指标及系数

1）交易情况修正

通过交易形式和是否关联交易确定调整系数。交易形式根据协议认购还是公开市场交易进行修正，上述交易案例均为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全部为非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交易情况。因此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均为 100%。

2）交易状况修正

交易状况修正一般参照交易所发布的行业指数确定，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被评估单位及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的都是基准日 30 日均价，因此不需要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3）财务状况修正

首先所选择的可比公司均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相近的公司，另外从公司资产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最终确定能够反映以上因素的有代表性的财务指标作为评价可比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因素进行比较分析，并通过资产规模、盈利能力、成长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营运能力、专项差异六个方面与可比公司间的相关指标的差异进行量化计算，修正体系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将各可比公司及标的公司各项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并计算出相应得分，在计算过程中，各指标权重分配如下：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权重
1	资产规模	总资产	40%
		净资产	40%
		营业收入	20%
		小计	**100%**
2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20%
		总资产报酬率	20%
		营业（销售）利润率	20%
		成本费用利润率	20%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权重
		资本收益率	20%
		小计	**100%**
3	成长能力	营业利润增长率	30%
		资本保值增值率	30%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
		总资产增长率	20%
		小计	**100%**
4	风险管理能力	资产负债率	20%
		已获利息倍数	20%
		速动比率	2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0%
		产权比率	20%
		小计	**100%**
5	营运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
		存货周转率（次）	2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20%
		资产现金回收率	20%
		小计	**100%**
6	专项差异	业务结构	40%
		经营区域	20%
		经营阶段	20%
		主要产能资产成新度	20%
		小计	**100%**

①财务指标打分过程

以标的公司作为比较基准和调整目标，因此将标的公司各指标系数均设为100，可比公司各指标系数与标的公司比较后确定。

修正系数=100±可比公司差异/（可比公司中与标的公司最大差异/修正系数调节），其中修正系数调节按照 2 确定。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标的公司系数/可比公司系数

可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

②可比公司和标的公司财务指标得分

根据所搜集的可比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得出可比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财务指标综合得分，具体如下：

指标分类/指标名称		赤天化	泸天化	湖北宜化
资产规模	总资产	100	100	102
	净资产	100	101	102
	营业收入	100	100	102
	小计	100	100	102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98	99	100
	总资产报酬率	98	99	100
	营业（销售）利润率	98	99	99
	成本费用利润率	98	99	99
	资本收益率	98	98	100
	小计	98	99	100
成长能力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1	100	102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0	100	102
	营业利润增长率	99	98	99
	总资产增长率	100	100	102
	小计	100	100	101
风险管理能力	资产负债率	101	98	100
	已获利息倍数	98	100	100
	速动比率	102	99	10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02	102	102
	产权比率	98	98	101
	小计	100	99	101
营运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1	101	1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9	98	99
	存货周转率（次）	99	102	102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02	101	102
	资产现金回收率	98	98	99
	小计	100	100	101
专项差异	业务结构	105	105	106
	经营区域	103	103	103
	经营阶段	103	103	103
	主要产能资产成新度	98	98	99
	小计	103	103	103

③财务状况修正

根据上述分析得分结果修正系数如下表：

项目	标的公司	赤天化	泸天化	湖北宜化
资产规模	1.00	1.0000	1.0000	0.9804

项目	标的公司	赤天化	泸天化	湖北宜化
盈利能力	1.00	1.0204	1.0101	1.0000
成长能力	1.00	1.0000	1.0000	0.9901
风险管理能力	1.00	1.0000	1.0101	0.9901
营运能力	1.00	1.0000	1.0000	0.9901
专项差异	1.00	0.9709	0.9709	0.9709
修正系数	1.00	0.9907	0.9906	0.9239

4）P/B 修正情况

各可比公司修正前的 P/B 分别乘以修正系数即为可比公司修正后的 P/B，将各可比公司修正后 P/B 平均即取得被评估单位 P/B，具体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1	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 3
证券代码	600227.SH	000912.SZ	000422.SZ
证券简称	赤天化	泸天化	湖北宜化
经营性 P/B 指标	1.95	1.33	1.58
修正系数	0.9907	0.9906	0.9239
修正后经营性 P/B 指标	1.93	1.31	1.46
平均值	**1.57**		

（3）流通折扣率

本次评估中标的公司系非上市公司，相比流动性较强的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性较弱，存在市场流通性折扣。根据产权交易所、同花顺数据库相关研究，得到不同行业的缺少流通性折扣率，本次选取“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计算非流通性折扣比率表”中“石油、化学、塑胶、塑料制造业”，即29.91%作为非流通性折扣比率。

（4）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为基准日账面中超出企业正常营运资金需求的资产，本次评估标的公司溢余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其中溢余货币资金，系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扣除保障持续经营、覆盖刚性付现支出的最低现金保有量后的结余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结合标的历史付现成本、业务回款节奏、行业资金周转特征综合测算确定，用于保障货款支付、薪酬、税费等刚性经营支出，避免短期流动性风险。

于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溢余资产为 27,659.20 万元，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A	33,671.47
营业成本中的付现成本 B	16,159.09
营业成本外的付现费用 C	1,877.71
最低现金保有量 D=（B+C）/3	6,012.27
溢余资产 E=A-D	27,659.20

上述最低现金保有量测算口径与标的业务规模、现金流特征匹配，溢余资产认定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次评估市场法评估过程中可比公司、修正指标及系数、流通折扣率、溢余资产的确定依据充分且具有合理性。

2、标的资产市场法评估结果增值水平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低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资产账面价值的风险

（1）标的资产市场法评估结果增值水平较低的原因

综合各价值比率适用条件、行业周期特征、企业重资产结构及可比数据质量等因素，本次市场法评估最终选取市净率（P/B）作为核心价值比率。本次评估市场法下评估结果为 87,020.98 万元，评估增值 6,529.71 万元，增值率 8.11%。导致标的公司市场法评估结果增值水平较低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中上协行业分类中制造业上市公司整体市净率分别为 3.18 倍、3.11 倍、3.76 倍，评估基准日制造业行业整体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处于相对低位。于评估基准日，中上协行业分类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整体市净率为 2.48 倍，低于同期制造业上市公司整体市净率 3.11 倍。上述二级市场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市场法评估结果产生影响，限制了其增值幅度。

2）标的公司产品相对单一且原料煤来自外购，盈利波动性更大，故对比综合联产类可比公司实施负向修正，同时扣减非上市股权流动性折价，亦在一定程度上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市场法评估结果产生影响，限制了其增值幅度。

综上，标的资产市场法评估结果增值水平较低具有合理性。

（2）标的资产市场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资产账面价值的

风险较小

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87,020.98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86,512.26 万元，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80,491.26 万元。市场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之间存在差异主要系资产基础法与市场法的评估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主要反映生产装置等资产重置价值，市场法评估结果反映行业周期下的二级市场经营估值。

本次评估市场法评估结果相关计算公式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评估基准日经营性净资产*修正后经营性 P/B*（1-流通折扣率）+非经营性资产净值，主要参数为价值比率（经营性 P/B）、修正系数、流通折扣率。将这三个参数变动与评估结果变动之间的关系进行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

评估参数	评估参数变动率	市场法评估结果变动			与资产账面价值偏离比例	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偏离比例
		市场法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价值比率（经营性 P/B）	5%	90,667.26	3,646.28	4.19%	12.64%	4.80%
	0%	87,020.98	-	-	8.11%	0.59%
	-5%	83,374.69	-3,646.28	-4.19%	3.58%	-3.63%
修正系数	5%	90,667.26	3,646.28	4.19%	12.64%	4.80%
	0%	87,020.98	-	-	8.11%	0.59%
	-5%	83,374.69	-3,646.28	-4.19%	3.58%	-3.63%
流通折扣率	5%	85,494.15	-1,526.83	-1.75%	6.22%	-1.18%
	0%	87,020.98	-	-	8.11%	0.59%
	-5%	88,547.80	1,526.83	1.75%	10.01%	2.35%

根据上述敏感性分析，市场法评估结果在价值比率（经营性 P/B）、修正系数、流通折扣率正负变动 5%范围内均不低于其资产账面价值，但部分取值结果比现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略低。本次评估市场法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通过行业、板块、业务、资产规模及经营状况维度审慎选取了可比公司，并经交易情况、交易状况、财务状况修正后确定可比公司修正后的经营性 P/B 及其平均值。同时，本次评估审慎区分了标的公司经营性净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净值，结合“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计算非流通性折扣比率表”中“石油、化学、塑胶、塑料制造业”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29.91%，最终合理、准确地确定了市场法下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各项评估参

数选取公允、依据充分。因此，标的公司市场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风险较小。

综上，标的资产市场法评估结果增值水平较低具有合理性，低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资产账面价值的风险较小。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标的公司财务资料、销售记录、采购记录及审计报告，分析相关资产取得成本、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2、查阅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分析资产基础法下评估过程、评估方式、主要评估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分析相关资产评估增值原因；

3、查阅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对比《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等有关规定和可比案例，分析评估方法选择及评估结果选择的合理性；

4、查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就业绩补偿等内容对比《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规定；

5、查阅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分析市场法下可比公司、修正指标及系数、流通折扣率、溢余资产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市场法评估结果增值水平较低的原因；

6、查阅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结合评估参数对市场法评估结果进行敏感性分析，分析市场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资产账面价值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

1、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下主要资产项目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2、本次交易未采用收益法评估具有合理性，符合评估准则和行业惯例，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的情形；

3、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评估具有合理性，标的资产市场法评估结果增值水

平较低具有合理性，低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资产账面价值的风险较小。

其他事项

请上市公司全面梳理“重大风险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

同时，请上市公司关注重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请上市公司全面梳理“重大风险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管控整合风险较小，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较强。基于谨慎性原则，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就收购整合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并在“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对各项内容进行全面梳理，按照“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其他风险”分别列示，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并对具体分类的风险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

二、请上市公司关注重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一）重大舆情情况

自本次交易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并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本次交易相关的舆情进行了核查。经自查，相关媒体报道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舆情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持续关注媒体报道，检索了自本次交易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并对比了本次交易申请相关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自本次交易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本次交易的重大舆情，未出现与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或者所涉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出现媒体等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晓峰

2026 年 11 月 16 日